
研析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規定委託研究案

成果報告書

執行單位：逢甲大學

執行期間：110年3月25日至110年12月21日

計畫主持人：何彥陞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系副教授

協同主持人：黃琦恩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秘書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本報告書內容及建議純屬執行單位意見，僅供本局施政參考）

研析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規定委託研究案

摘要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公告實施，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業務執行需要已不同於以往。另農村再生已推動 10 年，農村再生之相關規定亦應滾動檢討。本計畫目標是重新檢視、檢討現行農村再生相關法制及實務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研究與分析，並研擬策略建議。本計畫透過文獻分析法、文件分析法、個案研究法，並透過 3 場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及 3 場次法規講習課程之討論後，提出以下建議方向：

- 一、因應國土計畫之農村再生法制調適建議部分：經盤整「全國國土計畫」之規範，並檢視「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連結後，建議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為基礎，強化農村再生空間發展與區位規劃之功能，調整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計畫之定位、應記載事項與執行內容。
- 二、農村再生設施議題之研析與法制建議部分：本計畫先界定農村再生設施，並與農業設施、容許使用項目等機制進行比較，建議應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重新界定農村再生設施之定義、種類、容許與申請程序等，提出容許使用法制基礎。
-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法制調適建議部分：本計畫就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定位、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功能分區規範、公共設施規劃、計畫執行機制與案例進行分析後，就農村再生條例提出修法建議與對應的農村再生發展區制度法規命令調整具體修

正條文。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連結部分，本計畫先盤整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性質、操作方式、法律效果後，建議可透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進行縣市轄管範圍之對應機制，並藉由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連結，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公共設施整體規劃、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之界接方式。

五、農村發展法草案之建議方向部分：本計畫提出農村發展法草案可能之法制章節與架構，並針對農村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相關議題提出對應之建議方向。

關鍵詞：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發展法、農村再生、國土計畫法

Public-funded Research on Analysis for Revising the Rural Regeneration Regulations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enactment of the Spatial Planning Act, the requirements for implementing the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ct and the rural regeneration tasks will change accordingly. In addition, the rural regeneration program has been promoted for 10 years,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on rural should also be reviewed on a continuing basis. The goal of this Project is to reexamine the current problems of the rural regeneration legislations and practices, making the research and analysis, and develop strategic recommendations. By virtue of the outcomes from Document Analysis, Documentary Research and Case Study, and discussions from the seminars (with 3 experts) and three lecture courses for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uggestions are as follows:

1.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adjustment of the rural regeneration legislations in terms of the National Spatial Plan: By consolidat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National Spatial Plan and review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Integrated Farmland Utilization Planning and rural regeneration, it is recommended to strengthen the functions of the rural regeneration spatial development and the location planning, adjusting of the contents of the Overall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Rural Regeneration Development Zone Plan, and the legal position of the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mandatory provisions to be Included and

implementation matters, according to the Integrated Farmland Utilization Planning.

2. Research, analysis and legal recommendations related to the rural regeneration facilities: This Project defines rural regeneration facilities, and compares them with agricultural facilities, Permit Use and other mechanisms. Accordingly, it is recommended to focus on the land use controls in the National Spatial Plan to redefine the definitions, types, permit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of the rural regeneration facilities, and provide the legal basis for Permit Use.
3.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adjustment of the Rural Regeneration Development Zone legislations: This Project analyzes the legal position and the functional zoning of the current Rural Regeneration Development Zone Plan, utility planning, execution mechanisms and case studies. Then, it is proposed the amendments for the Rural Rejuvenation Act, and the new corresponding provisions for the Rural Regeneration Development Zone laws and regulations.
4. The linkage between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rural areas and rural regeneration: After organizing the legal nature, operation methods and legal effects of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rural areas, it is recommended to conduct the corresponding mechanisms within the cities and counties under the overall rural regeneration plan, and in terms of the linkage between Rural Regeneration Development Zone Plan and the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rural areas, figuring out the combination method for the classification adjustments of the national land function zoning, the

overall utility planning, and the land use controls by local conditions.

5.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drafting directions of the Rural Development Law: This Project proposes the proper legal contents and structures of the draft Rural Development Law, and the advices corresponding to the issues related to the rural spatial planning and land management.

Keywords: General plans for uti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lands, Overall planning of the rural areas, Rural Development Law, Rural regeneration, Spatial Planning Act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I
目次.....	VI
表次.....	IX
圖次.....	XI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1-1
第三節 工作項目與計畫期程	1-1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作業方式	1-5
第五節 預定執行進度	1-20
第二章 因應國土計畫之農村再生法制調適建議	2-1
第一節 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村再生之規範	2-1
第二節 108 年因應國土計畫法研議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研析 案之建議	2-6
第三節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連結	2-15
第四節 未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調整方向之建議	2-28
第五節 小結	2-49
第三章 農村再生設施議題之研析與法制建議	3-1
第一節 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類似機制	3-1
第二節 農村再生設施相關規範之說明與分析	3-7
第三節 農村再生設施法制之建議	3-17
第四節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的建立	3-30
第五節 小結	3-47

第四章 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法制調適建議	4-1
第一節 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定位	4-1
第二節 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功能分區與公共設施	4-8
第三節 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執行機制	4-14
第四節 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案例說明	4-27
第五節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執行議題	4-52
第六節 農村再生發展區制度之調整建議	4-57
第七節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修正條文	4-61
第八節 小結	4-103
第五章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連結與建議	5-1
第一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之規範	5-1
第二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方式	5-8
第三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效果	5-16
第四節 未來農村再生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連結之建議	5-21
第五節 小結	5-34
第六章 農村發展法草案之建議方向	6-1
第一節 背景說明	6-1
第二節 農村發展法草案之架構	6-3
第三節 農村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相關議題	6-10
第四節 小結	6-20
第七章 結論	7-1
參考文獻.....	參-1
附錄.....	附錄-1
附錄一 第一次工作會議議程暨會議紀錄	附錄-1
附錄二 第二次工作會議議程暨會議紀錄	附錄-5

附錄三	期初審查會議紀錄暨回覆辦理情形	附錄-11
附錄四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暨回覆辦理情形	附錄-34
附錄五	期末審查會議紀錄暨回覆辦理情形	附錄-53
附錄六	第一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成果	附錄-76
附錄七	第二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成果	附錄-119
附錄八	第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成果	附錄-151
附錄九	110 年農村再生法規講習辦理成果	附錄-182
附錄十	本計畫建議修訂之規範	附錄-227

表次

表 1	本案執行機制策略規劃之原則	1-7
表 2	建議座談會邀請名單	1-10
表 3	專家學者建議議程內容	1-11
表 4	農村再生法規講習課程建議議程內容	1-14
表 5	法規講習課程工作配置	1-14
表 6	預期工作時程表	1-21
表 7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議應記載之內容(110.11.29 版).....	2-19
表 8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議內容	2-42
表 9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內容	2-43
表 10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內容	2-45
表 11	農村再生計畫建議內容.....	2-47
表 12	農村再生設施相關機關整理	3-11
表 13	各使用地關於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	3-13
表 14	國土計畫農村再生設施於各分區分類使用情形（110.02 版）	3-15
表 15	農業機關對農村再生設施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建議.	3-15
表 16	農業機關對農村再生設施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建議.	3-16
表 17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建議增訂條文-農村再生設施定義	3-18
表 18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修正建議.	3-25
表 19	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建議	3-28
表 20	農村再生設施類型認定基準	3-43
表 21	功能分區與土地容許使用之關係	4-5
表 2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整體執行機制	4-6
表 23	五個農村社區研究案例基本資料表	4-30

表 24	劃設為農村生活區之現有公共設施項目	4-45
表 25	劃設為農村生產區之現有公共設施項目	4-46
表 26	劃設為農村生態區之現有公共設施項目	4-47
表 27	劃設為農村生活區之新增公共設施項目	4-49
表 28	劃設為農村生態區之新增公共設施項目	4-50
表 29	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建議	4-62
表 30	農再條例修法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建議	4-66
表 3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實施辦法之修正建議	4-77
表 32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之修正建議	4-82
表 33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修正建議	4-85
表 3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期程	5-5

圖次

圖 1	銜接國土計畫體系之農村再生體系調整架構圖	2-7
圖 2	國土計畫體系各層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的角色關係	2-8
圖 3	相關農業部門計畫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角色	2-14
圖 4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建議內容與方向	2-22
圖 5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記載事項與內容	2-31
圖 6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國土計畫、農村再生示意圖	2-34
圖 7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國土計畫、農村再生層疊式示意圖 ...	2-39
圖 8	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示意圖	2-40
圖 9	縣市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示意圖	2-40
圖 10	相關計畫疊合與介面處理示意圖	2-41
圖 1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	3-3
圖 12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處理程序	3-12
圖 13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流程圖	3-32
圖 14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圖	3-34
圖 15	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圖	4-37
圖 16	平和社區土地利用現況分布	4-38
圖 17	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4-39
圖 18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分布圖	4-40
圖 19	光榮社區再生發展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4-43
圖 20	龍眼林社區再生計畫現有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4-44
圖 21	龍眼林社區現有公共設施於再生發展區計畫新功能分區之分 布示意圖	4-45

圖 22	龍眼林社區新增公共設施於再生發展區計畫新功能分區之分布示意圖	4-47
圖 23	整體規劃流程圖	5-10
圖 24	農村發展法草案之架構	6-3
圖 25	整合鄉村發展計畫的施政架構	6-1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土計畫法於 109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擬定在即，除全國國土計畫內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已納入農村再生相關內容外，部分子法規參採本局意見納入相關規定，本局除因應國土計畫法，且考量農村再生已推動 10 年，部分規定亦應滾動式檢討，爰應檢討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並配合調整農村再生既有規定，期新增農村土地利用、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及管理之政策及執行策略。

第二節 計畫目標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且考量農村再生已推動 10 年，部分規定亦應滾動式檢討，爰擬重新檢視、檢討現行農村再生相關法制及實務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研究與分析，並研擬策略建議。

第三節 工作項目與計畫期程

一、工作項目

針對計畫目的所述內容，本計畫係針對現行農村再生相關法制及實務所面臨之相關疑義，進行研究與分析，並研擬策略建議，依據下列計畫執行項目及工作內容提出計畫執行規劃，以達成本計畫之目標：

（一）研修農村再生相關法規

因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業務執行面需求，檢討修正、新增相關規定，初步檢視似需再予以檢視調整之法規如農村再生條例、農村再生施行細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農村社區個別宅院整建補助辦法等，而需調整之

政策、計畫如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農村再生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推動小組、農村再生工作小組等計畫與機制並提出後續推動農村再生之業務執行建議，至少提出 3 項新增或修正之建議條文草案，並協助本局相關行政作業。

（二） 行政協助與政策協商

1. 配合各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所召開之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提供具體意見並視需求參與相關會議。
2. 視法規研修過程，協助與農委會、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及專家學者協調溝通。
3. 研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內容，並研議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可以銜接的方式，建議後續合作方式，協助國土計畫與農村再生二政策能有實質之直接介接。

（三）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議至少 3 場次

每場至少邀請 4 位以上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等參加，應邀請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農村規劃、生態地景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代表參加，綜合整理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代表意見，並回饋修正相關內容。

1. 每場次至少半天以上。
2. 邀請參與農村再生推動之相關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等，至少 4 人以上。
3. 針對農村再生相關規定提出調整建議或因應國土計畫法而提出調整建議方向。

4. 拍照錄影並詳實紀錄現場討論內容，以作為後續相關政策或法規研修參考。
5. 費用包含專家學者出席費、交通費、誤餐費、講義費、茶水、接駁或相關雜支等。

（四） 辦辦法規講習課程

1. 每場次辦理至少 3 小時以上課程。
2. 總計參訓人數至少 90 人。
3. 每場次均應進行課後問卷調查，並於課程執行完畢後，進行整體問卷分析。費用包含講授費用、交通費、誤餐費、講義費、茶水及相關雜支等，另應盡量擇定交通便捷之適當場所，如大眾運輸無法便利轉乘時，應有車輛支援。

二、計畫期程

本案之履約期程如下所示：

（一） 工作計畫書

契約簽訂日起 20 日內(不含例假日)提送工作計畫書一式 10 份，送請機關審核或擇期舉行期初簡報可行後據以執行。

（二） 期中報告書

自期初審查通過次日(以本局會議紀錄之日期為準)起 180 日內，且於履約期限內，以正式公函提送期中報告 10 份，並由機關召開期中審查會。

（三） 期末報告書

自期中審查通過之次日（以本局會議紀錄之日期為準）起 150 日內，且於履約期限內，以正式公函提送期末報告 10 份，並由機關召開期末審查會。為配合驗收及撥款作業程序，本案期末審查期日擬訂於 110 年 11 月底或 12 月初，請受託單位擬妥工作進度並確實執行依限完成。

（四） 成果報告書

應於期末簡報後提出成果報告書初稿及相關資料，其內容經機關審核後，於履約期限內提送所有應提送之正式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辦理正式驗收。機關審核時間應在本局收到成果報告書初稿之次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完成。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作業方式

一、研究方法

本團隊建議進行「研析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規定委託研究案」研究及辦理，可採取以下之研究方法，始能提出有效之分析與建議，俾利貴局進行後續相關工作與事務執行。本團隊建議應有以下之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尋求目前我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村再生業務執行面需求等相關制度與規範與農村再生相關文獻以及法制相關研究資料、檢視該等資料並客觀地分析，作出詳細的歸納與整理，描繪出目前研究的領域範圍，並以現行相關法制規範為基點。

（二）文件分析法

文件分析法是利用文件或檔案資料來了解人類思想、活動和社會現象的一種方法。由於文件和檔案資料的應用，可使研究的範圍突破時空的限制，所以蒐集研究資料時，不可忽視此種現成資料的應用價值，尤不能不知蒐集的方法。本研究將針對歷次各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所召開之國土計畫會議或其他需行政協商或政策協商執會議資料與紀錄、輿論資料等分析。

（三）案例分析法

本案需要研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內容，並研議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可以銜接的方式。建議本案應收集整理目前已經開始辦理的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容，透過整理分析該等案例的實行情形，找出與農村再生有關的界接方式，並提出未來之操作模式。

（四） 法案衝擊影響分析法

增修法規命令或法律時，於作成意思決定法規內容前，應蒐集分析各種措施及替代方案對社會整體可能影響情形的前置作業，作為公共選擇的判斷標準。此即為法規影響評估(RIA)最重要之精神所在。本案由於涉及新法律之制定，故有必要進行相關法制建議之法案衝擊影響分析。法規影響評估主要目的是用以決定社會資源分配，於法制作業時對於擬定法規草案作事前評估。是以，本案將針對相關法制建議內容以及採用的各種替代措施可能對於社會產生的影響，分析各種替代措施成本與效益。其中將就成本、效益及對相關權利之影響等，進行事前(Ex Ante) 成本效益分析，並強調資源分配狀況。如此可以預知本團隊所提之立法與新制度方案是否可行，並修正相關內容。

（五） 策略規劃模式

本研究建議，本案仍應蒐集分析各種措施及替代方案對社會整體可能影響情形的前置作業，作為研討會議題選擇的標準。在執行機制規劃中，是由上到下，由簡而繁的設計，並且有上位的機制策略規劃原則以指導前述研討會執行的規劃。以下將分別說明執行機制策略規劃之原則：

表 1 本案執行機制策略規劃之原則

規劃層面	參考依據	基本原則
技術面	技術可行性	1.盡可能現有框架最小範圍調整
		2.減少可能之流程與程序
		3.與現行相關法制或機制銜接
經濟面	經濟效益	1.政府執行成本較低
		2.整體社會為此所花費的成本最低
效益面	規劃效益	1.執行效果提高
		2.進度與時程控管效果較好
環境面	環境評估	1.現行執行現況
		2.過去執行問題與相關經驗
		3.未來管理與監督型態
	社會可行性	1.政府執行單位可接受
		2.相關利益團體可接受
		3.一般大眾或民間團體可接受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行政協助與政策協商之作業方式

（一） 契約需求

1. 配合各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所召開之國土計畫相關會議，提供具體意見並視需求參與相關會議。
2. 視法規研修過程，協助與農委會、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及專家學者協調溝通。
3. 研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內容，並研議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可以銜接的方式，建議後續合作方式，協助國土計畫與農村再生 2 政策能有實質之直接介接。

（二） 建議處理方式

1. 針對各中央部會或地方政府所召開之國土計畫相關會議，將視實際需要，提供具體建議回應方式、法律意見書或透過工作會議形塑共識。必要時，將協助參與相關會議。
2. 協助於農委會所舉辦之國土工作坊、相關座談會，協助盤整水保局之建議後，提出具體建議，並協助與農委會溝通協調。
3. 透過舉辦座談會之模式，邀集國土計畫、農村再生、農村規劃、鄉村整規劃、土地使用管制等專家學者，透過工作坊的方式，形成共識，協助就特定議題找到共同的方向。
4. 協助收集研析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內容，並研議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可以銜接的方式，透過參與營建署以及農委會的相關會議，並且積極與農委會和營建

署協調，找出國土計畫與農村再生政策可以直接介接的模式。

三、專家學者座談會規劃作業方式建議

（一）專家學者座談會要求

每場至少邀請 4 位以上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等參加，應邀請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農村規劃、生態地景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代表參加，綜合整理專家學者及行政機關代表意見，並回饋修正相關內容。

1. 每場次至少半天以上。
2. 邀請農村再生推動專家學者、機關代表等，至少 4 人以上。
3. 針對農村再生相關規定提出調整建議或因應國土計畫法而提出調整建議方向。

（二）建議模式

工作坊一詞最早出現在教育與心理學的研究領域之中。在 1960 年代美國的勞倫斯·哈普林（Lawence Harplin）將工作坊的概念引用到都市計畫之中成為可以提供各種不同立場、族群的人們思考、探討、相互交流的一種方式，甚至在爭論都市計畫或是對社區環境議題討論時成為一種鼓勵參與、創新、以及找出解決對策的手法。現今的工作坊讓參與者在參與的過程中能夠相互對話溝通、共同思考、進行調查與分析、提出方案或規劃，並一起討論讓這個方案如何推動，甚至可以實際行動，成為一個有系統的過程。工作坊傾向於運用三種思維進行三階段達成共識，就是發散，收斂，決策，三階段。本研究將邀請

學者、專家、相關部會等舉辦座談會。

針對本研究可能涉及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農村規劃、生態地景等相關領域，於研究期間舉辦三場座談會議，延請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等，借重其不同之專業領域及思考，以兼採各方之意見，據此充實本研究報告之內容，期能研擬出法制研修方向，並提出最佳之研究內容。

1. 與會人員

建議邀請區域及都市規劃、地政、農村規劃、生態地景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建議對象如下：

表 2 建議座談會邀請名單

項次	專業	專家學者	職稱	單位
1	農村、農業專業	吳振發	教授	中興大學
2	國土計畫專業	趙子元	教授	成功大學
		張梅英	副教授	逢甲大學
3	農委會專家	王玉真	副處長	農委會
		吳兆揚	科長	農委會
4	內政部專家	張順勝	簡任技正	內政部
		蔡玉滿	科長	內政部
		袁世芬	科長	地政司編定科

2. 建議的舉辦議程

以下針對專家學者座談會之議題內容，以下表說明：

表 3 專家學者建議議程內容

時間	議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8:40-9:00	報到	
9:00-9:10	致詞	水保局長官
9:10-9:30	背景與議題說明	何彥陞副教授
9:30-10:40	議題一之討論	水保局長官 何彥陞副教授
10:40-10:50	茶點時間	
10:50-12:00	議題二之討論	水保局長官 何彥陞副教授
12:00	賦歸	

四、農村再生法規講習課程規劃作業建議方式

（一）契約要求：辦理農村再生法規講習課程（至少 3 場）

1. 每場次辦理至少 3 小時以上課程。
2. 總計參訓人數至少 90 人。
3. 每場次均應進行課後問卷調查，並於課程執行完畢後，進行整體問卷分析。費用包含講授費用、交通費、誤餐費、講義費、茶水及相關雜支等，另應盡量擇定交通便捷之適當場所，如大眾運輸無法便利轉乘時，應有車輛支援。

（二）農村再生法規講習課程建議模式：參與式工作坊

參與式工作坊是一種適合團隊或多數人共同進行對話、思考、調查、規劃與設計、形成方案、決策等行為的一種方式，並能提出推動的方案、甚至發展成實際的行動……用來促成這些行為所發生的「聚會」與「一連串的過程」。

其實質運作常透過一種比較輕鬆或有趣的互動方式來進行，它的主要目的在於引發參加者的興趣、促進眾人的互相認識與溝通介面、激發參加者的想像與創造力、整合不同意見、形成共識、共同研擬方案...等等，因此「工作坊」不僅是“規劃的過程”，也是一種自主表達、學習與成長的過程。

工作坊的參與群包括：參與者（如與會之公務機關代表）、協助工作者（與工作坊發起主題相關的專業人士）及促成者（促成工作坊有效推動的人）。其中以做為溝通協調角色的「促成者」最為重要，他必需催化、創造出一個良好的互動環境，在行動上雖然必須主動，但卻不能採取強勢指導或主導大家意見的方法。

（三）農村再生法規講習課程建議內容

本研究建議，關於農村再生法規講習課程可以包含以下項目：

1. 農村再生條例、細則與相關子法體系與內容。本部分建議由水保局內執行具有豐富經驗的長官或專家進行講解。
2. 國土計畫法與農村再生之關連與影響。本部分建議可以由本案計畫主持人何彥陞副教授協助講解。
3. 實作：建議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案例與操作為主，建議可以邀請台灣城鄉發展學會黃琦恩秘書長進行相關案例的說明與分享。
4. 發想：未來農村再生可能調整的方向。由計畫主持人何彥陞副教授主持，並由黃崎恩秘書長共同參與討論，協助引導與會人員就未來農村再生可能的調整方向進行討論。

前述相關內容之具體事項，建議於工作會議時，進行為更具體之討論。針對農村再生法規講習課程之議題內容，以下表說明：

表 4 農村再生法規講習課程建議議程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講單位/主講人
08:30—08:55	報到	
08:55—09:00	課程內容及注意事項說明	逢甲大學
09:00—09:10	長官致詞	水保局長官
09:10—10:3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案例操作與未來農村再生可能方向	台灣城鄉發展學會 黃琦恩秘書長
10:30—10:40	休息時間	
10:40—11:20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	內政部營建署 張順勝簡任技正
11:20—12:10	國土計畫法、容許使用與農村再生之關連	逢甲大學 何彥陞副教授
12:10	賦歸	

為確保法規講習課程之品質與執行效果，本團隊建議相關之工作配置如下表，並建議應於會前 2 天完成：

表 5 法規講習課程工作配置

階段	工作項目	內容
前置準備	座談會簡報檔製作	
	座談會資訊宣傳	發文、電聯
	接受報名諮詢、人數統	採線上報名

階段	工作項目	內容
	計	
	書面資料印製	簽到表
		座談會法規內容
	茶點準備	茶包、咖啡包、茶點、紙杯
	設備、用具確認	電腦、網路
		投影機、簡報筆
		麥克風、音響
		錄音筆、攝影器材
		原子筆或簽字筆
		紅布條
	場地佈置	
會中 執行	來賓引導	
	簽到、發放簡報資料	
	主持人開場	
	長官致詞	
	影像與文字記錄	
	時間掌控	
會後 執行	場地整理、還原	
	會後資料整理	簽到名冊、活動照片、文字紀錄整理

(四) 教育訓練成效評估

本計畫建議採柯氏四級培訓評估模式進行教育訓練的成效評估方式。此方法是至今最廣被引用，包含：第一層次為反應層次（reaction level），第二層次為學習層次（learning level），第三層次為行為層次（behavior level），第四層次為結果層次（result level）。這四個層次是評估訓練成效的連續方式，每一個層次皆有其重要性，當評估從一層

次移至下一層次時，評估的過程就愈顯費時與困難，但同時也愈增加評估的價值。¹本研究可應用於評估本年度之教育課程，以下分別就四個層次詳加說明：

1. 反應層次 (reaction level)

反應層次主要在於衡量學員對訓練課程的喜愛及滿意程度，包含對課程內容、講師教學方式、口語表達技巧、授課教材、空間設備等的感覺；通常於訓練課程結束後，以問卷的方式進行評估。評估學員對課程的反應之所以重要有下列四點原因：

- (1) 學員的回饋可以作為訓練成效評估的指標之一，並且學員提供的評述與建議可作為訓練改善的主要依據。
- (2) 經由反應評估，可讓學員了解訓練人員辦得訓練是在幫助他們將工作做得更好，因此需要他們的回饋來明白訓練辦得如何，而使將來辦得更好。
- (3) 課後評估問卷所提供的資訊，可以提供主管及其他關心此訓練的人員，作為回饋。
- (4) 評估學員反應問卷所得到的資訊，可作為未來訓練方案的績效指標。

2. 學習層次 (learning level)

學習層次是衡量學員透過訓練學得新知識與技能的程度，亦即學

¹ Kirkpatrick, D., & Kirkpatrick, J. (2006). Evaluating training programs: The four levels. Berrett-Koehler Publishers.

員是否有學習到受訓以前所不知道的內容，且其了解程度及吸收程度為何；此層次可藉由紙筆測驗、面談、觀察或實作測試等方式來衡量。而學習的發生與否，主要依下列三點來決定：

(1) 學員學到了什麼知識？

(2) 學員發展或改善了什麼技術？

(3) 學員態度上有何轉變？

3. 行為層次 (behavior level)

行為層次主要在於衡量學員將訓練所學習到的知識與技能應用在工作上的程度，亦即評估受訓者的行為、能力、效率等是否有所改變，訓練是否得到轉移，因而使工作績效提高；此層次一般可藉由行為導向之績效評估量表或觀察法於學員回到工作崗位後衡量之。

4. 結果層次 (result level)

結果層次主要在於衡量學員行為上的改變對組織帶來的成效，此一層次是最不容易評估的一個層次，一般以成本效益分析、生產力指標、主管訪談、專家評量等方式，於訓練結束而學員回到工作崗位一段時間後進行評估。而訓練的目的在於看到結果的產出，但是訓練對結果的影響程度有時是難以掌握的，訓練人員在設計訓練時，仍應從明瞭組織所欲達成的結果著手，再決定何種行為可以達到這些結果，進而分析要有這些行為所需具備的態度、知識與技巧為何，最後再視狀況將訓練的目標設定在結果、行為或是學習的層次。

五、因應疫情影響之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教育訓練之建議方式

針對疫情之影響，本計畫建議可以有以下之操作方式，詳細操作

機制則建議於舉辦相關會議前，與委託機關進行討論與確認：

（一） 透過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若是疫情仍然嚴峻，建議座談會部分，可以採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會議，目前國內相關機關、機構、學校等多有經驗，若是可以同步即時參與會議，達到溝通協調及合議之目的，尚屬可行。

針對會議軟體部分，建議可以與委託機關討論局內是否需要以特定的軟體舉辦。若無，則建議以目前與會先進都可以輕易參與會議的方式辦理。

有關視訊會議簽到方式，可資佐證出席人員出席即可。視訊會議之辦理，仍應製作會議紀錄，並載明該次會議係以視訊方式辦理及出席人員之姓名。

（二） 疫情降為二級以下者，建議可以如期舉辦

若國內疫情降為二級以下者，建議會議可以照常舉行，相關操作方式如下：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加。有慢性疾病者建議不要參加。
2. 本團隊將先聯繫會議場所支援開會前、後之會場消毒工作。
3. 提醒與會人員自雇交通工具搭乘前確認完成消毒。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後以酒精噴手消毒。
4. 會場座位安排適當距離，可採取梅花座錯開方式。（參與

人數不超過場地容納人數 1/2)

5. 進行防疫宣導、與會人員全部量體溫、以酒精消毒手部、全程戴 口罩，並簽到造冊備查。
6. 為避免眾人聚集，休息時間不提供自助式點心，得採取發放每人個別一個餐盒之方式。
7. 與會人員有相關症狀等突發狀況時，依本校相關作業程序處置。
8. 未來將視中央流行疫情防疫指揮中心發布疫情訊息進行調整。

(三) 延後舉辦

以教育訓練為例，由於設計與會人員較多，透過線上會議方式效果可能不佳。若是疫情仍然嚴峻，則建議可以延期舉辦，至於延期之具體時間及辦理方式，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指引另行公布與通知。

第五節 預定執行進度

本委託計畫自決標次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完成，受託廠商應依擬妥之工作進度確實執行依限完成。

一、期初簡報時需完成工作：提出各工作項目之規劃說明、計畫之作業時程表。

二、期中簡報時需完成工作：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或農村再生法規講習課程等，上開項目至少辦理完成 2 場以上。

三、期末簡報時需完成所有工作。

四、期末報告至契約完成期間，如委託機關發現問題仍需協助修正。

五、採書面驗收份數如下，成果報告書 3 份，工作執行計畫書、成果報告文字檔及各期報告、簡報檔：採用 ODF(Open Document Format) 相容文件格式或*.pdf 或其他可攜式文件格式，並以光碟或可攜式電子儲存媒體 3 份。

六、成果報告、摘要報告及計畫成果（含圖資）電子檔應儲存至電子圖書管理中心，如單一檔案資料量大於 4GB，請連同詮釋資料繳送至本局技術研究發展小組。

表 6 預期工作時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110 年份月份安排甘特圖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	工作執行計畫書										
1	計畫目標初步構想										
2	本計畫工作細部工作、進度規劃										
3	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			▲							
二	期中報告書										
1	檢視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										
2	配合國土相關會議提供意見										
3	協助與農委會、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及專家學者協調溝通										
4	提出新增或修正建議條文方向										
5	研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6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1 場				▲	△					
7	辦理農村再生法規講習 1 場					▲	△				

項次	工作項目	110 年份月份安排甘特圖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	提送期中報告書						●	○			
三	期末報告書										
1	研修農村再生相關法規，提出 3 項新增或修正之建議條文草案										
2	配合國土相關會議提供意見										
3	協助與農委會、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及專家學者協調溝通										
4	研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相關內容、銜接及合作方式										
5	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會 2 場							▲	▲		
6	辦理農村再生法規講習 2 場							▲	▲		
7	提送期末報告書									●	
四	成果報告書										
1	提送成果報告書										▲

第二章 因應國土計畫之農村再生法制調適建議

第一節 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村再生之規範

一、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於第五章第一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之柒、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五、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有以下之規定：

（一）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各面向發展策略如下：

1.生活面：建立數位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城鄉交流、保存鄉村文化與社區意識等，並維護及改善在地商業、旅遊、集會場所、文化設施及信仰中心等基本服務設施。

2.生產面：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等，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3.生態面：避免破壞重要動植物棲息環境、提高基地透水性、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等。

（二）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其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

1.居住：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維持地方特色建築風貌。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就人口成長地區，得預留適當可建築土地，以引導集約發展；就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

2.產業：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於適當地點規劃在地產業發展區位，並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3.運輸：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

4.基本公共設施：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

（三）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及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發展原則如下：

1.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鼓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建立農特產行銷之產業活化措施、進行整體環境改善、保存祭典文化及傳統建物、提供幼童及老年社區照顧福利設施、改善道路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並提升農村社區意識，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

2.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以擬定鄉街計畫方式，規劃配置基礎公共設施、污染防治相關設施，塑造城鄉生活風貌。

二、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策略之規定

全國國土計畫第五章第二節成長管理策略中，規定參、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之「一、供給合理公共設施，提高生活品質」

(二) 鄉村地區，規定：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

三、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規定

第六章第一節產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壹、農林漁牧業的「一、發展對策」(三)規定：整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適度擴大農村聚落範圍，強化必要的生活機能及公共設施建設，營造優質農村生活空間，並與周邊農業生產地帶形成農業三生共榮場域。

四、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第一節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的「貳、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六、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二)，規定：推動農漁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活化鄉村地區經濟發展，改善公共服務、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及管理農漁村發展所產生的廢棄物及污水。

另外於第二節國土防災策略之貳、各類災害防災策略的「六、城鄉災害防災策略」(五)，規定：加速規劃及建置整備都市及鄉村地區

防災避難空間與設施。

五、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之規定

第八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之壹、劃設條件「三、農業發展地區」(四)第四類規定：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六、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規定

第九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參、農業發展地區」一、基本原則規定：(一)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四)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業使用。

七、全國國土計畫附錄之規定

全國國土計畫附錄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的「壹、法令修訂」提及：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農村再生條例、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及相關法規。另外，在「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規定：7.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第二節 108 年因應國土計畫法研議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 研析案之建議

一、農村再生相關規範調整

如農村再生條例調整，建議可配合研析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訓練、社區居民會議（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社區公約及個別宅院整建等規定。

二、農村再生體系與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介接建議

鑒於農村再生體系與國土計畫體系之間在法律位階、體系架構的差異，農村再生體系有其在空間層次的架構面向中進行調整的必要。該計畫建議以現行具農村再生條例法定地位的計畫項目為基礎，提出「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計畫」三層級架構調整，以符合對應國土計畫體系架構，見下圖。

在空間層次針對由上至下的三種計畫，分別為縣市尺度為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中間尺度的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社區尺度的農村再生計畫，調整為具空間引導性質的計畫體系。各計畫的內容也需有與國土計畫空間部門發展策略在相對應的空間層級上有所銜接，總體計畫對接縣市國土計畫的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對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中農村的空間發展分區劃設，農村再生計畫則須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土地利用的使用管制。

農業部門應於下次縣市國土計畫通檢或對應層級之空間規劃時，就農再相關層級涉及空間之內容，協調納入國土相關計畫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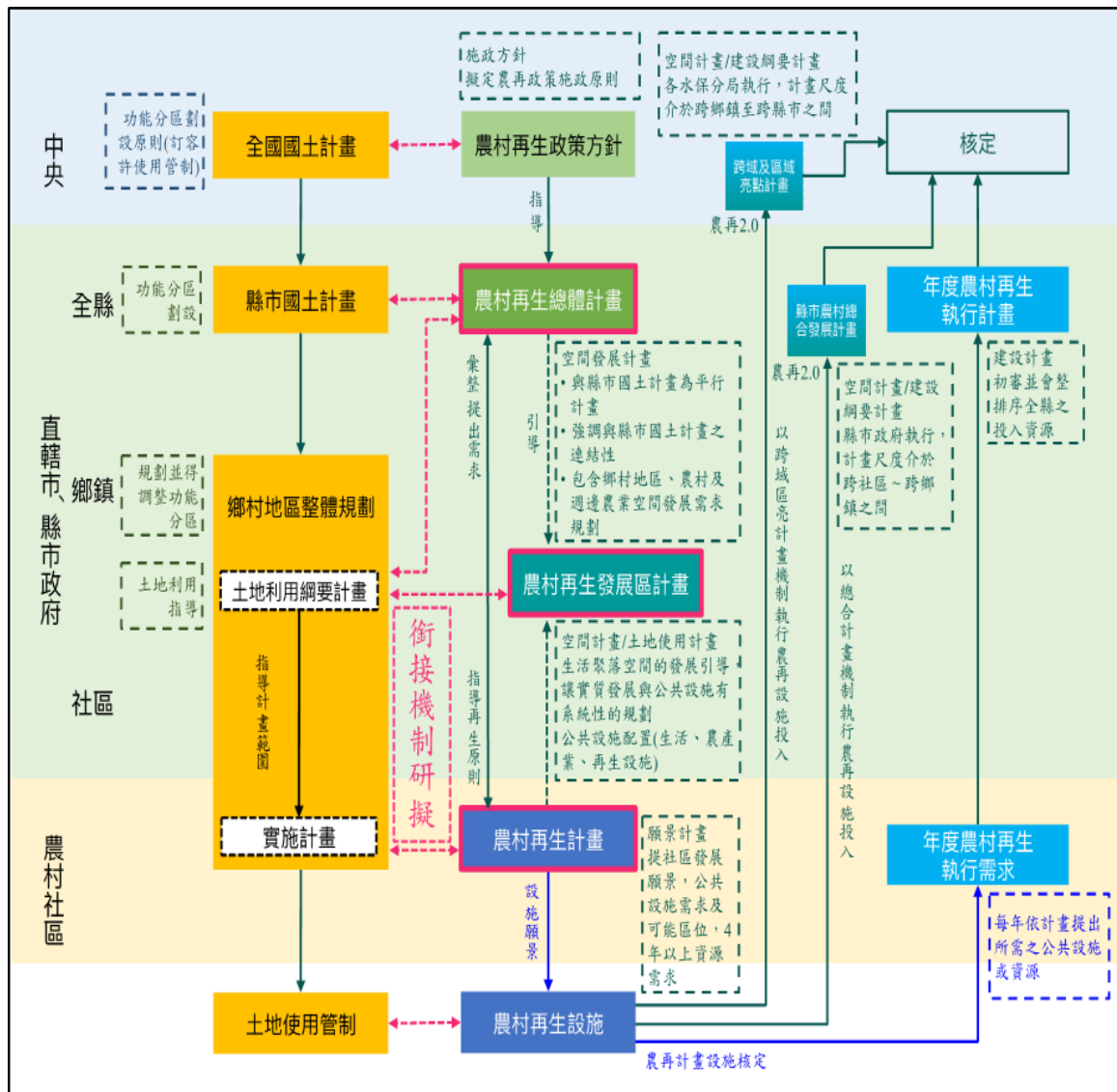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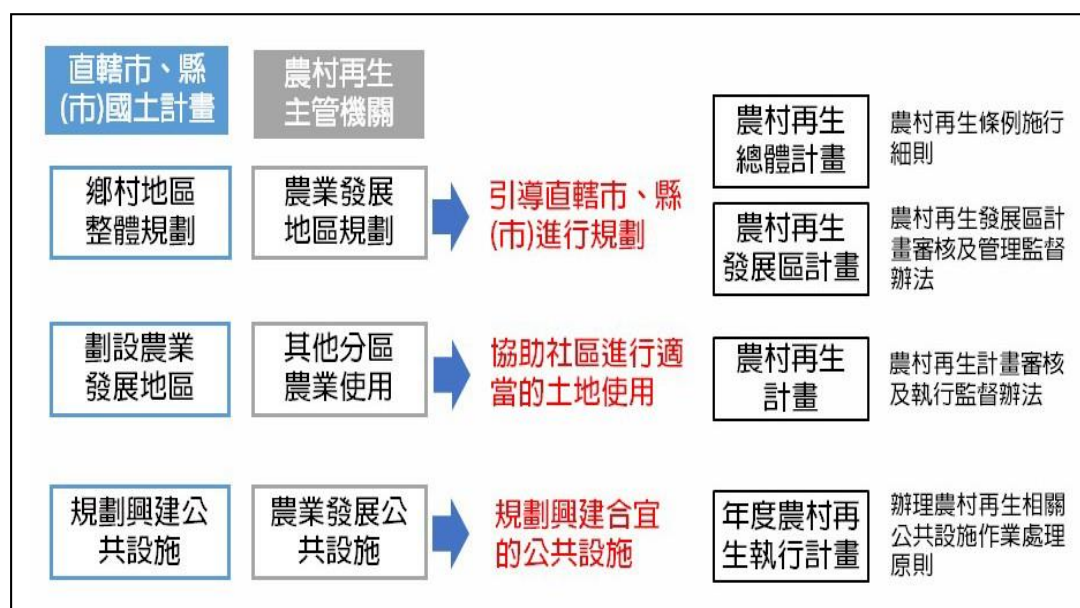
圖 1 銜接國土計畫體系之農村再生體系調整架構圖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108 年，因應國土計畫法研議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之研析

三、各層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方向調整之建議

從農村再生相關法規檢討中，建議先以各個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為核心，提出各層級政策、計畫方向調整提出之建議（如下圖）：

圖 2 國土計畫體系各層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的角色關係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108 年，因應國土計畫法研議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之研析

（一）農村再生政策方針

1. 定性：政策指導之性質

農村再生條例第六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報行政院核定；修正時亦同。針對農村再生政策方針之內容，由於該政策方針具有跨部會的高度，以推動農村再生各項工作。因此，建議定性農村再生之政策方針為全國農村再生的整體性、政策性與目標性的政策方針，是我國農村再生最上位的法定綱要性指導方針，並且針對農村再生應有的整體發展規劃理念、原則以及農村再生與農產

業的鏈結、農村居住環境的需求等，引導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

2. 界定範圍

除了中央主管機關的政策目標之外，建議應界定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有的政策方向，聚焦於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思考農村再生資源投入的模式，並且找出操作性定義，以框限農村再生與發展的需求與範圍。嘗試連結日後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範圍。

3. 強化農村再生相關範圍的規劃理念

針對農村再生範圍整體空間規劃與資源配置，應有規定，如下：

- (1) 農村再生整體規劃之原則。
- (2) 「公共設施建設與生活輔導」之連結與配置。
- (3) 土地使用與管理之基本原則。

4. 農村再生設施之規劃

- (1) 農村再生相關設施規劃理念。
- (2) 農村再生相關設施配置原則。

(二)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1. 定性

- (1)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定位上為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之空間計畫，並且為轄區範圍之農村再生空間指導之部門計畫，故成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農村

再生與農村發展的核心「農村地區指導計畫」，關於農村再生之規劃內容，應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規定，並落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

(2) 需要定期辦理通盤檢討與思考相關空間需求與公共設施配置之妥當性。

(3) 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針對，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時，其應如何擬定，其與國土計畫之配合，應有更積極的規定。

2. 說明如何配合國土計畫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是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之農村總體計畫，應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內所有的農村社區為考量，其應有以下之規定與說明：

- (1) 全面評估各項農村發展之影響項目；
- (2) 與國土計畫接軌之規定；
- (3) 轄區範圍之整體農村再生之掌握；
- (4) 考量鄰近地區分類與建築使用需求，集中於農 4 範圍；
- (5) 彈性設計農 4 之土地使用；
- (6) 農 4 與其他分類之間設置緩衝帶；
- (7) 整體規劃農四鄰近各分類之公共設施；
- (8) 對農再發展區的空間配置與成長管理之描述；

(9) 額外劃入農四之土地，申請使用許可前之管理。

3. 銜接國土體系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章節架構

(三)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1. 定性

(1) 農村再生發展區是農村再生實質規劃與資源投入的依據，空間計畫與土管工具則以國土計畫為主。

(2) 介於農村社區與直轄市、縣市尺度之規劃引導，針對一個或數個具有連結性與整體性的農村再生社區，所提出之承上啟下的計畫工具。

(3) 建立農村再生之規劃作業機制及土地使用管理制度，引導農業之生產、生活、生態之適性發展，以符合農村生活、生產與生態之需求。

(4) 就一個或數個農村再生社區一定範圍，規劃農產業發展、農村社區生活等需求之空間與設施，就生活、生產與生態農業公共設施進行規劃與配置，並就相關土地之使用適宜性、區位、資源等進行整體規劃。

(5) 針對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進行設計規劃，確認其土地權屬，並規定用地取得方式。

(6) 接軌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容。

2. 整體規劃

(1) 依循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內容，由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縣內一定範圍地區之農村發展整體構想做調整，進行生活、生產、生態與文化的整體規劃。

（2）引導農村再生設施、相關設施之配置。

（3）作為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連結。

3. 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

（1）建議將農村再生所需要的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等，直接納入國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刪除再生發展區的土地使用管制模式與容許使用項目。

（2）思考如何納入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設施。

（四）農村再生計畫

1. 定性

（1）農村再生計畫為協助社區進行適當的空間配置與公共設施需求之規劃計畫。

（2）作為計畫範圍內，當地居民對於所處空間之生活、生產需求，以及公共設施設置之藍圖。

（3）農村再生計畫之新訂或變更，應遵循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規範。

（4）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土地取得後之管理。

(5)作為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之參考。

2. 公共設施之規劃

(1) 作為農村再生之相關公共設施之設置規劃依據。

(2) 農村再生相關資源投入之依據。

(3) 計畫範圍應規定公共設施之區位、類型及服務功能，是否更新或轉型公共設施及基盤設施系統。

(4)規範配合農業產製儲銷公共設施規劃與配置方式。

3. 地方實質發展之引導

(1) 農村社區個別宅院之要求與規定。

(2) 重建、整建與維護之基礎規定。

(五)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 定性

(1) 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公共設施設置之項目與執行之建設計畫。

(2)依據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定之位置，施設公共設施。

2. 公共設施工程之施作規劃

(1) 規定相關經費之編列。

(2) 興建年期與流程管理。

(3) 施作之管理計畫。

四、相關農業部門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關係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再系統相關計畫、農產業空間規劃的關係可參下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針對整體鄉鎮空間進行分析，提出整體的空間架構/土地利用綱要計畫、聚落空間發展構想，同時針對外圍農林漁牧生產區域，農業部門將以農產業空間規劃提出課題及構想，以介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而農村空間部分，除了既有的農再計畫所需設施彙整提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合之外，針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提出之整體空間及聚落生活圈之架構，可由農再發展區計畫進行生活圈聚落區細部空間規劃，並作為農再計畫的指導計畫，以利後續的相關提案及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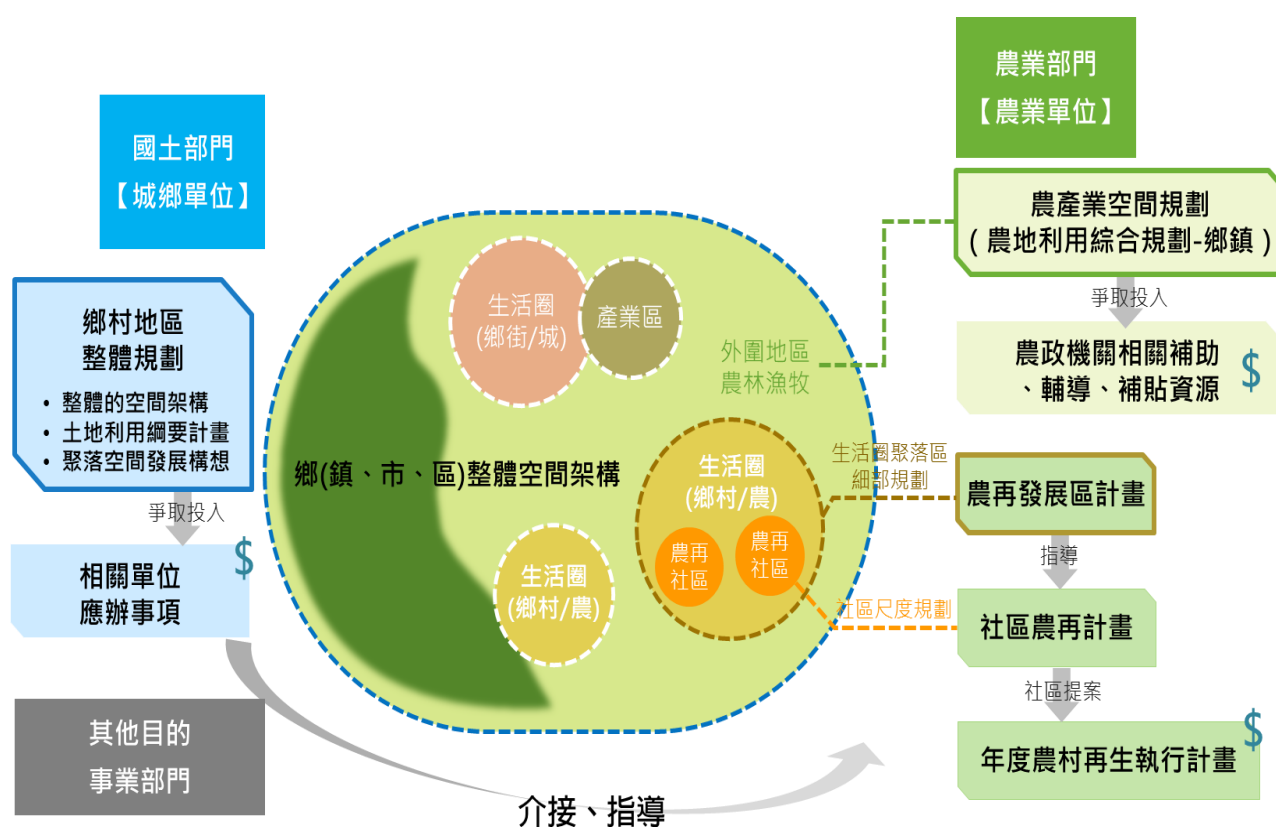


圖 3 相關農業部門計畫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角色

資料來源：水土保持局，108 年，因應國土計畫法研議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之研析

第三節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連結

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定性

（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規定與調整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曾是政府在農業政策上極為重要的施政重點之一，於民國 75 年開始以計劃方式執行，計畫旨在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農特產品，並建立優良品牌，提高產品價值，期望規劃後能建立區域性共同經營模式，突破台灣地區小農經營成本偏高的問題；希望能以市場為導向，規劃農地適地適作，以提高農地利用效率；並從提高生產效率與降低生產成本上著手，以增加農家所得；同時組織農民產銷班隊，輔導共同經營，以共同分享市場行銷利益。經過多年的推動之後，89 年農業發展條例始於第 8 條規定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89 年 1 月 4 日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立適地適作模式。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其立法理由為：「本條明定規劃農地利用之基本原則，蓋以農地是農業生產的基本要素，農地政策不外利用與管理兩方面，在規劃農地利用管理政策時，首需依據自然及社會經濟條件，並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法令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結果，建立資訊體系，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立適地適作模式，同時應定期檢討，以因應新經濟情勢及當地農業發展需要，爰予明定。」

從前述的內容可知，從民國 75 年以後，不論是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或是農地資源空間規劃，都是農地資源的整體規劃，雖然不同的規

劃手段在不同的時空中，有其必要性與相對應的議題，但是都對於農地資源與空間規劃有一定鏈結，並且對於農地的維護有正面的意義。

此外，從 91 年起，農委會配合農業發展政策方向及國土計畫對環境保育及有秩序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於 92 年至 94 年陸續完成全國、縣市及鄉鎮層級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配置之先期模擬作業，積極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之操作模式，建立農業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的相關工作操作技術與執程序，作為國家農業資源空間規劃與配置的基礎，亦成為農委會協助地方政府落實農業資源空間規劃工作的依據。為落實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確保糧食安全及保育優良農地等目的，並為因應國土計畫法通過，應以農產業與農村發展需求引導土地合理利用，擬持續更新及查核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並依農業發展地區初步劃設成果，進行分類劃設檢核作業；另，依 107 年完成之調適熱點及調適類型，調整農產業空間佈建成果，以作為研擬轄內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參據。

隨著時代進步、社會的變遷以及國土計畫的實施，考量國土計畫的銜接需要，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功能或許可以加以檢討調整，賦予新的意涵。基於因此，在過去執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基礎，重新思考農業整體環境之規劃與指導性，並且建構一套農業環境規劃的框架，除了用以指導地方農業發展使用，保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之外，也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為農業發展地區、農業使用之指導框架，以落實國土計畫之立法目的。109 年 11 月 02 日第二次農業發展條例工作坊之會議決議，未來將以既有之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為基礎，延伸建立縣市層級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二）未來調整的可能方向

過去隨著時代進步、社會的變遷以及國土計畫的實施，考量國土計畫的銜接需要，本研究建議可以立基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以及「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等二者之基礎，重新思考農業整體環境之規劃與指導性，並且建構一套農業環境規劃的框架，除了用以指導地方農業發展使用，保護整體農業生產環境之外，也供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為農業發展地區、農業使用之指導框架，以落實國土計畫之立法目的。茲說明如下：

1.計畫層級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層級可以分為：

- (1) 縣市層級的計畫：其性質較屬於縣市農業發展的計畫，縣市計畫優點在於可以直接對於轄區範圍的農業產業發展與空間發展有具體的規定，直接影響農業土地之使用，也可以介接縣市國土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可以有以下的特性：

A.架接農業資源空間規劃之內容：由於農地資源空間規劃已經有相當完整的資料與內容，建議短期可以將現行縣市已經完成的農業資源空間規劃納入，給予其法定計畫之位階，續辦農業資源規劃，並逐漸擴充其功能。

B.包含農業產業發展計畫＋空間發展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包含農業產業發展計畫與空間發展計畫，前者針對轄區範圍之農業產業進行現況的調查與分析，掌握轄區內之農業資源與產

業發展需求，作為適地適種的基礎，以「農業使用」作為計畫的基礎，並且作為未來界定「農業使用」之基礎資料。其中，在地的農業組織仍然扮演重要的角色，並且持續協助在地農業產業推動的基石。本計畫不涉及空間與土地使用之處理。空間發展部分，回歸縣市國土計畫予以規範。後者進一步的包含空間發展計畫的內容，針對農業發展地區進行空間發展之規劃，亦即可以有「重要區位」、「農業公共設施」、「空間配置要求（農舍、農業設施、非農使用）」等之內容，成為實質的發展計畫，引導農業發展地區之空間佈置。

（2）鄉鎮市區層級的計畫：其性質較屬於地方的實質發展與土地管理計畫，直接進行地方農地利用的實質公共設施規劃、空間配置與土地管理。鄉鎮市區層級是農業產業最直接對接的政府單位，且直接掌握在地農業產業發展、農產業設施、農業資源的單位，並是原本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的計畫主體。另外，鄉鎮也是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具體執行單元，是最接地氣的主管機關。

2.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範圍性質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是一個「農業發展條例的法定計畫」，是透過法律規定，賦予該計畫一個「計畫性質」的規劃模式，透過法定計畫來落實農業發展的具體空間性質的規定，並且可以延伸到其他農地管

理的規定，以整體的方式進行農地空間規劃。可以對於空間區位、相關設施配置等有具體的規定以及要求。

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記載事項之說明

如果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可以是「農業產業空間發展計畫」之性質，農業生產環境空間規劃之功能在於：「引導縣市整體農業土地使用方向」、「指導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區位、規劃與空間配置」。對此，本研究建議，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實質方向與內容可以思考下表 7 與下圖 4 的內容：

表 7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議應記載之內容(110.11.29 版)

項次	記載項目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1	國土計畫	1. 國土計畫農發地區範圍、內容 2. 需處理縣市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與其他與農業使用相關之範圍界定
2	農地資源之現況調查	1. 自然資源與環境條件（水文、土壤、坡度等） 2. 農業生產種類、期別、分布區域、種植面積、收穫面積、收穫量、主力作物辨識及其發展趨勢 3. 農業和供應鏈的基礎設施 4. 農舍、農業設施分布情形 5. 氣候變遷農業發展情形與調適 6. 水資源匱乏、環境敏感、災害潛勢、不適合生產地區 7. 土地使用衝突、非農使用情形與影響 8. 生活型與生產型農業資源與現況調查之內容與分工
3	生產組織	1. 農戶與農企業法人之統計與說明 2. 地方投入產製儲銷之組織、人力、經費

		3. 生產組織結構特性（農會、產銷班與從農人力結構分析） 4. 組織輔導內容、週期 5. 農業型組織與農再型組織的資源與組織的理解與分工
4	農業發展趨勢與課題分析	1. 農業發展之趨勢與變遷 2. 發展課題分析 3. 生產型與生活型發展之趨勢、課題分析 4. 不同發展願景、目標的協調 5. 使用出現衝突或是競合的協調與處理機制
5	規劃構想與策略	1. 發展願景與發展目標 2. 發展構想與課題因應的策略 3. 當地農業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之說明
6	農產業發展需求評估	1. 在地之農業產業發展需求、潛力農產專業區之需求 2. 農業和供應鏈的基礎設施需求 3. 區域型農業產製儲銷設施需求 4. 在地之農業產業發展需求、潛力農產專業區之需求、生活環境需求的銜接與緩衝
7	農產專業區規劃	1. 轄內現有與潛力農產專業區之分析 2. 潛力農產專業區範圍勘選、劃設與規劃 3. 農業公共設施之配置 4. 管理模式與區位要求 5. 區內經營模式與產製儲銷體系之運作 6. 周遭農業環境之維持
8	農產業補助之規劃	1. 縣市重要農業環境之範圍與區位確認+助與獎勵機制+承諾事項之協議

		2. 既有農林漁牧等農產業補助計畫盤點、執行情形檢討 5. 未來農林漁牧等農產業之補助之規劃 6. 各種農業資源之整合、調配與溝通
9	農業發展 地區空間 規劃	1. 農業發展地區之資源分布 2. 區域型公共設施之規劃 3. 地方型農業基盤設施之規劃 4. 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之配置規範 5. 生活型設施之配置規範 6. 防災、安全、水資源的處理機制與配套 7. 非農使用或衝突使用之處理機制 8. 農舍區位引導：優先進農四、農再發展區範圍；其他需要檢視對於農業環境與農村發展影響程度。 9. 資源管理與監督之規定 10. 區域型公共設施、農村再生設施、地方型農業基盤設施、農舍、生活型設施之配置等之協調、整合與規範
10	國土計畫 之介接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三類農業使用規定 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之使用規定 3. 轄區內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說明 4. 國土計畫之建議事項 5. 強化各個計畫整合後，對於國土計畫之影響與特殊土管之需求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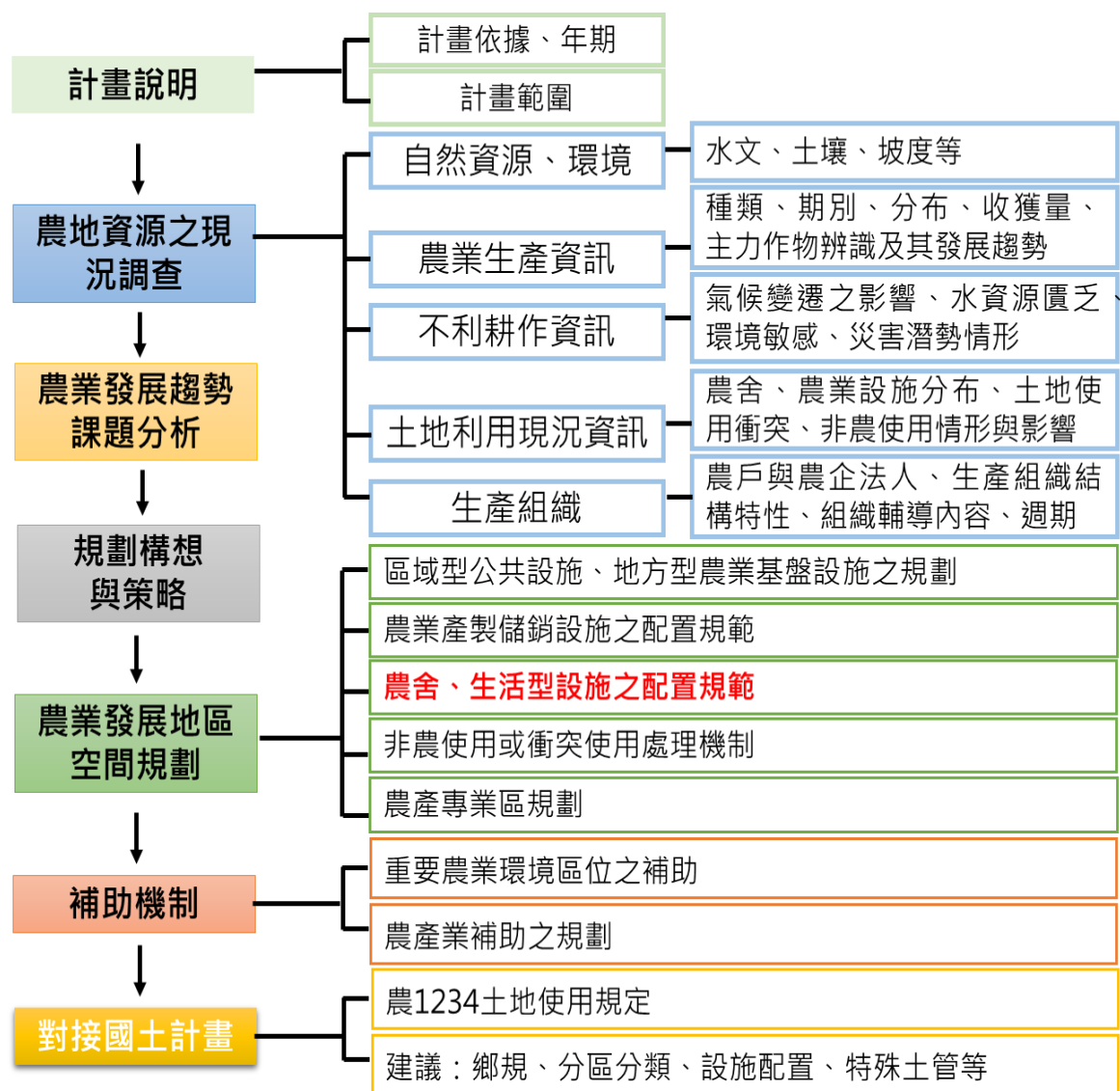


圖 4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建議內容與方向

基於前述的內容，就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記載事項，做更具體的說明：

（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是農產業共同整合與規劃計畫

中央層級與縣市層級的農地政策白皮書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是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產業計畫與空間發展計畫，故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是一個「平台」，藉由該平台，將與農業有關之農業部門、農產業（如農、林、漁、畜、休農）的農業部門、產業發展方向與空間發展需求進行盤整與歸納，並指涉出各個農業部門、農產業的空間區位與條件，整體規劃相關公共設施，並規範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管理方式，以促使農業部門、農產業有效率發展。故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就像是「整合農林漁牧、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發展計畫的統整平台之計畫」。於農業發展地區中，與其他農林漁牧、休閒農業等產業發展同等重要，皆應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這個平台上，共同整合與規劃，以促進農業整體發展。

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發展與空間發展，除了國土計畫之外，農業有關部門或農產業計畫應透過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進行整合，解決農業相關部門與農產業土地相容、衝突、競合、複合等使用，並做出空間引導之規定。故建議農業相關產業計畫、獎勵補助等相關計畫應遵循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基本規範。

（二）空間規劃與資源引導

農業發展地區整體之空間規劃，以及「生產環境」之空間規劃，應由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辦理，其中，應包含：

1. 生產型公共設施、一般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

2. 引導農林漁畜等農業資源之投入。
3. 仍應指涉出與生活環境有關之區位與範圍。
4. 農業設施、農舍、非農使用之區位、條件與處理方式。
5. 生產型公設之規劃由處理，可由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再發展區落實。
6. 關於公共設施之規劃與管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處理整體性、區域性之公共設施，或是農業生產型之公共設施。
7.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依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規定，於該計畫所指涉的生活空間範圍辦理，不得影響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之農業生產、生態環境。

（三）國土計畫之對接

1.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並規定區位、條件等。
2.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對於縣市範圍內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整體性之處理說明。
3. 涉及農 4 範圍，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有空間範圍、區位條件等之原則性規定。而具體規劃內容，應以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例如農再總體計畫、再生發展區計畫）為主。
4. 針對農 1、2、3 之使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得提出縣市國土計畫之建議事項，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透過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對於農 1、2、3 進行特殊土管規定。

三、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的性質

關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的性質，本研究建議可以定性為「法定計畫」。惟法定計畫基於其法律之效果，亦有不同的定義。

縣市層級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該是一種縣市層級的農業環境之上位指導計畫，就縣市範圍之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等，進行產業發展與空間配置之政策性、綱要性的計畫。

而鄉鎮市區層級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則是地方上對於農業空間發展的執行計畫，其將進行細部規劃，並且具體指出轄區範圍之空間區位引導、空間配置、公共設施、農業設施等之實質發展計畫。

若是，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性質，比較像是「上位空間指導」的法定計畫。而鄉鎮市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性質，則比較像是「細部實質發展」的法定計畫。

以國土計畫而言，縣市與鄉鎮市區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該都屬於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一部分。

四、關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該有的程序

基於前述的法律性質與其法律效果，縣市層級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若是「上位空間指導」的法定計畫。而鄉鎮市區層級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是「細部實質發展」的法定計畫，則二者在擬訂、審議等相關之程序應該為何？不無疑問。尤其是具有一定法律效果的法定計畫，應有其一定之正當行政程序。

依據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內涵，應視所涉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由立法者制定

相應之法定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

則縣市層級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的「上位空間指導」的法定計畫，其正當行政程序至少應有哪些內容？而鄉鎮市區層級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細部實質發展」法定計畫性質，其應具備的正當行政程序是否不同？茲分為以下數點說明之：

（一）審議或是審查

「審議」與「審查」不同。合議制機關本於職權，就一定的事項作充分詳細評議的意思，須有法定人數，始發生法律效力，稱為「審議」；各機關本於職權，就一定的事件，為得出結論而調查其內容的意思，可由個別或少數人為之，稱為「審查」。

由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涉及各個農產業單位之施政資源、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空間區位與條件的要求等，故不論是縣市層級或是鄉鎮市區層級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議可以建議「合議制」的審議機制進行相關計畫內容之審議。至於審議制不代表就是要組織審議委員會，該審議制度也可以是審議小組的概念辦理。

（二）民眾參與

由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關注於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空間區位與條件的要求，以及對於國土計畫的介接，因此建議應擴大多元民眾參與，完備公共議題參與機制。故建議應有一定之公開展覽期間的規定，並且有「說明會」或是「公聽會」等相關的民眾參與可能性。

五、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通盤檢討或是變更的機制

隨著自然條件的改變，以及社會經濟的發展，已經完成的農地利

用綜合規劃，就現階段發展之情勢及未來預期發展之方向可能有需要進行因應與調整，並且重新進行整體性規劃及調整，此時，可能有必要給予調整的方式與相關配討機制。參考國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訂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情況，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特定情事之一者，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對此，縣市層級和鄉鎮市區層級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是否也要有通盤檢討或是適時變更的需要呢？若是，則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的程序與週期為何？本研究建議，通盤檢討或適時變更的程序基於規劃的完整性考量，建議可以與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程序一致。另外，就通盤檢討的週期，或許可以對應縣市國土計畫的週期，亦即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且做必要的變更。至於「適時變更」部分，由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並不影響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因此本研究建議可以暫時不必予以明定。

第四節 未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調整方向之建議

一、未來農村再生可能之調整方向

鑒於農村再生體系與國土計畫體系之間在法律位階、體系架構的差異，農村再生體系有其在空間層次的面向進行調整的必要。建議以現行具農村再生條例法定地位的計畫項目為基礎，提出「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農村再生計畫」三層級架構調整，以符合對應國土計畫體系架構。

在空間層次針對由上至下的三種計畫，分別為縣市尺度為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中間尺度的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社區尺度的農村再生計畫，調整為具空間引導性質的計畫體系。各計畫的內容也需有與國土計畫空間部門發展策略在相對應的空間層級上有所銜接，總體計畫對接縣市國土計畫的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為一個或數個農村再生社區，或鄉鎮層級的空間發展分區劃設，農村再生計畫仍為農村社區之願景計畫。

從農村再生相關法規檢討中，建議先以各個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為核心，提出各層級政策、計畫方向調整提出之建議：

（一）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1.定性

- （1）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定位上為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之空間計畫，並且為轄區範圍之農村再生空間指導之部門計畫，故成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農村再生與農村發展的核心「農村地區指導計畫」，其內容除了對於農民之相關內容之外，其內涵建議應更

進步的規範：「農村再生之發展計畫」與「農村再生空間之引導計畫」。關於故關於縣市管轄範圍之農村再生規劃內容，應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規定，並對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成為國土計畫之農村再生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內容。

- (2) 建議應定期辦理通盤檢討，並思考相關空間需求與公共設施配置之妥當性。

2.功能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範圍內所有的農村社區為考量，其應有以下之規定與說明：

- (1) 縣市農村發展與農村生活環境之空間指導計畫；
- (2) 為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計畫，規定農再與國土之接軌；
- (3) 縣市轄區範圍整體農村再生之政策；
- (4) 考量鄰近地區分類與建築使用需求，集中於農 4 範圍；
- (5) 彈性設計農 4 之土地使用；
- (6) 農村再生、農 4 與其他分類之間的緩衝帶規定；
- (7) 整體規劃農四鄰近各分類之公共設施；
- (8) 對農再發展區的空間配置與成長管理之描述；
- (9) 額外劃入農 4 之土地，申請使用許可前之管理。

- (10) 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對土地使用調適與淨零碳排之對應機制。

(二)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1. 定性

- (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是農村再生實質規劃與資源投入的依據。
- (2) 介於農村社區與直轄市、縣市尺度之規劃引導，針對一個或數個具有連結性與整體性的農村再生社區、或是鄉鎮層級，所提出之承上啟下的計畫工具。
- (3) 農村再生與生活環境之空間規劃機制、管理制度，引導農業之生活環境。

2. 功能

- (1) 依循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內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縣內一定範圍地區之農村發展整體構想做調整，進行生活、生產、生態與文化的整體規劃。
- (2) 引導農村再生設施、相關公共設施之配置。
- (3) 作為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連結。
- (4) 規劃農村社區之生活需求空間與相關公共設施，以及農村再生設施之區位與條件進行規劃與配置。

(5) 可以作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空間配置、公共設施與土地使用之指導計畫。

(6) 接軌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容。

(7)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可以作為國土計畫變更分區分類之建議依據，並且作為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的內容。

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應記載事項與內容，本研究建議可以下圖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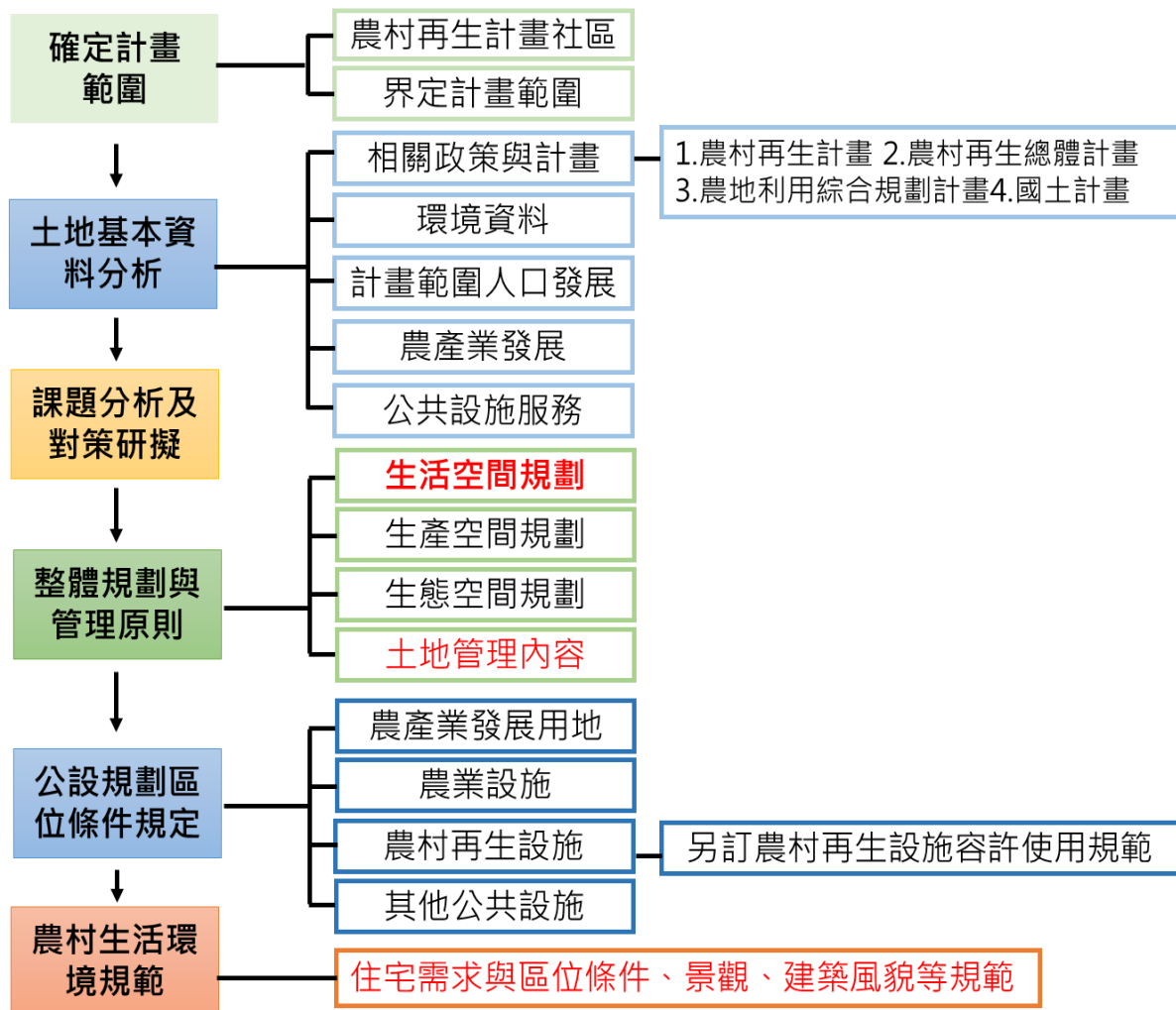


圖 5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記載事項與內容

（三）農村再生計畫

1. 定性

（1）農村再生計畫為由下而上的社區願景，進行適當的空間配置與公共設施需求之規劃。

（2）當地居民對於所處空間之生活、生產需求，以及公共設施設置之藍圖。

（3）農村再生計畫之新訂或變更，應遵循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規範。

（4）作為農村再生設施設置需求之規劃依據，並且為農村再生相關資源投入之依據。

2.功能：計畫範圍應說明公共設施之需求、區位、類型及服務功能，以及既有設施之維護或管理現況。以及規範配合農業生活、產製儲銷公共設施規劃與配置方式。

（3）作為農村再生執行計畫相關公共設施需求之參考。

（四）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1.定性：由縣市政府依據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公共設施設置之項目與執行之建設計畫。

2.功能：公共設施工程之施作規劃，包含：規定相關經費之編列、興建年期與流程管理、施作之管理計畫。

二、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關連與區別

(一)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是農產業共同整合與規劃計畫

1.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是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農產業計畫與空間發展計畫，故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是一個「平台」，藉由該平台，將與農業有關之農業部門、農產業（如農、林、漁、畜、休農）的農業部門、產業發展方向與空間發展需求進行盤整與歸納，並指涉出各個農業部門、農產業的空間區位與條件，整體規劃相關公共設施，並規範農業發展地區之土地管理方式，以促使農業部門、農產業有效率發展。故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就像是「整合農林漁牧、休閒農業、農村再生等發展計畫的統整平台之計畫」。
2. 農再相關計畫則是縣市轄區之農業發展地區內，關於農村再生的農業部門計畫，農村再生主要以農村社區為核心之生活、生產和生態之計畫，是「鑲嵌」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農業部門或農產業計畫之一種，於農業發展地區中，與其他農林漁牧、休閒農業等產業發展同等重要，皆應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這個平台上，共同整合與規劃，以促進農業整體發展。
3. 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業發展與空間發展，除了國土計畫之外，農業有關部門或農產業計畫應透過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進行整合，解決農業相關部門與農產業土地相容、衝突、競合、複合等使用，並做出空間引導之規定。故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應遵循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基本規範。

(二)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

三、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土地使用之、分工

(一)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1.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資源與現況調查較為豐富，可以作為農再相關計畫之基礎，輔助農村再生相關計畫進行空間分析。
2. 於農業生產與生態環境之維護，應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為主，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則關注於農村之生活環境為主，與農村有關之生產與生態為輔，並協助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處理介面的議題。
3. 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課題應回歸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或生活環境相關議題，回歸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辦理。
4. 非農使用或是違規使用，由於農村再生條例尚未有罰則規定，建議應由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透過農業發展條例進行處罰。

(二) 農再相關計畫

1. 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發展，如社區發展、公共設施、農村再生設施等，應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若農村再生設施之施設位於農業生產環境範圍，應合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規定。
2. 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相鄰之處，尤其是鄰近農業專區時，應有緩衝或是紓緩的對應機制。
3. 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若有擴大之需求，其未來區位與大小，

應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相互配合。

4. 生活環境之課題分析應以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為主。
5. 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應協助處理生活與生產、生態的介面與相關課題。
6. 就農村再生未來發展趨勢，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應有所規劃，例如潛力農村社區、申請中社區等之空間需求與課題。
7. 因應農村發展所生的建地、住宅、公共設施等需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僅能有原則性或配合性之規範，主要內容應於農再相關計畫中呈現。

四、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於空間規劃與資源引導之分工

（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農業發展地區整體之空間規劃，以及「生產環境」之空間規劃，應由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辦理，其中，應包含：

1. 生產型公共設施、一般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
2. 引導農林漁畜等農業資源之投入。
3. 仍應指涉出與生活環境有關之區位與範圍。
4. 農業設施、農舍、非農使用之區位、條件與處理方式。
5. 生產型公設之規劃由處理，可由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再發展區落實。
6. 關於公共設施之規劃與管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處理整體性、區域性之公共設施，或是農業生產型之公共設施。

而農再相關計畫則處理生活型之公共設施。

7.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依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規定，於該計畫所指涉的生活空間範圍辦理，不得影響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內之農業生產、生態環境。

（二）農再相關計畫

農業發展地區之「生活環境」空間規劃，則由再生相關計畫辦理，其中，應包含：

1. 農村社區內或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生活環境、個別宅院、農舍、生活型公共設施之規劃。
2. 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與農村再生設施之配置規範。
3. 農村社區周遭一定範圍內之土地使用說明。
4. 農再附近農業專區、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與緩衝。
5.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協助規劃區域型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生活公共設施。
6.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於生活環境空間配置、公共設施之配置等，指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可以作為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上位計畫。

五、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於國土計畫之對接

（一）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1.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 類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並規定區位、條件等。

2.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對於縣市範圍內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整體性之處理說明；而農村再生則是個案性的提出具體處理機制。
3. 涉及農 4 範圍，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有空間範圍、區位條件等之原則性規定。而具體規劃內容，應以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例如農再總體計畫、再生發展區計畫）為主。
4. 針對農 1、2、3 之使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得提出縣市國土計畫之建議事項，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透過縣市國土計畫之變更，對於農 1、2、3 進行特殊土管規定。

（二）農再相關計畫

1. 若涉及土地使用分區分類相關議題或是特殊土管規定，應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共同規劃，並指涉出分區分類變更之建議事項。惟農 4 不可影響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重要農業環境。
2. 若有農 4 適度擴大的需求，應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辦理先期規劃，透過計畫引導，找出適當的區位與公共設施，並進行整體空間配置之說明。

六、未來相關計畫之建議調適方向

（一）議題說明

未來的農業發展地區內，將會有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相關計畫之關係，應屬於「層疊式」的計畫管制，亦即，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應遵循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以及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農村再生相關計

畫則應遵循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的指導，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而縣市農再總體計畫是農再政策與空間引導之原則性計畫，故農再發展區計畫與農再計畫應遵循縣市農再總體計畫。茲以下圖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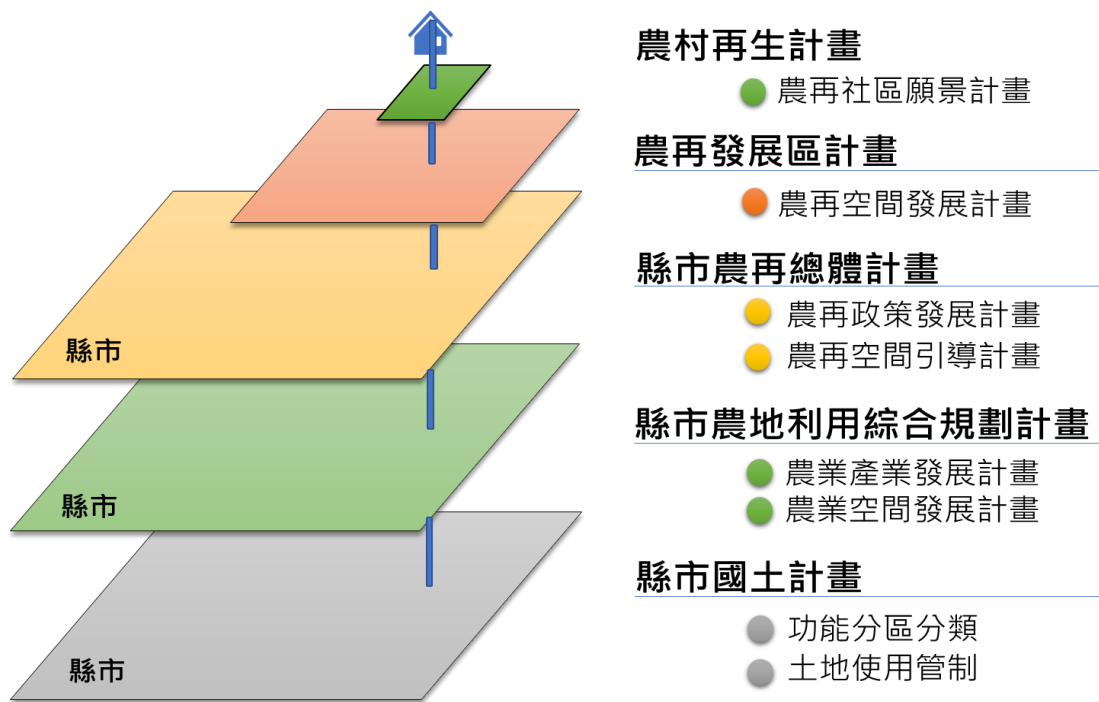


圖 7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國土計畫、農村再生層疊式示意圖

未來的農業發展地區內，應遵循國土計畫之功能分區分類以及土地使用管制。而同樣範圍上，有縣市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作為農業產業發展計畫與農業空間發展計畫，該計畫應協助事項如下：農業環境之維護、農專區規劃管理、農業設施農舍引導、資源投入之依據、生產型公設施劃、非農使用/違規使用之處理、土地使用管制建議。如下圖所示：



圖 8 縣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示意圖

縣市轄區範圍有縣市層級之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作為縣市農再政策發展計畫與農再空間引導計畫。農再發展區計畫則為一定空間範圍實質空間發展計畫。農再計畫為勾勒農村願景的發展計畫。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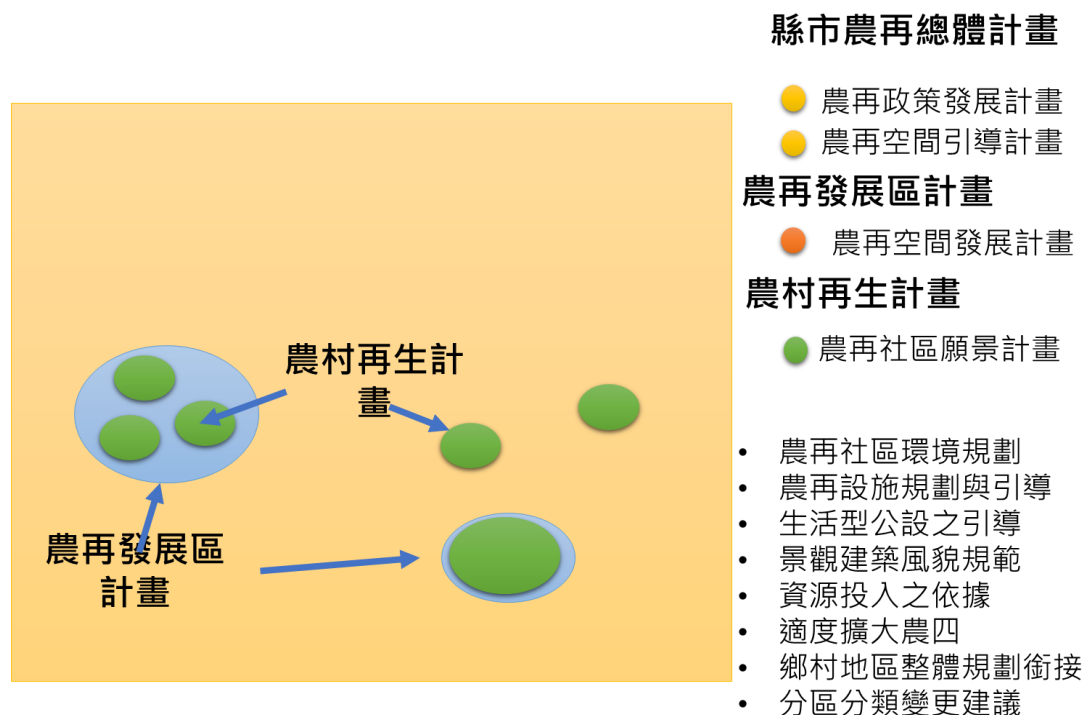


圖 9 縣市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示意圖

若將前述相關計畫進行套疊，將會發現各該計畫將會有介面處理的問題，亦即是，不同的計畫之間，關於計畫銜接上的處理。如下圖所示，例如：

1. 農業環境與生活環境使用介面之處理
2. 農再發展區與農 4、城 2-1 之介面處理
3. 生活型/生產型公共設施分工與配置
4. 涉及未來國土計畫分區分類變更之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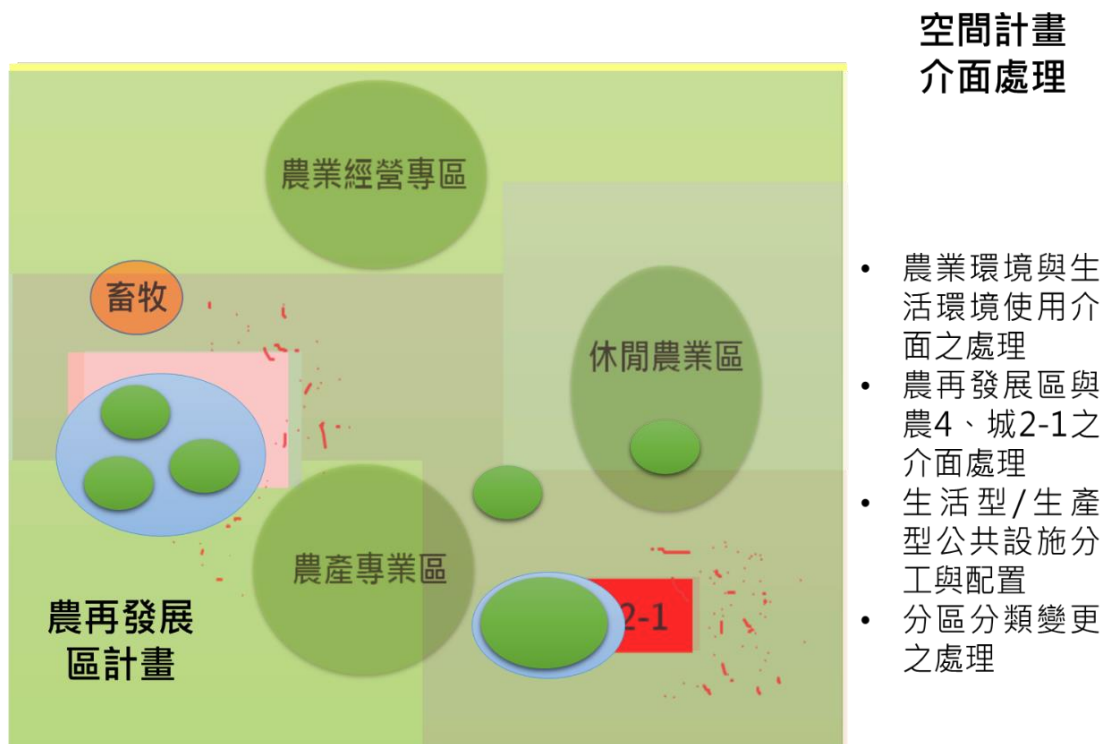


圖 10 相關計畫疊合與介面處理示意圖

(二) 相關計畫建議調適之方向

為了因應前述關於介面處理的問題，建議相關計畫可以有以下的調適方向：

1.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針對未來的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可能可以有以下的內容：

表 8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議內容

項次	項目	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1	定性	強化各個農業部門或是產業發展計畫與空間引導計畫之整合機能與法律效果
2	計畫範圍	需處理縣市範圍內，農業發展地區與其他與農業使用相關之範圍界定
3	農地資源之現況調查	生活型與生產型農業資源與現況調查之內容與分工
4	生產組織	農業型組織與農再型組織的資源與組織的理解與分工
5	農業發展趨勢與課題分析	1.生產型與生活型發展之趨勢、課題分析 2.不同發展願景、目標的協調 3.使用出現衝突或是競合的協調與處理機制
6	農產業發展需求評估	在地之農業產業發展需求、潛力農產專業區之需求、生活環境需求的銜接與緩衝
7	農產專業區規劃	1.轄內現有與潛力農產專業區之分析 2.農業公共設施之配置 3.管理模式與區位要求 4.區內經營模式與產製儲銷體系之運作 5.周遭農業環境之維持 7.潛力農產專業區範圍勘選、劃設與規劃

8	農產業補助之規劃	各種農業資源之整合、調配與溝通
9	農業發展地區空間規劃	區域型公共設施、農村再生設施、地方型農業基盤設施、農舍、生活型設施之配置等之協調、整合與規範
10	國土計畫之介接	強化各個計畫整合後，對於國土計畫之影響與特殊土管之需求與建議

2.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針對未來的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可能可以有以下的內容：

表 9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內容

項次	項目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1	定性	農再發展計畫+空間引導計畫
2	計畫範圍	1.縣市範圍 2.既有+未來 5 年可能發展
3	資源之現況調查	1.縣市內農再社區數量與現況 2.農再計畫+農再發展區計畫數量與現況，與其公共設施分布情形 3.縣市內農村再生設施數量與現況 4.縣市之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資料 5.衝突使用或非農使用情形 6.個別宅院現況與整建情形 7.產業發展、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情形 8.具有歷史文化價值建築物或能與鄰近環境景觀融合之特色建築物其空間分布與使用情形。 9.具有保存價值之農村文物、文化資產及產業文

		化之現況。 10.休閒農業及農村旅遊發展情形。 11.農村社區人力培育及農村活化再生宣導情形。
4	發展趨勢與 課題分析	1.縣市農再生活環境課題 2.生活與生產生態的介面處理與課題 3.縣市農再未來發展趨勢？ 4.縣市農再建地、住宅、公共設施等需求？
5	規劃構想與 策略	1.縣市農再之發展願景、目標 2.發展策略 3.住宅農舍集中化策略 4.農四的規劃策略
6	農產業發展 需求評估	發展需求：縣市公設、居住、農村再生設施等
7	農產專業區 規劃	農再與農業專區緩衝之原則性規定
8	補助之規劃	1.補助事項與原則 2.年度執行計畫注意事項 3.其他農業機關相關補助機制說明
9	空間規劃	1.舉體說明縣市農再發展區之區位與整體規劃原則性規定 2.區域性公設、設施之處理原則規定 3.生活型設施規劃原則規定 4.生活型空間區位引導？ 5.適度擴大之說明
10	國土計畫之 介接	1.縣市國土之部門計畫 2.農 4 說明 3.非農發地區之農再政策 4.與鄉規之連結

3.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針對未來的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可能可以有以下的內容：

表 10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內容

項次	項目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1	定性	一定範圍之空間發展計畫
2	計畫範圍	1.一個或數個既有農再計畫社區及周邊一定範圍 2.鄉鎮市區範圍
3	資源之現況調查	1.區內農再社區現況+農村再生設施數量與現況 2.區內公共設施現況 3.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內容 4..區內使用或非農使用情形 5.發展區與周遭發展情形 6.區內老舊農水路現況與使用情形 6.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現況與使用情形 7.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現況與使用情形。 8.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現況與使用情形。 9.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現況與使用情形。 10.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現況與使用情形。 11.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現況與使用情形 12.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現況與使用情形。 13.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現況與使用情形。

		14.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現況與使用情形。
4	發展趨勢 與課題分 析	1.區內農再生活環境課題 2.區內生活與生產生態的介面處理與課題 3.區內農再未來發展趨勢 4.區內農再建地、住宅、公共設施等需求？
5	規劃構想 與策略	1.整體規劃具體內容 2.農村再生設施、區域公共設施、農宅、農舍之規劃 3.生活設施集中化引導策略
6	發展需求 評估	對於發展區內之區域性設施、公設之需求處理
7	農產專業 區規劃	對於發展區附近專區之緩衝處理方式
8	補助規劃	1.補助事項與原則 2.區位與條件要求 3.其他農業機關相關補助機制實際內容與申請項目
9	空間規劃	1.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並應包含社區內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 2.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及建築型式。 3.農村再生設施、公共設施引導 4.區域性農業設施引導 5.農宅、農舍引導 7.農社重劃之上位計畫
10	國土計畫 之介接	1.農再範圍之農 4 規劃與說明 2.分區分類變更建議 3.與鄉規的處理 6.適度擴大之規劃

4. 農村再生計畫

針對未來的農村再生計畫，可能可以有以下的內容：

表 11 農村再生計畫建議內容

項次	項目	農村再生計畫
1	定性	農村社區願景計畫
2	計畫範圍	單一社區
3	資源之現況調查	1.農村社區基本資料：包括農村社區名稱、社區組織代表、聯絡人、農村社區整合及參與方式。 2.實施地區現況：包括農村社區之範圍（含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相片基本圖）與面積、人文資源調查、自然環境資源調查及土地利用之農村社區生活現況。 3.社區現況 4.社區公共設施現況 5.社區農村再生設施數量與現況 6.社區使用或非農使用情形 7.社區周遭發展情形
4	發展趨勢與課題分析	1.社區農再生活環境課題 2.社區生活與生產生態的介面處理與課題 3.社區農再未來發展趨勢？ 4.社區農再建地、住宅、公共設施等需求？
5	構想策略	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6	發展需求評估	以社區需求為主
7	補助規劃	補助事項說明
8	空間規劃	1.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 2.公共設施建設

		3.個別宅院整建 4.產業活化 5.文化保存與活用 6.生態保育 7.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8.其他農村社區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	--	--

第五節 小結

本研究先彙整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村再生之規範，如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之規定、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規定與全國國土計畫附錄之規定。本研究再就農村再生相關規範予以分析，包含：農村再生相關規範調整、農村再生體系與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介接建議。另外本計畫提出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連結，包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定性、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記載事項之說明、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的性質、關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該有的程序、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通盤檢討或是變更的機制等。並且提出未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調整方向之建議，即未來農村再生可能之調整方向、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關連與區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土地使用之分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於空間規劃與資源引導之分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於國土計畫之對接、未來相關計畫之建議調適方向。

第三章 農村再生設施議題之研析與法制建議

第一節 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類似機制

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界定

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六、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為規範由農村再生基金所支應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及相關作業事項，農委會訂定「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該原則第二點則規定，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於本局暨所屬分局核定後，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本處理原則針對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所坐落之土地地權、容許使用、設施之產籍登記、維護管理、土地使用同意年限等事宜作規範，其適用於由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興建、委託或補助政府機關、農民團體興建者（以下簡稱執行機關）。

惟該處理原則之性質僅屬於「行政規則」，行政規則是行政機關內部的規範，其主要作用是在約束行政機關內部，對人民並不產生直接的約束力，但是行政機關在適用行政規則時，經由長期的慣行，透過平等原則的作用，會產生外部效力，進而對行政機關產生拘束作用，

行政行為如違反該行政規則，亦屬違法。惟該處理原則對於部分內容可能影響人民權利義務，故建議仍應顧及「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是以，本計畫將檢討農村再生設施項目之規範，除了通盤檢討農村再生設施之制度外，亦將思考如何將其定義納入條例或細則內，並明訂得授權條文。

另外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後續因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建議參考現行其他設施，研議相關容許使用審查流程、受理審查機制、書圖文件及核發文件，新訂要點（或辦法）。另應考量既有農村再生設施之權益保障，在符合相關規定下得補辦容許使用。

二、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

目前同為農業相關法規，且與農村再生設施性質較為接近的設施規範，當屬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相關規定。關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之。依該辦法第 35 條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又依辦法第 4 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送件規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經營計畫、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設施配置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並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中，申請審查送件後，應收取審查費用，依辦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倘審查通過後，依辦法第 5 條規定核發容

許使用同意書，即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若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辦法第 31 條規定須經水土保持局審查核可，亦即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完工檢查後，依辦法第 33 條規定，由主管機關列冊管理，亦即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最後，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由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專案列管，並進行抽查作業。是以，依上開說明，本計畫將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圖示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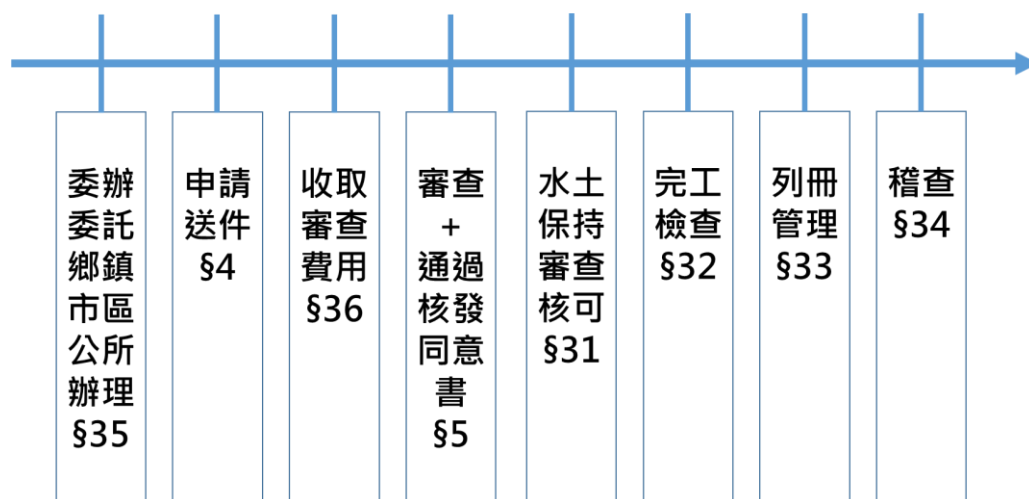


圖 11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審查案件作業流程

按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要件，可以參考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思考相關之配套機制，是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茲就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要件說明如下。至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未來國土計畫容許使用部分，如合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多數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但部分設施位於國土保育地區者，屬於應經申請同意。若農業設施達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者，則應合於使用許可之規定。

（一）積極要件

1. 農業用地申請農業設施總面積之要求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1）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 （2）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3）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4）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 農業設施興建強度、高度、樓層、樓地板規定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依辦法第 10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劃設之農產專業區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 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以上，且現況農業生產使用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其界址明確者。但依產業特性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得免受二十五公頃或百分之八十限制。

(2) 具有核心發展產業項目。

(3) 區內設施與該農產專業區經營之產、製、儲、銷等使用有關，且具有整體規劃，其非直接生產之設施以集中設置為原則。

符合前項規定農產專業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劃設者，應擬具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面積、高度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前二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申請基準或條件，於前二項公告及前條計畫未規定者，依附表規定辦理。

3. 是否有應受該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上限之規範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

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參照辦法第 11 條)

4. 其他農業設施實質審查事項：可參考該辦法之附件內容。

(二) 消極要件

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不予同意之情形，依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1. 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2. 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3. 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4. 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規定使用之情形。
5. 妨礙道路通行。
6. 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7.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8.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申請場址產生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9. 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節 農村再生設施相關規範之說明與分析

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界定與其功能

依據農村再生相關規範之規定，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有以下的界定內容方式。茲分述如下：

（一）農村再生條例之規定

農村再生條例對於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規定，可以分為：農村再生基金用途之一（第 7 條）、農村再生計畫之內容之一（第 9 條）、公共設施建設之種類（第 12 條）、公共設施建設之配置（第 15 條）、公共設施之管理（第 20、21 條）等。

本研究認為，公共設施建設對於農村再生之落實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惟前述規定仍有以下之議題：

1. 農村再生設施之定義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共有 11 種。惟這 11 種是「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並非僅是公共設施之規定，該種類是否就是農村再生設施？對此，宜有更明確的定義。

建議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如長照、公園、汙水處理等)與內涵應再釐清，避免其他公共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誤解。

2. 農村再生計畫與設施興建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建設與配置構想，需透過農村再生計畫來規劃。惟農村再生計畫是農村社區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依據社區居民需求，以農村社區為計畫範圍，經共同討論後擬訂之。農村社區

內之在地組織及團體對於公共設施之建設、規劃構想是否可以掌握居民需求？對於公共設施之需求是否切實與當地需求一致？對於特定公共設施（如安全設施）是否有足夠之專業判斷？公共設施是否具備可執行之財務可行性、相關機關是否可以進行專業之判斷等議題，需要進一步釐清。

農再發展區計畫較重視農村生活面向，倘遇設施屬於嫌惡型設施（如堆肥），有無可能於發展區計畫對其設置有相關處理機制，以避免影響周圍生活環境。或在計畫中就可生活、生產環境介面進行處理，如污水處理應至區域排水，不影響灌排，或為管制生活場域過度擴張影響周邊農地。

3.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設施之配置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若是沒有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是否就代表無法興建公共設施？由於前述規定的是「公共設施之配置」並非「公共設施興建」，公共設施興建是依據農村再生計畫而來，故未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不意味著公共設施都無法興建。公共設施的配置主要是考慮設施系統的效率以及公平性。倘若農村再生公共設施之配置沒有上位計畫之指導，影響的是該設施之效率與公平性，並非合法性。另外，若是直轄市、縣市政府遲遲未能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導致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無法有效的配置，甚至影響當地居民權益，則農村再生上級主管機關是否有其他途徑來協助，亦值得思考。

在生態環境中若要設置農村再生相關設施（例如鋪面），應有相對應處理機制（如採用透水鋪面與加強綠化等），並將其轉成績效管制。

農村再生設施已可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使用，為仍須合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內容。若涉及特殊土管則需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4.農村再生設施之管理，於公約中規定之有效性為何

於實務上，管理、維護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之公共設施，多是農村再生之執行機關、財產管理機關或是認養單位，相關經費亦多由該等單位支出。此時，透過社區組織代表共同訂定社區公約，而對於公共設施進行管理與維護的規定，該等規定似無法對於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有具體影響。

（二）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說明

細則第 14 條規定，「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查前項公共設施，並於設施明顯處設置公告招牌，標示設施經費來源、土地所有權人及供公眾使用等事項。」本條係細則唯一的規定，主要是規定公共設施的公共性，並且應設置公告招牌等公開資訊。

本研究認為，本條規定了農村再生公共設施的公共性，要求公共設施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此涉及了公共設施興建之評估事項，惟相關規範並未就設施興建之合理性與必要性有所規定。建議宜有配套之評估機制。另外對於後續管理方式僅有透過定期檢查與公開資訊方式來辦理，對於違反規定之處理機制並未有明確之規定。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本辦法對於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相關規範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第 2 條）、農村生活區之劃定原則（第 5 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之一（第 9 條）、中央主管機關

審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原則（第 16 條）、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告事項（第 17 條）、農村再生基金用途之一：公共設施建設（第 19 條）、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第 20-25 條）、農村再生設施高度限制（第 26 條）、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第 27 條）、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之限制（第 28 條）、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之使用與管理（第 32 條）。

本研究認為，本辦法對農村再生設施有非常具體的規定，並且建立容許使用等相關配套機制。惟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故前述規定仍無法發揮效用。此外，國土計畫法已經公告實施，對於功能分區、容許使用等土地使用管制有了不同於區域計畫法之規範。本研究建議土地使用管制應回歸國土計畫法之規定，避免疊床架屋之疑慮。惟對於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宜另外建立一套興建、申請、審查、容許，以及其他應遵循之規定。由於農村再生公共設施係由主管機關、受委託機關等興建，興建、容許、審查等程序皆屬於機關內之行政行為，對於人民之影響較輕。然公共設施所涉及的土地使用、取得等議題，將會影響到人民之權益。未來若農村再生條例有修法之可能性時，建議至少針對涉及人民權益部分，應保留於法律規定。

（四）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

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之規定，與農村再生設施處理有關之機關包含以下四種：

表 12 農村再生設施相關機關整理

機關名稱	界定方式
執行機關 (第二點)	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機關： 1.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興建 2.受委託或補助政府機關 3.農民團體興建
財產管理機關 (第八點)	本處理原則所稱之財產管理機關為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下列行政機關： 1.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或委託興建者。 2.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受本局暨所屬分局補助興建者。
修繕、養護、巡查等工作負責單位 (第十一點)	由本局暨所屬分局委託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興建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完工後依第九點規定辦理產籍登記，該設施之修繕、養護、巡查等工作，以業務委託由該興建之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負責。
認養單位 (第十二點)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興建完竣經勘驗合格，設施得由財產管理機關提供社區組織代表、機構、學校或其他團體申請認養，負責一般維護管理、清潔、養護、設施檢查及維修通報作，並簽訂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認養契約，落實維護管理機制 ²

另外，依本處理原則之規定，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處理作業與程序，可以概分為之程序有，本局或分局核定、取得私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機關撥用同意、若是共有土地透過多數決方式辦理者應公告

² 104 年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報 565 頁。

七日、認養單位簽訂認養契約、工程發包、容許使用之核准、興建、完工、產籍登記、召開地方說明會、設施執行、修繕養護與巡查、設施報廢等程序。茲將相關程序以下圖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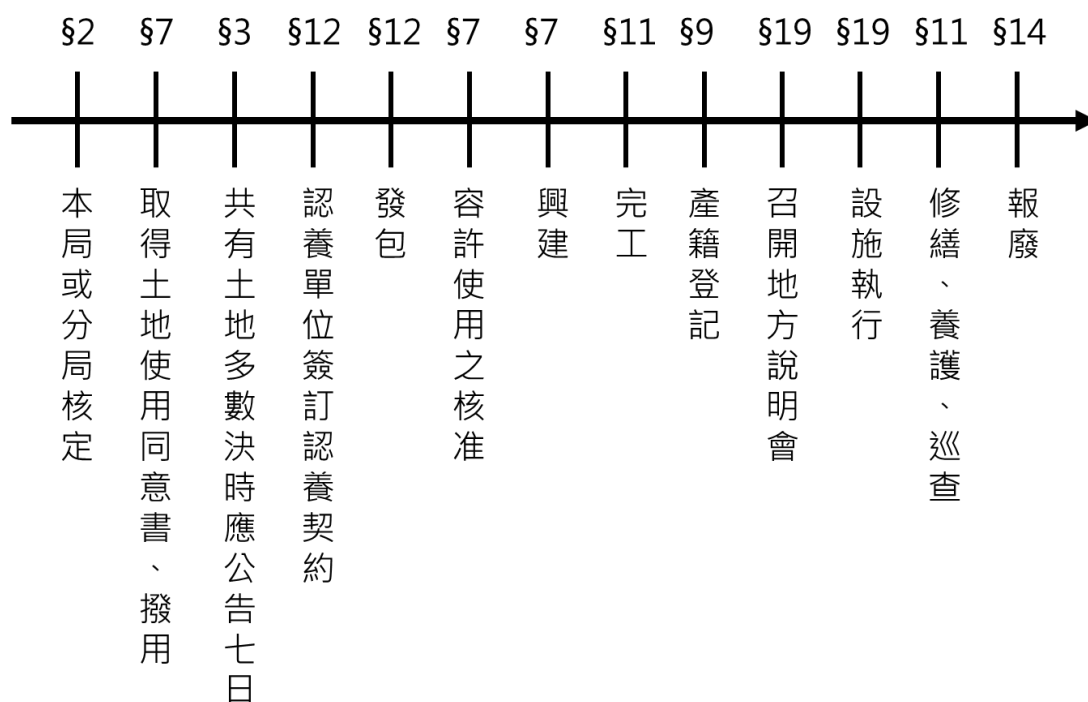


圖 12 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處理程序

本研究認為，本處理原則規定了許多執行機關、財產管理機關與認養單位之規定，涉及權責與分工；同樣地，本處理原則部分內容亦影響人民財產權益。建議至少應合於授權明確性的情形下，於法規命令中予以規範。

另外，就農村再生公共設施所涉及的各個階段與程序，仍有值得釐清之處，例如本局與分局之核定之法令基礎、性質與核定內容為何？土地使用同意書與認養契約之內容、得約定事項、對應之權益義務關係、法律效果為何？容許使用之項目、內容與程序為何？民眾參與之程序為何？設施後續監督、管理與維護情形等議題。

二、農村再生設施於非都市土地使用之規範

(一) 容許使用之規定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目前在非都市土地可以設置的農村再生設施的情形如下表：

表 13 各使用地關於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

項次	使用地	容許使用項目	免經申請許可	需經申請許可	附帶條件
1	五、農牧用地	(十七) 農村再生設施	-	-	一、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款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沿海自然保護區者，需經保護區主管機關許可。
2	六、林業用地	(十六) 農村再生設施			
3	七、養殖用地	(十一) 農村再生設施			
4	十一、交通用地	(六) 農村再生設施			
5	十二、水利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6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二) 農村再生設施	-	-	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7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八) 農村再生設施	-	-	

(二) 本研究分析

由上表可知，目前之農村再生設施於容許使用有以下之特性：

1. 農村再生設施之附帶條件是「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惟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未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導致後續農村再生設施尚無法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

定辦理。惟農村再生發展區是影響設施的配置，並非公共設施興建的合法性規定。已如前述。

2.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一，使用地可以容許設置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地有七種：分別為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需注意的是，前述不同用地並無區位考量，僅規定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由於不同用地之區位不一，該等用地無區位考量，僅由個案確認是否需要設置農村再生設施，惟由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故區位的考量將留由該辦法進行確認。而目前尚未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故目前應尚未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通過之農村再生設施。

三、農村再生設施於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之規範

（一）國土計畫法容許使用之規定

依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6 次研商會議決議，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9 年 1 月 15 日水保農字第 1091800353 號函補充說明，保留「農村再生設施」，並按水土保持局意見新增細目及容許使用情形，相關內容並以使用情形表（110 年 2 月版）於內政部網站公告，增列「72.農村再生設施」，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

至於各農村再生設施在各個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如下表：

表 14 國土計畫農村再生設施於各分區分類使用情形（110.02 版）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3
							非原民地	原民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	×	●	●	●	●	●	×	×
	休憩設施	×	×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	×

「●」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

（二）農業主管機關對於容許使用之建議方向

民國 110 年 5 月 13 日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00012645 號函針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涉農業相關使用項目、細目及其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容許情形一案，提出農業主管機關對於農村再生設施的容許使用建議方向如下：

表 15 農業機關對農村再生設施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建議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	●*	●	●	●	●	●
	休憩設施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前表「*」表示：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

地、國土保安用地。

(三) 經協商後之結果

110 年 9 月 29 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9 次研商會議，對於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方向為下表：

表 16 農業機關對農村再生設施各功能分區分類容許使用建議

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國 1	國 2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非原民土地	原民土地
農村再生設施	生活基礎設施	●*/○	●*/○	●	●	●	●	●
	休憩設施	●*/○	●*/○	●	●	●	●	●
	保育設施	●*/○	●*/○	●	●	●	●	●
	安全設施	●*/○	●*/○	●	●	●	●	●
	其他設施	●*/○	●*/○	○	○	○	●	○

前表「*」表示：限於已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且前開計畫內已明確指認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區位者。

第三節 農村再生設施法制之建議

一、短期建議

由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公告後實施，因此未來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將合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惟目前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的種類與國土計畫許可使用項目並不相同。為了可以使國土計畫許可使用項目之農村再生設施，與現行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規定得以有效的結合，建議應儘速調整「國土計畫許可使用項目之農村再生設施」，與「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定義，並且就相關之許可情形、附帶條件、使用規範等併同規定。考量現行法律修法所需之行政程序與時間，恐怕非短期內可以完成農村再生條例之修法作業，故建議應於法律保留原則之框架下，提出立即可行之配套機制。

基於前述，本研究建議可以於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中，針對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之相關公共設施進行定義性之規定，並且將目前實務上重要的操作性規範納入施行細則。茲建議如下：

表 17 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建議增訂條文-農村再生設施定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以下簡稱農村再生設施），係指包含以下種類之細目： 一、生活基礎設施，指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自用自來水設施、溝渠、網路及資訊基礎設施、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廣場、簡易平面停車場、衛生設施（含公廁）等公共設施。 二、休憩設施，指生態保育設施、景觀休憩設施、環境保護設施、緩衝綠帶等公共設施。 三、保育設施，指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等公共設施。 四、安全設施，指標示設施、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等公共設施。 五、其他設施，指公園、運	-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同意使用項目，並經農委會、內政部協商後，定性農村再生設施包含之許可使用細目有：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爰將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歸納其種類與細目，以供後續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動設施/體健設施、傳統建築、文物及文化設施、水資源再利用設施、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		
第十四條之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之農村再生設施，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興建、委託或補助地方主管機關興建或由農民團體興建。農村再生設施之規劃、設置之區位或條件、預算書審查、發包、施工、驗收及變更設計、不予同意之情形、容許使用、審查程序、設施財產管理與登記、維護管理、認養、土地使用同意之取得、年限與相關作業、居民參與及其他行政機關應遵循之處理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之「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已針對農村再生設施有相關之規範。惟周延相關設施之管理，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訂定農村再生設施相關行政事務推動之相關規定。相關法制作業得以重新調整現行規定，或另新訂規範後，廢止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
第十四條之三 既有以農村再生基金推動之各項公共設施，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依前條規定備齊	-	一、本條新增。 二、為銜接國土計畫法下農村再生設施之許可使用，建議農村再生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容許使用申請資料，送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施於一定期間內，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

二、中期建議模式一：農村再生設施納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制度

（一）說明

在透過修訂農村再生條例來建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制度前，由於立法推動可能面對的行政成本、協商與溝通成本、時間成本較大，為了農村再生設施的持續執行，並兼顧農村再生設施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落實之使用項目規定，或許可以於現行既有的法規中，加入農村再生設施的規範機制，以彌補現行農村再生設施規範之不足。

目前與農業有關之設施型規範，主要是由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與授權規範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對此，以下本研究針對農村再生設施納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可行性與作法，提出分析如下。

（二）農村再生設施納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可行性

1. 需注意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立法目的

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制度，是基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8-1 條之規定，該條 92 年立法目的略為：「...三、增列第二項，在促進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設置之合理化，並避免耕地因存在該等被認為違規之農業設施而致無法移轉登記。蓋農業用地上申請興建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實務執行上，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屬容許使用之範圍，由農業單位配合核准農民辦理容許使用後，持憑辦理申請建築執照。惟為避免小面積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農

業生產必要設施，於核准容許使用後，另需逐一申請建築執照之困擾，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已明釋其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四、增訂第三項，賦予主管機關訂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法源，使農業用地上申請興建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與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相關規範及作業方式，相互銜接而達一致性。…」準此，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是以促進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設置之合理化。

而農村再生設施則是透過農村再生計畫所規劃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與公共設施建設，以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之公共設施，其種類規定於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規定，包含：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等。部分內容確實屬於「固定基礎之設施」，惟是否屬於「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判斷基礎應注意。

2. 法安定性的確認

若是農村再生條例規定之農村再生設施，真的納入農業發展條例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基於法安定性之需求，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全面落實之後，未來是否還需要於農村再生條例中建立農村再生條例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制度？

所謂的法安定性原則，係要求法律規範的內容必須處於一種穩定

的狀態，使人民得以預測其行為將得到何種法律效果，而人民得相信政府的施政，不會無故朝令夕改。法安定性原則的內涵包括法明確性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等子概念。若是未來重新於建立農村再生條例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制度，則過渡期間中，適用農業發展條例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規定之農村再生設施，若是涉及使用、執行或是處理等議題。涉及溯及既往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時，其法規適用應如何辦理，建議應併同考慮。

3.申請人身分

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提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者，多為土地所有權人或是使用人，且該土地所有權人或是使用人就是農業設施的興建人與使用人。而農村再生設施之規劃，是透過農村再生計畫，興建者是水土保持局暨所屬分局、水土保持局暨所屬分局委託或補助之政府機關，或是農民團體等，興建完成之使用人則是得特定或不特定之人。此時，若是農村再生設施要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提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其申請人需要再確認。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一定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其中，關於申請人文件包含「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此即前述之申請人問題。

4.審查機關

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一定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另同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另外同辦法第 35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是以，農業設施之審查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並且可以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此時，由水土保持局暨所屬分局、水土保持局暨所屬分局委託或補助之政府機關興建之農村再生設施應該如何審查，則需要重新思考。

5. 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判斷要件認定

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提出「經營計畫」。依同辦法第 6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者，應不予同意。此時，農村再生設施之申請人需要提出經營計畫，此計畫似乎並非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可以含括。且關於經營計畫內容是否顯不合理、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是否顯不相當，該判斷之方式應如何辦理？若是以「農作產銷設施」為例，目前認定上之爭議，是由農委會農糧署進行判定之解釋。是以，未來農村再生設施之申請人應如何提出經營計畫、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判斷應如何辦理、爭議的解釋機關應如何界定，建議應有具體的規範基礎。

6. 相關限制條件之確認

第 8 條規定，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另外，同辦法第 9 條規定，主管機關辦理、專案核准或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其面積及高度，得依其計畫核定之。關於農村再生設施部分，農

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農村再生設施之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核定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者，不在此限：一、景觀休閒設施之眺望設施。二、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由上可知，二者的限制條件並不相同，故農村再生設施宜思考其高度、面積之限制條件應如何進行規範。

另外，依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對此，先前已經興建完成之相關公共設施勢必需要不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始得適用。如此一來，欲調適先前已經興建完成之相關公共設施之使用情形部分，仍需面對如何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問題。

（三）農村再生設施納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具體條文建議

基於前述，本研究針對農村再生設施納入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具體條文建議如下：

表 18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一、農作產銷設施。 二、林業設施。 三、自然保育設施。 四、水產養殖設施。 五、畜牧設施。 六、休閒農業設施。 七、綠能設施。 八、農村再生設施。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一、農作產銷設施。 二、林業設施。 三、自然保育設施。 四、水產養殖設施。 五、畜牧設施。 六、休閒農業設施。 七、綠能設施。	一、第一項明定農村再生設施之定義與種類。 二、第二項規定農村再生設施之種類、區位條件、所坐落之土地權利、興建方式、容許使用、興建面積與高度、限制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設施權利登記、維護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八章 農村再生設施 -		新章名
第三十條之一 農村再生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一、生活基礎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保育設施。 四、安全設施。 五、其他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	-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農村再生設施之種類與使用細目。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相關規定。		
第三十條之二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並依第四條規定，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一、設施名稱。 二、設置目的。 三、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四、主管機關補助金額、項目、附帶條件等。 五、坐落位置之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六、設施建造方式。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八、計畫構想：包括農村再生設施之規劃設計、設置之區位、設施財產管理與登記、維護管理、認養、對於公共利益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農村再生設施經營計畫應記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周遭農村再生發展之效益。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說明土地所有權人之意見，並檢附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年限期程等文件。		
第三十條之三 農村再生設施經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農業之使用。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農村再生設施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使用之處理方式。

三、中期建議模式二：修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

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了相關設施的容許使用制度，或許可以直接修訂調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直接進行農村再生設施的容許使用建立相關制度，並合於區域計畫法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對此，本研究將於下個章節另外說明之。可參頁 4-84 以下，在農村再生條例未修法的情形下，於現行制度調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建議之版本。

四、長期建議

由於農村再生設施是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改善基礎生產條件、提升生活品質重要關鍵之一，因此有必要就農村再生設施之類型、規劃設計、坐落區位、面積與高度、限制條件、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

查程序、容許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農村再生條例訂定相關之內容，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準上，在長期的規劃建議中，本研究建議於農村再生條例中，加入農村再生設施之定義、類型、規劃設計、申請程序等，以及其他相關的要求與程序規定。本研究初步建議，可以增訂於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二條，如下所示：

表 19 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建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以下簡稱農村再生設施)，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得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生活基礎設施。 二、休憩設施。 三、保育設施。 四、安全設施。 五、其他設施。 前項農村再生設施之種類、區位條件、坐落土地權利取得、興建方式、容許使用、興建面積與高度、限制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其種類如下： 一、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 二、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三、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四、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五、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 六、閒置空間再利用、	一、第一項明定農村再生設施之定義與種類。 二、第二項規定農村再生設施之種類、區位條件、所坐落之土地權利、興建方式、容許使用、興建面積與高度、限制條件、申請程序、審查方式、設施權利登記、維護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本計畫建議之法規命令為農村再生相關設施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設施權利登記、維護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u> <u>中華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本條例修正生效前，經主管機關核定並已興建完成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內依本條例規定備齊容許使用申請資料，送經主管機關核定之。</u>	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 七、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 八、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 九、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 十、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許使用管理辦法。

第四節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的建立

一、農村再生條例之規定

(一) 農村再生設施

主管機關得對第 9 條第 3 項所訂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第 12 條)所稱第九條第三項係指農村再生計畫，應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故對於是否補助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屬於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依農再條例第 3 條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是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第 15 條)故是否擬訂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亦屬於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

(二) 容許使用

依農再條例第 17 條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

基於前述規定，由於是否補助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屬於主管機關行政裁量之範圍，而是否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

畫也是屬於行政裁量事項，因此，並非所有農村社區皆會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若是沒有擬訂之農村社區，也並未規定不得補助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

是以，倘若在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農村社區，確實應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其土地使用則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並且合於容許使用項目等相關規定。

然而，倘若未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社區，其公共設施之配置與容許使用項目，則無適用農村再生發展區相關規定之餘地。

此時，該等農村再生設施並無容許使用之規定，此或可稱為「法律漏洞」。此究竟是立法者認為特定規範已是自明道理，無須加以規定之情形？抑或是於立法時未予設想之情況於事後發生之情形？為完備相關規範，實務上除了以解釋或已習慣、習慣法、法理補充其不足，使法律得以正確適用之外，本研究建議可以透過法制作業之研擬確定其適用之內容。

二、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之規定

（一）農村再生計畫與公共設施建設

依該辦法第 5 條規定，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應記載「整體發展構想」，其中應包含：（一）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以既有聚落為核心，實施各項整體環境改善。（二）公共設施建設：以滿足農村居民民生基本及農村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新興之基礎建設不得破壞農村整體景觀，干擾生態環境。...（七）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敘明功能分區名稱及公共設施概略配置位置，並繪製公共設施位置示意圖。

至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之原則。就「公

共設施」而言，該公共設施之修建需可達農村社區整體環境及景觀改善效益。另外，配置公共設施構想應符合各功能分區之規劃。(第 1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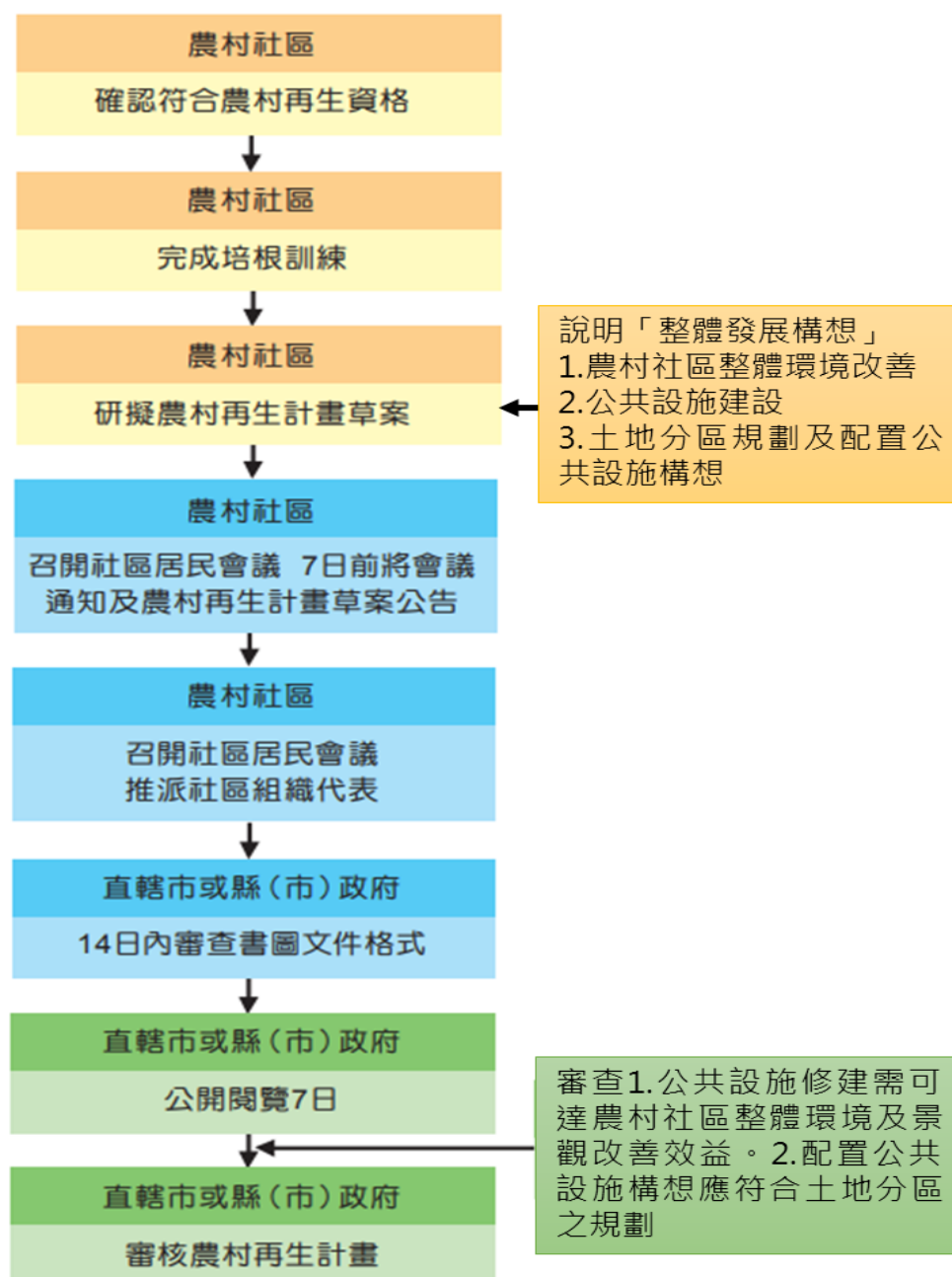


圖 13 農村再生計畫審核流程圖

(二) 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

農村再生計畫之執行及補助部分，主管機關執行農村社區之各項公共設施，其工程規劃設計應請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另外，各項公共設施於施作前，應依規定完成土地變更編定或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核准。(第 12 條)

(三) 設施管理維護

農村再生計畫之設施管理維護部分，補助農村社區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管理維護。另外，主管機關執行農村再生計畫之各項公共設施，應將財產登錄於各執行機關(單位)，並由其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第 12 條)

(四)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與年度執行計畫

農村社區得由社區組織代表依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報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並將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經初審後，彙整訂定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檢附該計畫及執行項目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 17 條)

農村社區所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需求，屬工程設施項目或申請補助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現場實地勘查，並得邀請相關機關(單位)、社區組織代表及農村社區居民參與。(第 1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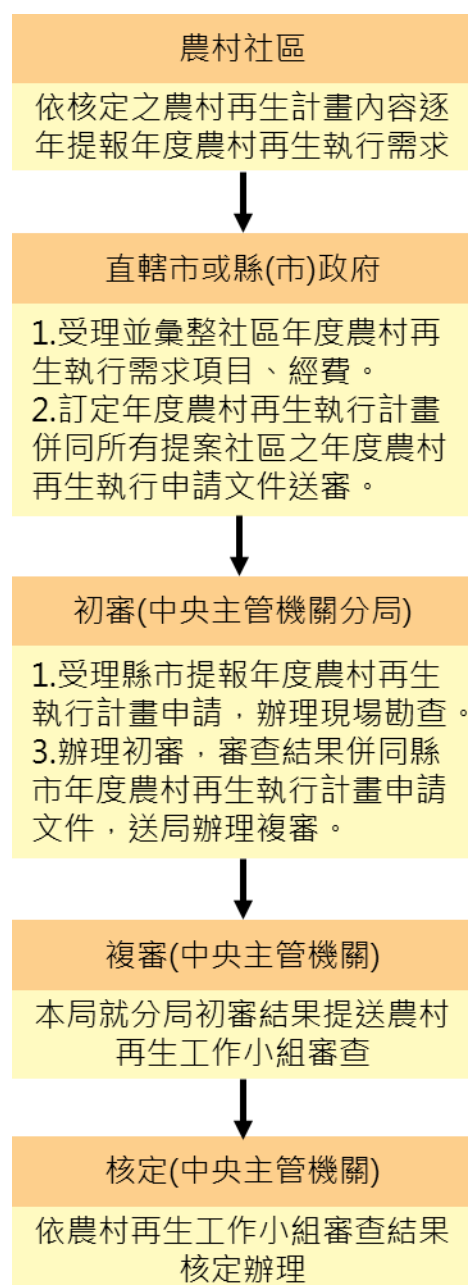


圖 14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圖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

(一)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公共設施配置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第 2 條) 針對公共設施部分，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包含了「功能分區範圍規劃與其圖說及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該內容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並明確劃分各功能分區之範圍界線。另外，「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則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並應包含社區內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第 9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以及「公共設施種類、數量」等進行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第 17 條）。

（二）容許使用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與建築風貌，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第 18 條）而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如附表二。前項使用項目、細目依不同功能分區分為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及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二類。（第 20 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土地之使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為限；其容許使用項目為農村再生設施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各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細目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同意，且屬附表二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意容許使用前，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第 21 條）

農村再生設施依附表二應申請容許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三、位置略圖。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第 27 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限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並應符合附表二之認定基準。位於農村生產區者，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第 28 條)

四、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

依本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於本局暨所屬分局核定後，應依本處理原則辦理，本處理原則針對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所坐落之土地地權、容許使用、設施之產籍登記、維護管理、土地使用同意年限等事宜作規範，其適用於由本局暨所屬分局自行興建、委託或補助政府機關、農民團體興建者（執行機關）。

第 6 點之規定，執行機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其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位於非都市土地內，應符合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二）位於都市計畫區內，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三）位於國家公園區域內，應符合國家公園法及其國家公園計畫。（四）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須符合已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

另外，依第 18 點之規定，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預算書審查、發包、施工、驗收及變更設計等，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注意事項、農村再生設施預算書編製原則及單價分析手冊、契約範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工務處理要點、農村再生設施施工規範、農村再生工程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設施工程品質抽驗補充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及行政院農業委會水土保持局工程督導小組設置暨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整體而言，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處理作業與程序，可以概分為之程序如下：本局或分局核定、取得私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機關撥用同意、若是共有土地透過多數決方式辦理者應公告七日、認養單位簽訂認養契約、容許使用之核准、工程發包、興建、完工、產籍登記、召開地方說明會、設施執行、修繕養護與巡查、設施報廢等程序。

五、建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制度

（一）為什麼需要重新思考農村再生相關設施之容許使用制度？

1. 周延農村再生設施土地合理合法使用

依據前述分析，農村再生條例、農村再生計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對於農村再生設施皆有相當規範，然而，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僅在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容許使用之規定。未擬訂之農村社區尚無容許使用之規定可適用。而在實務上，目前尚無任何縣市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故國內之農村再生設施都沒有容許使用之規定。

另外觀察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規定，對於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項目，僅規定附帶條件為：「本款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然而，前開辦法僅規範經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社區，並不及於其他未擬訂之農村社區。故非都

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在任何使用地設置農村再生設施，皆需要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似乎未符合農村再生相關規定。

因此，為健全農村再生設施設置之容許使用制度，並解決目前未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社區農村再生設施設置缺乏法令規範的問題，一併協助處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規範問題，建議應優先擬訂相關之法制規範。

2.完善農村再生設施之設施管理機制

對於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與管理，於農村再生條例、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以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皆有一定之規範，惟就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審查與後續容許使用管理部分，僅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27、28 條規定，對於容許使用管理規範過於單薄，且未能包含未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社區農村再生設施設置，故建議宜有更為完整之制度規範。

3.銜接國土計畫相關制度

針對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縣市國土計畫之公告，相關制度與配套機制越趨清楚明確，其中，國土功能分區已經明確規範四大功能分區與其分類之劃設條件與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之內容、方向，同意使用項目之內容、使用地編定與其強度等逐漸完成，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亦如火如荼開展，為更有效銜接國土計畫之相關機制，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劃設範圍、功能分區、土地管理、容許使用制度亦隨之進行檢討與調整，農村再生設施亦跟著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相關制度進行調整，並應與國土計畫土地

使用管制連結。因此，建議宜重新檢討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以銜接國土計畫相關規範。

六、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建議

（一）設施界定

鑑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農村再生設施」使用項目，其使用細目，已經不是農再條例第 12 條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而修訂為：生活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等，建議應於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中，將農再條例第 12 條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調整為國土計畫之相關使用項目。

至於農再條例第 12 條所定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以下簡稱農村再生設施），建議係指包含以下種類之細目：

1.生活基礎設施，指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等公共設施。

2.休憩設施，指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等公共設施。

3.保育設施，指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等公共設施。

4.安全設施，指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等公共設施。

5.其他設施，指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共設施。

（二）申請人與受理容許使用之機關

農村再生設施是於農村再生計畫中確認之公共設施，由農村社區提出執行需求，經縣市主管機關彙整於年度執行計畫後，提送分局初審，本局複審後同意。經核准農村再生設施後，取得私人土地使用同意書或機關撥用同意。若是共有土地透過多數決方式辦理者應公告七日，並且著手與認養單位簽訂認養契約。是以，究竟應由何人提出容許使用之申請，不無疑問。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農村再生設施依附表二應申請容許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其中第四款規定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是以，該辦法之申請人，文義上應為該農村再生設施所定著土地之所有權人，並得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而受理容許使用者，則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基於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制度之一致性，參考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制度，本研究建議申請人原則上應為土地所有權人，並得由代理人代為申請。而受理容許使用者，則為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此時，建議申請文件應加入「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等相關資料。

（三）申請程序與文件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農村再生設施依附表二應申請容許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三、位置略圖。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另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農業設施審查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二、經營計畫。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鑑於欲興建農村再生設施之農村社區可能尚未擬訂生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則該農村再生設施之區位、配置無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引導。故建議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設施時之容許使用,亦應審查其區位、配置與相關條件。因此申請文件建議應提供「農村再生計畫」之內容,以供主管機關審查。

另外,建議農村再生設施之程序得參考農業設施審查辦法第5條規定。加入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最後,建議可以參考農業設施審查辦法第14條第二項規定,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容許使用之申請者,必要時,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小組為之。

(四) 容許審查要件

參考農業設施審查辦法第6條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28條規定,建議農村再生設施應有不予同意之情形如

下：

- 1.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2.農村再生設施設置區位與內容顯不合理，農村再生設施不具有公益性。
- 3.未符合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規定。
- 4.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使用項目及使用細目之規定。
- 5.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高度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
- 6.危害國土保育、農業整體環境或農村發展、或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7.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五）坐落於國保 1、2 之處理

若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國保 1、2，應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且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當初劃設目的性，且應有相關評估標準，並且考量成長管理、績效標準、生態補償後，辦理之。

（六）使用管理

參考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26、28 條規定，建議農村再生設施使用管理規定如下：

農村再生設施應符合附表一之認定基準。其興建高度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核定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者，不在此限：

- 1.景觀休閒設施之眺望設施。

2.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之設施。

表 20 農村再生設施類型認定基準

項目	使用類型	認定基準
農村再生設施	1.農水路修建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2.人行步道	1.農村生態區：寬度以二公尺為限，使用之建材以竹、木、石等不妨礙生態環境之建材為原則。 2.水利用地定有水利計畫者，應符合該計畫使用。
	3.自行車道	1.自行車道寬度以二公尺以為限。 2.與既成道路混用者，依原地形，新設置者其路線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3.水利用地定有水利計畫者，應符合該計畫使用。
	4.社區道路	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5.溝渠	
	6.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	
	7.簡易平面停車場	1.須配合社區主要景點或設施設置，並僅限滿足基本需求為原則，但不得因社區節慶或臨時性活動設置。 2.不得超過尖峰停車需求量之百分之五十。 3.使用透水材質，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8.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限自來水加壓站、配水池及簡易自來水設施。
	9.衛生設施(含公廁)	1.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建築形式應配合地區地景。
	10.廣場	1.應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四十。 2.農村生態區：使用材質須儘量為透水材料，且最大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1 八 1.公園	1.應儘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六十。 2.農村生活區：應位於農村生活區內人口集居處。 3.農村生態區：基地範圍內至少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原地貌，非經核准不得砍伐原有胸徑十公分以上之林木。 4.農村文化區：以配合維護既有歷史與紀念建築物為限。

項目	使用類型	認定基準
		5.公園設置使用面積以一公頃為原則。
	12.綠地	
	13.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14.景觀休閒設施	1.景觀休閒設施：限花棚、花架、涼亭、眺望設施。 2.農村生態區：其建築形式應配合地區地景，並以竹造、木造、磚造及鋼架造為限。
	15.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1.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2.使用建材以天然材質為主，並應與社區地景相融合。
	16.運動設施	應配合社區發展特性與需要，規劃合宜之運動設施，並得包含體健設施。
	17.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1.社區照顧服務設施為食堂、復健、健康、休閒等設施。 2.限於建築物第一層樓。
	18.傳統建築、文物及文化設施	農村生產區及農村生態區：以維護既有設施為限。
	19.埤塘	
	20.生態保育設施	生態保育設施為生態池、生態污水處理池等設施。
	21.環境保護設施	1.環境保護設施為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簡易污水處理設施。 2.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需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之出入道路。
	22.緩衝綠帶	
	23.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24.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七）退場機制

1.興建與完工檢查

建議參考農業設施審查辦法第 32 條。規定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且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農村再生設施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

機關申請建築執照。二、原核准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三、原核准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2.不得作計畫外之使用或私人使用

建議參考農業設施審查辦法第 33 條，規定依本辦法取得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內容使用，不得作為計畫以外之使用或僅供私人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八）其他執行事項

建議可參考農業設施審查辦法第 36 條，規定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七、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之法制建議

關於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法制，目前現行規範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依據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惟該辦法是針對已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社區，尚乏對於未擬訂之農村社區。

而觀察農村再生條例第 16 條第二項規定為：「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會辦理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7 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

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前者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之規範，後者為土地容許使用項目之規定，二者規範內容並不相同。

（一）短期建議

模式一：以現行法進行調整

本模式是修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優點是法規修訂程序較為簡單；缺點是需要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等相關程序規範一同調整，容許使用制度之立法將會受到牽制而減緩其立法進度。

模式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與容許使用管理脫鉤

本模式是廢止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另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及管理辦法」和「農村再生發展區土地容許使用與管理辦法」。亦即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審核和土地容許使用分離處理，以提高容許使用法律漏洞填補的效率。惟其缺點是法規修訂程序較為複雜。

（二）中長期建議

由於農村再生設施涉及農村再生政策之落實，以及社區住民的權益，建議中長期仍應以修訂農村再生條例為目標。

第五節 小結

首先，本研究先釐清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類似機制，如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界定，並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提出初步檢視內容，再者，本研究進行農村再生設施相關規範之說明與分析，包含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界定與其功能、農村再生設施於非都市土地使用之規範、農村再生設施於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之規範等，最後提出農村再生設施法制之短期建議、中期建議、長期建議。並另外就農村再生條例、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提出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的建立方式，包含短期建議：以現行法進行調整或是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與容許使用管理脫鉤。而中長期建議，由於農村再生設施涉及農村再生政策之落實，以及社區住民的權益，建議中長期仍應以修訂農村再生條例為目標。

農村再生相關設施之規劃、設置，到興建完成，並非單純之設施興建程序，而是基於具有住民意識之規劃，辦理培根計畫，由下而上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以及農村再生公共設施之規劃，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再提出執行需求之申請，由縣市政府具體提出年度執行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興建等相關事務。故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是經過多階段行政行為而得之公共設施。其應符合之程序有：(一) 辦理培根計畫之農村社區、(二) 撰寫農村再生計畫，並記載設施種類與配置之想法、(三) 社區提出執行需求後由縣市彙整、(四) 縣市提出年度執行計畫納入公共設施、(五) 分局初審、本局複審、(六) 本局核定、(七) 確認使用權利、(八) 發包、興建、完工、(九) 設施執行、養護。

若是經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農村社區，確實應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並且合於容許使用項目等相關規定。然而，若未擬訂之農村社區，其公共設施之配置與容許使用項目尚缺明確之規範。

第四章 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法制調適建議

第一節 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定位

一、背景說明

為推動農村再生政策，民國 97 年起，在農村再生條例尚未立法通過前，政府已在現行法制允許的範圍內，於全國各地挑選農村社區進行農村再生政策的相關試辦計畫，迄今亦已逐漸釐清農村再生計畫執行過程需改善與調整的內容。由於目前全臺灣已約有超過 4,000 多個農村社區，其中部分農村社區分別參與了農委會於 97 年間的農村再生試辦計畫、98～99 年農村社區先期規劃與農村社區整體規劃、提送 100 年度農村再生計畫等。100 年並委託臺灣鄉村展望學會辦理「建置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執行機制及作業規範」。

政府對於農村地區之建設，已漸漸從持續補助相關經費提升到對鄉村地區進行整體規劃的執行策略，例如內政部營建署的「城鎮地貌改造計畫」、「社區風貌營造計畫」、文建會「社區總體營造」、原民會的「部落新風貌環境升級研發計畫」等相關公部門之施行計畫均有部分落實於鄉村地區，因此，也有機會透過農村再生條例的相關配套進行計畫面向的整合。「鄉村新風貌」已昇華為對農村社區環境品質改善之積極再生計畫，尤其是農村社區整體規劃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農村社區的參與亦將是未來農村再生計畫執行之培力基礎，這種風貌的改變，是在瞭解農村發展之「生產、生活、生態」邏輯，更是以營造出優質、安全、休閒、生態之農村社區新風貌為訴求。「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實行後，讓過去農村社區試辦地區得以正式有實質的精神支持，同時在這法令基礎內容下，亦提出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等應配合農村再生

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等實行方向；「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實施，更進一步對農村社區計畫之推動策略及執行措施有了管理配套方式；100 年 8 月 31 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訂定發佈實施後，針對農村再生發展區土地使用規劃管理以及計畫推動執行策略及配套措施也較以往有較具體的規範。因此，依循農村再生法令的體系，實踐農村地區更完備的建設及經營內涵，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必須在執行機制以相關配套方式有更明確的辦法以供執行，也讓農村土地更有效率被管理及使用。

二、農村再生執行機制連結轉換

依循農村再生計畫體系的願景與構想，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而言，只要不涉及土地變更之情形即可申請計畫補助；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則是落實土地使用管制之機制，依農村再生計畫導引合理之土地使用調整，並大部分維持農用，從計畫管理的策略來合理進行功能分區，活化各項公共設施。因此，就農村再生計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間的執行連結而言，應從土地管理、容許使用以及管理監督等機制進行探討。

（一）「計畫導向」之土地使用管理

於非都市土地管制下，配合農村再生計畫活化地方之精神，土地管理應著眼「計畫導向」甚於「土地登記」。亦即，現行國土規劃體系主要以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分別進行管制，都市計畫區由各縣(市)主管機關分別就轄區內都市土地劃定都市計畫區予以管制，並透過各項開發方式分期分區進行各項公共設施建設；而非都市土地則依區域計畫劃分之土地使用分區（10 種）及各種使用地類別（18 種）進行

管制，亦即現行非都市土地係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土地現況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進行管制。農村社區大部分位於非都市土地，土地管制一般仍依社區土地資源現況、人口產業分布等現況來編定管理之；但當農村社區想積極發展或有土地使用更完善的規劃時，原先之土地管制方式卻不易提供使用上的彈性或合理合宜之土地使用配套措施。因此，從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對於農村社區土地的導引管制方式，將可以依農村社區的發展願景導入更積極之土地使用管理方式，並落實該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所提出的內容與發展願景。

1. 引入計畫管理規劃概念與現行管理相結合

農村社區發展不僅強調土地之適宜性，亦需有計畫配合農村整體發展作有秩序的推動，在農村社區所擬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中，已將農村社區內各產業發展所涉及之空間發展需要有初步之想法，因此，透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可以從功能分區來發展整合性空間規劃，以計畫指導管制，規劃與管制相結合，使空間發展作有秩序之整合。

2.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確立分區管理機制

由於社會發展是動態的，而社會發展影響土地利用至為明顯，「農村再生發展區」之空間需求，亦應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內容，將農業生產之區位與管理相互結合，並在土地適宜性分析下，以農業生產為方向，並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將農地資源予以分區，作不同等級之管理，主要農業生產區域，應強化農業資源之管理，以農用為主，而規劃中較具彈性之次要農業生產地區，配合經濟發展需要，將可依據成長管理策略，用不同之功能分區以開發許可方式有計畫之管制。

（二） 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功能分區容許使用與現行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銜接

現行非都市土地管理係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以目前農村社區既有特質特色，大致可歸納位於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與鄉村區範圍內。未來在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部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就已實施農村再生計畫範圍，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實施功能性分區管制，以整體計畫引導及活化農村社區土地管理及利用。因此，「農村再生發展區」係為「功能性分區」而非「管制性分區」之概念，其區內農村土地利用仍不能抵觸現行區域計畫法下之相關規定，而僅能以「計畫」並輔以其他措施予以導引其土地利用行為。配合未來農村再生發展區所規劃之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農村文化區與其他功能區，並配合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層面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所訂定內容，概亦融入都市計畫與非都市計畫管制之精神，且是依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進行規劃，未來依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一） 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界定

在原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架構之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範圍應與農村再生計畫範圍相同，惟在透過農村社區範圍、功能分區以及公共設施認定基準檢討，在檢核部分農村再生範圍與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農村再生設施內容後，可能面臨部分土地暫時不列入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功能分區內，避免土地管理與公共設施之間出現不同管制基準之現象。依未來各功能分區之性質特性界定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

村生態區與農村文化區，並不應以使用地編定作為上述分區界訂之唯一標準，讓未來土地使用仍保有土地管理之彈性。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與容許使用原則規範

由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將有不同之功能分區管制，同時在該分區之下亦將有不同強度之公共設施計畫，其容許使用規定也將差別性管制（表 21 及表 22）。而就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而言，計畫範圍內之容許使用可依循「農村再生發展區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附表二」之規定，該表針對各功能分區之設施細項容許使用有詳細之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規範，各設施項目新設置時即應先衡量所預定設置所在之功能分區以及其容許使用內容；既有合法使用之項目若未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功能分區者，得為從來之使用。但基於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仍與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之架構相連結，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如有設施項目設置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先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再遵循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定辦理，並經由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因此，未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實施地區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在進行實質管制時，同時也必須遵守非都土地之建蔽率與容積率等相關法令規定，故各農村社區未來發展特性與土地容受力均有管制發展強度之機制。

表 21 功能分區與土地容許使用之關係

功能分區 \ 規定	要件	容許使用
農村生活區	滿足土地使用需求、 無辦理用地變更	有條件增加合理之農村再生設施項目

農村生產區	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既有容許項目限縮至農業生產有關
農村生態區	維護環境敏感地區	既有容許項目限縮至生態有關
農村文化區	維護農村歷史文化	有條件增加合理之農村再生設施項目

資料來源：古宜寧（2012），建置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執行機制及作業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研究。

表 2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整體執行機制

原則	依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四種功能分區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產區	農村生態區	農村文化區
管理使用原則	維護既有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求	保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	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	維護農村歷史文化與延續特色建築物
項目	農村再生設施➡依各功能分區性質規劃容許使用項目			
強度	農村再生設施之興建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			
建築風貌	1.依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決定建築風貌 2.依當地資源特色建材、地區紋理與建築形式決定建築風貌			
認定基準	依審監辦法附表二之項目、細目認定基準			
管理監督	1.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期檢查農村再生設施			

	2.違反使用者，廢止容許使用許可 3.由縣市地政機關登錄土地參考資訊檔
--	--

資料來源：古宜寧（2012），建置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執行機制及作業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研究。

四、農村再生發展區執行機制及民眾參與程序

目前我國土地利用與規劃管制主要可分為都市土地(都市計畫)、國家公園土地(國家公園)、非都市土地(區域計畫)。未來將轉軌為國土計畫及其國土功能分區與分類進行管制。目前農村再生地區大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範圍內，非都市土地使用與農村設施之間的公共設施主動供給機制而言係未能有所配合，也因此導致多數農村社區未能合理合宜與私人提供公共設施用地做良性結合，例如公園、綠地、廣場等公共設施不能整合私人提供土地使用時，造成部分農村生活環境發展受到阻礙。

透過農村再生條例內所規定的農村再生發展計畫區，將賦予可行的土地管理機制，此不但可以修補現行非都市土地管制的不足，更可以在非法使用上產生有效遏止之效果。因此，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擬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除可呈顯各社區不同之屬性特色與發展願景，後續土地管制亦能有執行上與非都市土地銜接之連結機制，經審查通過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將由縣市政府轉知區域計畫及地政主管機關，作為後續分區及用地變更以及變更登記之依據。

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在規劃擬定過程中，非正式性的訪談與調查工作乃是一般常見性質，除此之外，於農村再生發展區執行政程序上，包含了由農村社區所在地之鄉鎮區公所代表、社區代表出席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之該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徵詢會議；草案完成且公

開閱覽時之民眾意見及公聽會、必要時召開之聽證等程序。

第二節 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功能分區與公共設施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功能分區

（一）整體規劃原則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4～7 條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功能分區包含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四種類型，其整體規劃原則及各該功能分區劃設原則，說明如下。

1. 整體規劃原則

（1）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包含二個以上之功能分區。

（2）各功能分區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不得零星分布及重疊。

（3）應考量農村社區習慣範圍並維持完整性

劃定各功能分區時，應考量農村社區習慣範圍，並維持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地景及生態之完整性；地界範圍之劃定，得依村（里）行政區域界線、道路所形成區塊、農水路系統、地形地勢水文等地形地物界線以及宗地地籍界線及其他明顯地界等規定之一辦理。

A.村里等行政區域為分區界線：由於村（里）行政區界在行政庶務上較易劃分管理，因此以整體規劃考量時，功能分區範圍若約等同行政區界，則應以此原則優先辦理。

B.既成道路所形成區塊：既成道路系統所形成的網絡空間範圍經常擁有一些共同特徵，尤其是生活型態、聚落範圍、文化圈等等，功能分區界定也可以道路系統所形成之區塊作為其分界。

C.現有農水路系統：農村活動空間場域內經常伴隨有農水路系統，此種特徵以農村生產空間為最明顯，因此，利用現有農水路系統亦可做為不同功能分區之界線。

D.計畫區內之地形、地勢、水文或地物為界線：由於不同功能分區其內之土地屬性亦有所差異，因此，從一般地形、水文、河川、地勢、地物等地貌顯徵也可作為分區界線之參考，惟前述地貌特徵分布範圍在其邊緣緩衝範圍認定容易有主觀彈性，故本項界線原則應列為功能分區規劃之輔助原則。

2. 各該功能分區劃設原則

(1) 農村生活區

A.劃設原則：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其農村生活區之最小面積為一公頃以上。

B.得劃定之區位

(2) 農村生產區

A.劃設原則：以保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林、漁及牧業產業經營。

B.得劃定之區位：經主管機關規劃之農業生產區域或輔導設立之農產專業區，得規劃為農村生產區。

(3) 農村生態區

A.劃設原則：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且不得影響農村特有資源、生態復育及永續發展。

B.得劃定之區位

(4) 農村文化區

A.劃設原則：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村生活型態、文物及景觀之保存。

B.得劃定之區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得規劃為農村文化區。

(二) 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圖說規範

在分區規劃作業時，並非全數農村聚落及農水路等地形地貌並有類似一般都市計畫地區較為明確之地形圖可資參考，因此，除了另行

辦理農村地區地形地貌測繪作業外，可先以農村再生計畫規劃過程常用之套圖方式來做基礎研究，配合土地基本資料之基本相片航照影像圖進行農村社區範圍劃設，同時為界定其範圍區塊大小。由於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相關基本圖資比例大多為 1/5000 之圖幅，此比例亦是非都市土地作業一般常用圖資比例，因此，在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功能分區劃設時，亦採用功能分區套疊於 1/5000 航照基本圖之基本模式，同時建議採標準 TMD97 座標系統製作各分區範圍檔案，例如*.shp 或*.cad 檔案等。此外，功能分區以色塊方式填滿作為分區界定之基本範圍，各功能分區界址以該功能分區指定顏色之 1cm 寬線條於範圍內側圈畫邊框；並於該功能分區範圍填上其標準色彩並加透明度 50%，便於在圖面上可辨識劃設之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內之土地使用情況。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容許使用及農村再生設施內容

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訂之各功能分區內均分別有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等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 22～25 條訂有明文。又為改善農村環境及符合農村生活所需，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明定公共設施建設補助，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附表二歸類有「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其包括農水路修復、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簡易平面停車場、衛生設施（含公廁）、廣場、公園及綠地等 24 項容許使用項目，而其中針對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限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並應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該辦法之附表二）之認定基準。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配置規範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9條第4款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之「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並應包含社區內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對此，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公共設施須配合其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所訂之公共設施規劃配置及設置構想，並衡酌該社區整體發展願景規劃擬增設之公共設施內容，俾後續實質建設實施之依據。

由於一般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初選轄區內合適之農村社區辦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概抵將針對該農村社區是否於農村再生計畫內已詳述有更進一步之實施構想、是否帶來地方發展之顯著效益者、該社區是否深具地方特色及具有公共設施改善急迫性，以及經規劃後可有顯著成果者...等原則考量，故基本而言對於該社區未來配置之擬增公共設施均可於其農村再生計畫內有所依循。因此，在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之公共設施配置時，則需以整體需要為原則，檢核社區內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其規範列舉如下：

（一）既有公共設施之分佈及說明

說明原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之現有公共設施分布情形，須配合圖面標列所列之公共設施位置。

（二） 檢討既有公共設施在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各功能分區內之使用情形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附表二規定，檢討既有公共設施在新功能分區下之容許使用情形。

（三） 規劃及說明擬增設公共設施之位置、項目及內容

配合農村再生計畫發展願景及整體需求分析擬增設之公共設施在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各功能分區內之容許使用情形，包含該項設施內容、範圍位置等，且須配合繪製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四) 社區現有公共設施於再生發展計畫新功能分區分布示意圖

由於本項公共設施檢討係需密切倚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附表二內容，因此建議針對表定之各項公共設施名稱則以所屬代碼來簡稱，各項公共設施可依循附表二之項目編號、細目編號進行名稱編碼，避免圖面上標示公共設施位置及名稱時反而造成圖面內容複雜及不易辨識，建議採用一般流水號編號即可。

第三節 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執行機制

農村社區擬訂農村再生計畫，其目的是為了推動農村產業活化、生態資源保護、生活環境改善與農村文化保存，為達成農村整體活化再生，需要以整體性的土地使用規劃來引導農村發展，落實農村再生計畫所提出的目標願景。為了在現行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下，順利推動農村再生計畫，所推動之農村再生發展區係採功能分區機制，以社區居民提出的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進行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功能分區規劃，在符合分區劃設目的之下，農村社區土地使用能夠在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整體引導與合理管制下滿足居民所需。依據100年8月31日訂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內容，為促進農村地區之活化再生，輔助農村再生發展及公共設施建置，運用整合性規劃概念，導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機制，各地方政府得依據農村社區所提之農村再生計畫需求進而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應包含實施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範圍、管理分區及設施配置，經審核通過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後則依該計畫實施管制。為此，針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執行機制之計畫選定、擬定程序、內容變更、功能分區管理、書圖表件規範...等進行研擬。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規劃與選定原則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擬定時機與機關

目前在農村再生的推動機制上，「農村再生計畫」是由農村社區之居民依據相關農村發展計畫之指引地區需求自行提出；而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後，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研擬「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俾進行相關農村實質建設與土地管制，以提高農村再生計畫之效能。因此，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1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為配合農村土地活化管理，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且為落實農村社區土地活化，實施各項建設並符合社區土地管理之需要，且明定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劃設，屬功能性分區，以現況發展調查為基礎，於不影響現行土地使用管制架構下，有效實施計畫管制；配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活化農村社區發展所需設施之土地。

1. 實施範圍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

2. 擬訂時機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時。

3. 擬訂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個案選定原則

針對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且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擬定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但各地方農村社區眾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在總體考量之下依施政需求先行有所推動策略，讓農村社區推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是循序漸進，而非跳島式實施；而同一般示範社區之選定原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亦可針對一些整體性原則進行挑選優先實施順序，例如：

1. 對於農村再生計畫有更進一步之實施構想地區，且以提

出有顯著效益者為優先。

2. 社區具有高度配合意願，且為重點輔導之農村人力培育地區，可具體落實計畫內容者。
3. 配合休閒農業區或有機農業發展地區，可明確及有效執行農村再生政策理念者。
4. 深具地方特色及致力推動生態農村規劃理念，且以具有改善急迫性及經規劃可有顯著成果者。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定程序

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核定與審核程序，就計畫申請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計畫審核機關（中央政府主管單位）分別對各階段所面臨之工作說明之。

（一）計畫初擬（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定計畫時，可依執行需求於機關內籌組工作小組或委託專業團隊研提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於前述計畫研提期間應完成下列法定程序後，再後提報農委會進行審查：

1. 擬訂初稿並徵詢相關單位意見

（1）研擬初稿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視轄區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需求者，應儘速擬定該農村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

（2）徵詢相關單位意見

該計畫（草案）研擬完成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初稿內容徵詢「同一地方政府之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經濟服務、水利、環境保護、交通觀光及原住民族等相關業務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等意見，本階段應召開會議並將會議內容做成會議紀錄。

（3）修正初稿

依據前揭意見修正該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修正完成後正式以「○○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公開閱覽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後，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陳列，辦理公開閱覽至少 14 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 3 日，及透過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3. 召開公聽會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開閱覽期間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開會三日前，將相關事項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至少 3 日。本公聽會應記錄公聽會參加人員陳述或發言內容，連同公開閱覽期間之意見紀錄，一併彙整於該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之附錄內。

4. 辦理聽證（必要時）

公開閱覽期間，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二分之一

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其聽證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 54 條至第 66 條規定辦理。

5. 報請農委會審查核定

配合前述民眾參與過程所得意見內容，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針對所提計畫內容進行合宜及必要之修正，同時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內容，函送農委會進行審查核定。相關書圖文件內容如下所述：

- (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摘要表（乙式乙份）
- (2)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乙式 15 份）
- (3)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研擬農村社區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過程所召開之徵詢會議紀錄，得併入計畫草案之附錄。
- (4) 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等資料及紀錄，如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者，應另檢附聽證紀錄，均得併入計畫草案之附錄。
- (5)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報告書（乙式乙份），以及該計畫之核定公文影本。
- (6) 檔案光碟（乙式 3 份），須包含前述書面資料電子檔案（檔案格式需包含所附資料之原始檔案及其檔案轉存之 PDF 檔，原始檔案請以 office 或相關排版軟體製作，建議得為*.pdf、*.doc 等格式）。

(二) 計畫審核（中央主管機關）

1. 受理審核期限

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自受理當日起 2 個月內完成審查，必要時得展延 1 次，並以 2 個月為限。

2. 審查方式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函送「○○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申請書件至農委會辦理審查：

(1) 書圖文件查核

由農委會就所送資料內容及相關附件進行書圖文件查核，確認符合規定者，即籌組初審小組進行初審會議；如所送資料有誤需補正者，承辦單位得以書面通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補正，申請機關應依限期函覆。

(2) 初審小組初審會議

於計畫受理期間，針對通過書圖文件查核之○○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得邀集專家學者、地政司、營建署等相關業務機關代表以及農委會相關業務執行單位代表等召開初審會議，並提供意見。初審會議進行方式說明如下：

A.現勘（得視個案審查需要辦理現勘等相關輔助方式）：初審會議召開前，得配合計畫或審查需要安排初審小組成員至現場勘查，俾瞭解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需求與功能分區劃設等情形。

B.初審會議：初審會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派應代表列席備詢，並得配合會議進行簡報及補充說明。該初審會議得配合現勘，併同於現地召開。

C.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審核：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初審會議紀錄，修正並完成○○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依審查程序提送農村再生工作小組進行審核。農村再生工作小組就計畫內容進行確認，再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計畫核定及公告等事宜。

3. 審查原則

相關審查原則除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所定相關規範內容辦理之外，另可依審查委員會共識及農村再生整體發展需求辦理之。

（1）總體原則性部分

A.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需符合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B.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分為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四種功能分區，所提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包含 2 個以上之功能分區。

C.各功能分區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不得零星分布及重疊；如有特別情形應著重說明之。

D.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2) 各功能分區之劃定原則部分

A.村生活區之劃定，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現有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之區域等，得規劃為農村生活區，且農業生活區之最小面積需為 1 公頃以上。

B.農村生產區之劃定，以保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林、漁及牧業產業經營。經主管機關規劃之農業生產區域或輔導設立之農產專業區，得規劃為農村生產區。

C.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且不得影響農村特有資源、生態復育及永續發展。現況為濕地、埤塘及環境保育之區域、環境敏感地區及其他依法應予禁止開發之區域等，得規劃為農村生態區。

D.農村文化區之劃定，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

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不得有礙農村生活型態、文物及景觀之保存等。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得規劃為農村文化區。

(3) 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及管理部分

A.應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對各功能分區所定之容許使用項目。前述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可參考「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附表二。

B.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土地之使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為限；其容許使用項目為農村再生設施者，限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且不得違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

C 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細目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同意。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意容許使用前，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4) 應於擬定過程辦理民眾參與部分

A.提案機關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所訂之各項民眾參與過程辦理相關單位徵詢會議、公開閱覽、公聽會（如有必要，

另應辦理聽證)等，同時應作成相關紀錄。

B.所提計畫內容應依前述民眾意見同步有所回應或修正，審查會議得針對前述民眾意見列入審查意見之一。

(5) 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

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及建築型式等；例如針對農村住宅及社區週邊環境提出整建方式、結合該農村社區之生活文化特色延續傳統技藝、規劃合宜之農村建築景觀、使用在地或環保材料並營造農村社區綠色生活空間...等。

3. 公告及刊登公報（中央主管機關）

經審查通過者，農委會於確認申請機關所送核定本內容無誤後，將核定即更告所送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並將「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公共設施種類、數量」、「建築風貌」等事項公告及刊登政府公報。

4. 後續管理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1) 公開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相關資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等書圖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2) 登錄土地參考檔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已核定之「○○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

計畫」，將計畫名稱及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功能分區等資料，按照土地參考資訊檔建檔格式完成建檔，並依據土地參考檔資訊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地政機關轉登錄於土地參考資料檔，提供民眾查詢及參考。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變更原則

由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仍有可能因部分土地須調整或變更、公共設施增減、容許項目變更、計畫範圍調整等需求，此即應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一）簡易變更

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變更者，農村社區如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時，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變更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提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進行審查及核定。

1. 審查（中央主管機關）

（1）針對所送對之變更前後內容照表進行審查，自受理當日起 1 個月內成審查。

（2）如變更前後內容照表存有待釐清或其他必要情事，農委會得主動召開會議進行審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代表列席說明。

（3）經審查完成，農委會將針對變更內容公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

2. 後續管理階段（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亦應將農委會核定公告之變更事項內容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計畫實質內容變更

如農村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如有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變更者，包含「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或範圍」、「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變更建築風貌」，或其他重要內容變更者，應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第 11～18 條規定辦理，即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定程序重新配合辦理。

四、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土地管理原則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農委會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與建築風貌，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前述各功能分區土地之使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為限；其容許使用項目為農村再生設施者，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辦理。

有關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土地管理原則分述如下：

（一）計畫總管制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應依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管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應依中央機關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與建築風貌等進行總體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管理事宜。

（二）原有合法使用之管理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內原有合法容許使用之項目；未符該功能分區規定者，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合法使用項目之增建或改建，不得違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定各功能分區原則。

（三） 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土地依其他法規辦理變更之處理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同意；此亦即在符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之下，仍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節 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案例說明

一、案例選擇與現有農村再生計畫執行情形

臺灣約有超過 4000 多個以上之農村社區，其中自 97 年度起陸續有農村社區作為農村再生計畫試辦地區，迄今也已有不少農村社區在農村再生培根、農村風貌改善、農村整體生活品質等均有顯著之提升。而本計畫執行過程中，亦陸續配合相關工作討論研提相關農村社區作為研究對象，經相關工作討論共識採 100 年度已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作為挑選之初步原則，並依下列原則與討論過程進行案例挑選：

- (一) 以 100 年度已提出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為初步對象（至 100 年 10 月間約有 80 多個社區提出申請，其中約有 60 多個社區再生計畫已經核定），並以該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者為進一步研析對象。
- (二) 為配合本案研究過程可較即時與水保局及相關單位進行聯繫，以中南部地區為優先選擇對象（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臺南等），以利未來農村再生發展區試審會議舉辦時能便於各社區單位就近參與。
- (三) 部分農村社區經常協助學術研討，因此，以曾為 98 年試辦計畫地區或曾為農村再生相關研討參展社區，或獲選為十大經點農漁村等社區為進一步評估對象，因為前述社區在經過不同階段之發展歷程後，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更能認同，且前述社區均較積極參與相關農村計畫。
- (四) 配合計畫執行過程於 100 年 7、8 月進行初步訪視，並於 9 月間完成初選對象之社區基本資料蒐集與現地訪視作業。

- (五) 在聚落型態選擇採有集居型、散居型等不同型式，且從其中部分已朝都市化程度者、典型農村聚落者、山坡地較廣者等社區地區再行挑選，並應以各具不同特色者作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模擬研析之對象。

最終經工作討論結果，選定新竹南埔社區（客家聚落型）、南投龍眼林社區（生態聚落型）、彰化平和社區（生活聚落型）、彰化大有社區（歷史聚落型）、嘉義光榮社區（農村聚落型）等五社區作為本案研究對象。本案執行並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試辦審查工作坊會議舉辦前，多次針對所選擇之五案例社區進行環境訪視、居民訪談等規劃前置性工作，並與該社區組織代表就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模擬內容進行需求重點、規劃功能分區等探討。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個案分析

(一) 五個農村社區基礎資料研析

1. 農村社區之區位環境

五個農村社區主要分布於臺灣的中部及南部地區，平和社區為中部靠山區之平原地形、大有社區位於中部彰化平原靠近海邊之農村；光榮社區為南部嘉南平原地區，地勢較為平坦單純；南埔社區為中北部地區山坡丘陵地；龍眼林社區則位於中部南投山區。

2. 農村社區之聚落型態

農村社區型態依社區所處地理環境為置有所不同。主要分為集居型聚落及散村型聚落兩大類，集居型聚落發展較為集中，主要為平原地形之農村社區，如平和社區及光榮社區；散村型聚落主要沿道路兩旁修建之農村社區聚落，主要為分布山區之農村社區，例如南埔社區

及龍眼林社區，前述聚落型態對於農村生活區有較顯著的影響。

3. 農村社區面積大小

五個農村社區劃設面積大小介於 100 公頃至 500 公頃之間，多數分布於 150 公頃上下，例如光榮社區、大有社區及南埔社區，其中平和社區位處於山區與平原交界帶，周邊可利用土地即可劃設土地及後續使用等相關因素考量，劃設面積為 106.6 公頃；而龍眼林社區因位處南投縣山區，地理環境較為廣闊，且村落及相關公共設施分布較廣泛，因此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也較一般大，屬於典型山區行農村社區，後續進行模擬規劃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521.2 公頃)亦較大。

4. 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之類型

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類型主要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劃設標準，每個農村社區之發展型態及內容皆不盡相同，因此所衍生之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亦有所不同。本案在所蒐集掌握之資料中進行之社區再生發展區計畫案例模擬結果，以彰化平和社區所劃設之功能分區最少，因其社區內同時還有零星工廠使用，部分設施環境也較有都市化傾向，故僅先劃設出農村生活區及農村生產區；彰化大有、嘉義光榮及南投龍眼林社區劃設出農村生活村、農村生產區、農村文化區；新竹南埔社區依據原農村再生計畫之願景構想劃設四種不同功能分區，為唯一劃設四種功能分區之農村社區。

5. 農村社區之特色

五個農村社區皆有不同的特色風貌，嘉義光榮社區有台糖鐵道可茲利用，目前部分農村社區均有類似發展模式；彰化大有社區有平埔族文物，社區內水圳也是典型農村特色之一；彰化平和社區有紅磚工

廠，社區組織發展頗有系統；南投龍眼林社區山坡地地形，區內生態步道、河川遊憩頗具特色；新竹南埔社區則為客家傳統農村景觀，灌溉溝渠與農用生產結合。五種社區類型約為目前大部分農村社區發展型態，所進行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功能分區與公共設施項目的規劃模擬，可做為未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執行手冊之參考案例。

茲就五個農村社區之研究案例基本資料表列如下。

表 23 五個農村社區研究案例基本資料表

農村社區 特性	新竹南埔社區	彰化平和社區	彰化大有社區	南投龍眼林社區	嘉義光榮社區
區位環境	中北部山坡丘陵地	中部靠山區平原	中部彰化平原靠海	中部南投山區	南部嘉南平原
聚落型態	散村型聚落	集居型聚落	散村型聚落	散村型聚落	集居型聚落
區面積大小	153.3 公頃	106.6 公頃	175.0 公頃	521.2 公頃	145.0 公頃
社區特色	客家傳統建物灌溉溝渠	自行車道紅磚工廠	自行車道平埔族文化水圳道路	河川遊憩生態步道社區福利	台糖鐵道文化歷史建築

資料來源：古宜寧（2012），建置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執行機制及作業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託研究。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規劃及功能分區劃設

本案所選擇之五個農村社區皆為已經當地縣市政府所審查通過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本團隊從社區之基本分析、農村再生計畫內容等進行其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之模擬，並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15～17 條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規定，就其土地使用性質進行農村再生發展區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配置等事宜（相關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案例模擬另參第七章），以下簡述目前所研擬五個案社區之功能分區規劃內容：

1. 新竹南埔社區

就整體規劃原則而言，再生發展區以符合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本計畫將劃設生活、生產、生態及文化等 4 個功能分區，以維持本社區農業生產、農村生活、文化及生態區域之完整性。

（1）農村生活區之範圍劃設以現有農村聚落為主，南埔社區的住宅及建築現況多分布於道路兩側，呈散村型態發展，故本計畫以社區聚集中心「南昌宮」為中心劃設為農村生活區。

（2）農村生產區之劃設範圍以現有之農田、果樹種植區域為主，因此本計畫區內約有 2 處主要農作生產區域劃設為農村生產區。

（3）農村文化區之劃設，應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本計畫考量社區內之金鑑堂、錦繡堂、金剛寺、百年水車及總汴頭等皆為具保存價值，劃設為農村文化區。

- (4) 農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計畫區並未列為生態敏感地、文化景觀敏感地與地質災害地區等，因此，在環境敏感地方面並無明顯影響。惟為配合社區既有生態綠網之保育，包含大坪溪兩側、社區農水路旁之天然綠帶以及耕地間雜樹綠籬皆劃設為本計畫之生態區。

2. 彰化平和社區

就整體規劃原則而言，平和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以符合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為維持本社區農業生產、農村生活區域之完整性，本計畫將劃設出生活、生產等 2 個功能分區。

- (1) 農村生活區之範圍劃設以現有農村聚落為主，區內主要建築物聚集密集之區域以山腳路兩側民宅聚落為主，雖生活區現況夾雜部分零星工廠分布，但仍不影響農村生活使用，因此仍完整劃設。
- (2) 農村生產區劃設範圍以現有之農田、果樹種植區域為主，因此本計畫區內有 2 處主要農作生產區域，社區西半部有彰化斷層經過，惟所幸斷層經過兩側 100 公尺範圍內均屬社區農作生產區域，對於社區聚落生活、農作生產並不產生直接影，仍可作為生產區域。
- (3) 農村文化區之劃設，應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雖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論

及社區內聖瑤宮等廟宇具有歷史與保存特色，但社區廟宇並非縣定古蹟或指定之歷史建物，且本社區之農村聚落生活圈與文化生活圈並不易獨立區隔，農村聚落之廟宇信仰更是直接與農村聚落生活重合，建議併入生活區。

(4) 農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基本判別平和社區在環境敏感地方面並無明顯影響。而雖然東邊部分土地位屬於山坡地用地，但實際現況亦非為生態敏感地內容，非屬生態限制區域。

3. 彰化大有社區

就整體規劃原則而言，再生發展區以符合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本計畫將劃設出生活及生產 2 個功能分區，以維持本社區農業生產、農村生活區域與文化保存之完整性。

(1) 農村生活區之範圍劃設以現有農村聚落為主，大有社區區內主要建築物聚集密集之區域以員鹿路三段兩側民宅聚落為主劃設為農村生活區。

(2) 農村生產區之劃設範圍以現有之農田、果樹種植區域為主，因此本計畫區將主要農作生產區域皆劃設為農村生產區。

(3) 農村文化區之劃設，應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本農村社區先期規劃報告將聚落範圍劃設為頂厝文化園區，以維護其建築風貌，

故將此聚落劃設為文化區。

- (4) 農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在環境敏感地方面並無明顯影響，故本計畫未劃設農村生態區。

4. 龍眼林社區

就整體龍眼林社區之規劃而言，龍眼林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主要是以符合社區未來整體發展需求為前提，為維持社區農業生產、農村生活及農村生態區域之完整性，本計畫將提出生活、生態及生產三種功能分區。

- (1) 農村生活區主要以現有農村聚落為主，另外針對相關活動服務地區劃設編定農村生活區，共計四處。
- (2) 農村生產區主要以現有龍眼、果樹栽植區域進行農業生產區劃設共五處。
- (3) 農村文化區之劃設，主要以維護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龍眼林社區聚落與宗教信仰等地區直接與社區生活區重疊，故暫不建議劃設農村文化區。
- (4) 農村生態區主要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活環境為原則，計畫區內部分土地屬於地質災害敏感地區土石流高潛勢區域，因此建議於上述兩地劃設農村生態區。

5. 光榮社區

就整體規劃原則而言，光榮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以符合社區

發展需求為前提，為維持本社區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區域之完整性，本計畫將劃設出生活、生產、文化等 3 個功能分區。

(1) 農村生活區之範圍劃設以現有農村聚落為主，因此，將光榮社區四周的農業生產良田、古厝群、居民信仰中心等地方觀光景點等屏除後，大部分的核心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村生活區。

(2) 農村生產區之劃設範圍以現有之農田、果樹種植區域為主，因此本計畫區核心聚落四周區域良田為主要農作生產區域，考量保護其農田、農業生產環境與所有權之完整性，分別於發展區西北側、南側及東側總計三區劃設為農村生產區。

(3) 農村文化區之劃設，應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經查光榮社區內尚有許多保存良好的古厝，亦有許多過去社區營造下當地居民引以為豪的景點。故應適當考量其聚集性，集中劃設為農村文化區，以凸顯本農村社區的文化特性。

(4) 農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依所分析之環境資料表內容，計畫區並未列為生態敏感地與地質災害地區等，基本上可判別光榮社區在環境敏感地方面並無明顯影響。故本計畫暫不建議劃設農村生態區。

三、模擬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以彰化平和社區為例

(一) 計畫緣起

彰化縣大村鄉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於 99 年 12 月 31 日提送、100 年 4 月 18 日經縣政府審查、100 年 9 月 27 日修正再生計畫通過為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為依循農村再生政策之推動，本縣擇定該社區進行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15～17 條規定暨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等規定，配合平和社區之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進行農村再生發展區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等事宜。

（二） 發展概況

平和社區位於彰化縣大村鄉境內，涵蓋彰化縣大村鄉平和村內「犁頭厝」及「埤仔頭」兩個聚落，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之土地面積約 106.6 公頃，現住人口約 2,920 人。平和社區為一傳統農村型態的社區，屬於小型社區聚落，住宅分布雖略有分散，但主要集中於縣 137 兩旁。平和社區雖位處都市邊緣，但仍保有優美的田園風光及生態資源，且社區內之聖瑤宮、萬善祠等寺廟香火鼎盛，為社區居民信仰中心，亦是社區居民其中之一的休憩據點。平和社區臨「犁頭厝」與「埤仔頭」段農田河堤及廢棄輕航機場一帶，為彰化縣賞鳥的新天地，近年來為營造賞鳥步道、綠美化工作，社區在河堤植種了台灣欒樹、小葉欖仁、黃金露、杜鵑花、聖誕紅。此外，社區居民一起彩繪河堤、河堤彩妝、進行河堤藝文化；同時，為加強農村社區環境改造，目前已陸續完成了社區入口意象、桃花園、社區磚甕牆、夕照平台、耶誕紅大道、螢火蟲生態區、聖瑤宮休閒廣場等景點，以提供社區居民運動、休閒、集會、教育等場所。

（三） 目標願景

本社區內有部份地區，因子孫移居他地或長期在外工作，造成空

間閒置且任由破敗，也成為社區內環境品質上的缺點，故將以社區力量自辦環境，改善社區內窳陋地區，並配合生態保育及環境復育；同時採計畫性廣植林木與保護、保育生態為原則，創造農村之綠色空間。因此，本社區將以發展綠色動線為社區內活動休閒路線之主要動線，且配合目前「家家戶戶是花園」及「一鄰一景點」之發展方針，整體考量植栽的選用與維護。

（四） 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規劃範圍

彰化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依據道路、地籍、生活聚落界線等原則劃設，計畫區要在水圳穿越下，分為左邊的農田生產及右邊的生活聚落等兩大使用類型，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如下圖所示。



圖 15 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圖

（五） 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土地使用與建物現況

社區土地利用現況係以聖瑤東、西路旁為主要農作區，主要稻作種植區，為本區重要經濟來源；住宅建物集中於山腳路沿線，農村聚落區分布於緊鄰 137 縣道兩側，至於其他房舍則個別或單一或少數，零星分佈於田野間；其餘少數公園綠地則分散於社區住宅與農田交會處，計畫區之住宅建築大多集中於山腳路沿線，農村聚落區則主要緊鄰於 137 縣道兩側。雖然平和社區 40、50 年前之住宅建物多偏向紅瓦磚，但近來常民居住需求仍多為鋼筋混凝土式的樓房住宅，農村特色漸趨都市生活化。茲將平和社區土地利用現況分布說明如下圖。



圖 16 平和社區土地利用現況分布

(六) 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區內環境敏感地劃設情形

依內政部營建署之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系統，發現計畫區並未座落於生態敏感地、文化景觀敏感地與地質災害地區等。另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查詢其附表一規定之內容結果，本計畫區範圍內東側有彰化活動斷層（彰化和美鎮向南延伸至田中附近），以及東側局部地區（約全社區 10% 之面積）位屬山坡地範圍；另依據先期規劃成果報告之災害調查，平和社區並未有大规模崩塌、土石流或因地區排水不良而造成淹水等情況。且依先期規劃報告之調查內容，本社區並非列管之河川、洪氾等區域。綜合上述查詢結果，本社區雖有斷層經過及部分土地為山坡地，惟其影響範圍均社區生活核心之外，且現況均為農地或原始坡地，在環境敏感地方面並無明顯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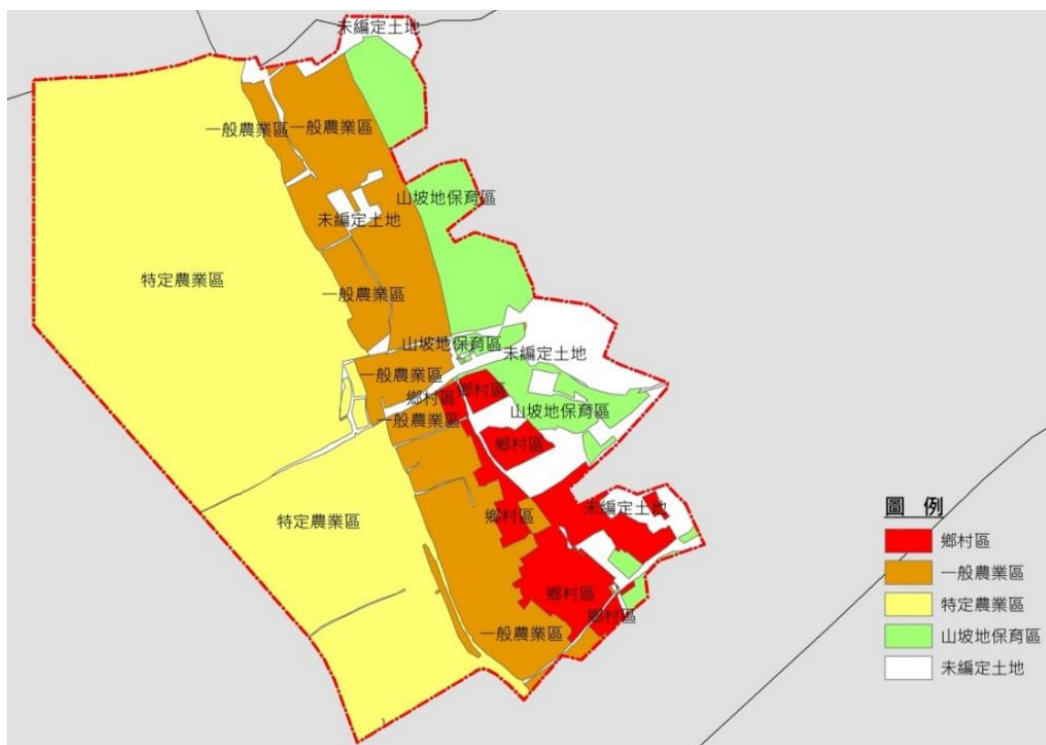


圖 17 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七） 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區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狀況

就土地利用現況而言，建築使用土地約占 17.95%（純住宅 15.01 公頃為大宗）、農業使用土地約占 55.61%，以稻作面積最大，森林使用土地約占 4.88%，遊憩使用土地（公園綠地廣場、遊樂場所、體育場所等）約占 0.81%，公共使用土地（幼稚園、環保設施、社會福利設施等）占 0.99%。另外，平和社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依使用分區類別，分為一般農業區（19.87%）、山坡地保育區（12.23%）、特定農業區（61.12%）及鄉村區（6.79%）以及部分非編定土地等。茲將平和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如下圖。



圖 18 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分布圖

四、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整體規劃原則-以光榮社區為例

配合 2010 年 12 月嘉義縣義竹鄉光榮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內容，進行光榮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整體規劃時，宜延續社區發展特色與

願景、土地合宜之使用現況及文化紋理等；惟光榮社區現有聚落範圍內並無具體提出需生態保存的區域，經規劃考量後，亦暫無農村生態區之劃設。因此，就整體規劃原則而言，光榮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以符合社區發展需求為前提，並為維持本社區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等典型農村型態之體現，故將劃設生活、生產、文化等 3 個功能分區，以維持其各自區域之完整性。

（一）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活區之範圍劃設以現有農村聚落為主，並得為非都市土地之甲種、乙種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且最小面積為 1 公頃以上。因此，將光榮社區四周的農業生產良田與古厝群、居民信仰中心等地方觀光景點等屏除後，大部分的核心聚落範圍劃設為農村生活區。

（二） 農村生產區

「光榮社區」屬於典型農村社區，核心聚落四周區域皆為大片農地，為社區主要農作生產區域，多產雜糧。因此基於保護農田、農業生產環境與所有權之完整性考量，農村生產區之劃設範圍以現有之農田、果樹種植區域為主，分別於發展區西北側、南側及東側總計三區劃設為農村生產區。

（三） 農村文化區

農村文化區之劃設，應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經查光榮社區內尚有許多保存良好的古厝，亦有許多過去社區營造下當地居民引以為豪的景點。故於考量其聚集性前提下，以台 19 線以西的德興寺周邊、趙家古厝、丁家古厝、陳家古厝等古厝群及現有景點，依現有道路為界，集中劃設為農村文化區，將可凸顯本農村

社區的文化特性。

（四） 農村生態區

農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依環境資料表所述分析，本計畫區並未列為生態敏感地與地質災害地區等，基本上可判別光榮社區在環境敏感地方面並無明顯影響，故本計畫暫不建議劃設農村生態區。

五、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範圍規劃及公共設施規劃-以光榮社區及龍眼林社區為例

（一） 功能分區內用地情形-以光榮社區為例

依前述規劃原則，本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依社區發展需求，分成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文化區等三類型之功能分區，相關分區說明詳述如下：

1. 農村生活區

農村生活區中屬於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約有 0.37 公頃、乙種建築用地約 7.71 公頃，前述用地得劃為農村生活區；另配合現有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區域，以現有道路為界，劃設農村生活區約 42.06 公頃。

2. 農村生產區

依前述農村生產區規劃原則，於農村生活區外圍劃設三塊農村生產區，總計農村生產區面積約為 90.94 公頃。

3. 農村文化區

依前述農村文化區規劃原則，劃設農村文化區，因此以台 19 線

以西的德興寺周邊、趙家古厝、丁家古厝、陳家古厝等已經文化觀光局指定之歷史建築區域，劃設農村文化區，總計面積約為 10.87 公頃。

依上所述，茲將光榮社區再生發展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如下圖。



圖 19 光榮社區再生發展計畫功能分區示意圖

(二) 現有公共設施分布及說明-以龍眼林社區為例

龍眼林社區在相關公部門努力的建設輔導下，已設有部分之公共設施，主要為龍眼林社區自行車道、龍眼林水車廣場、龍安宮、東和宮、聚落植物園、內城苗圃及龍鳳瀑布等。依據未來社區發展需求及發展願景，現有之公共設施仍須補強，且應改善社區聚落內尚存之閒置空間。故本次依據農村再生發展計畫審核及監督辦法之規定，增設及調整龍眼林社區內公共設施內容。

依龍眼林社區農村再生計畫，現有公共設施包括農村設施、社區活動中心、宗教建築、社會福利設施、教育設施及公園綠地等約 20 項，如：農村再生設施，含龍眼林自行車道、自來水公司、聚落植物園、內城苗圃、龍眼林景觀設施、龍眼林水車廣場。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有香蕉市場。鄉村教育設施，有龍眼林托兒所、南投清水國小。衛生及福利設施：龍眼林福利協會、內城農會辦公室、內城社區活動中心、內城衛生室、客家協會會場、中寮清水活動中心、中寮清水村集會所、北中寮家園再造中心、內城合作農會、休閒農業資訊站。宗教設施：萬善祠、福德正神、龍安宮、光殿、東和宮、心佛寺。休閒農業設施：龍鳳瀑布。現有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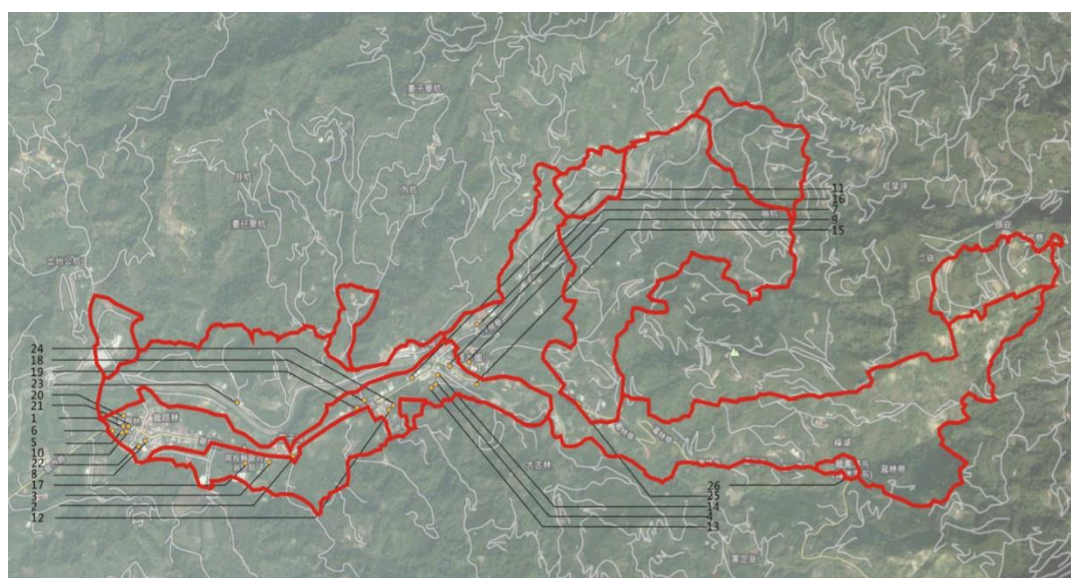


圖 20 龍眼林社區再生計畫現有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三) 現有公共設施在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劃設下之分布及說明

依據龍眼林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功能分區規劃如下圖，既有公共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內之分布情形依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監督管理辦法附表二各項認定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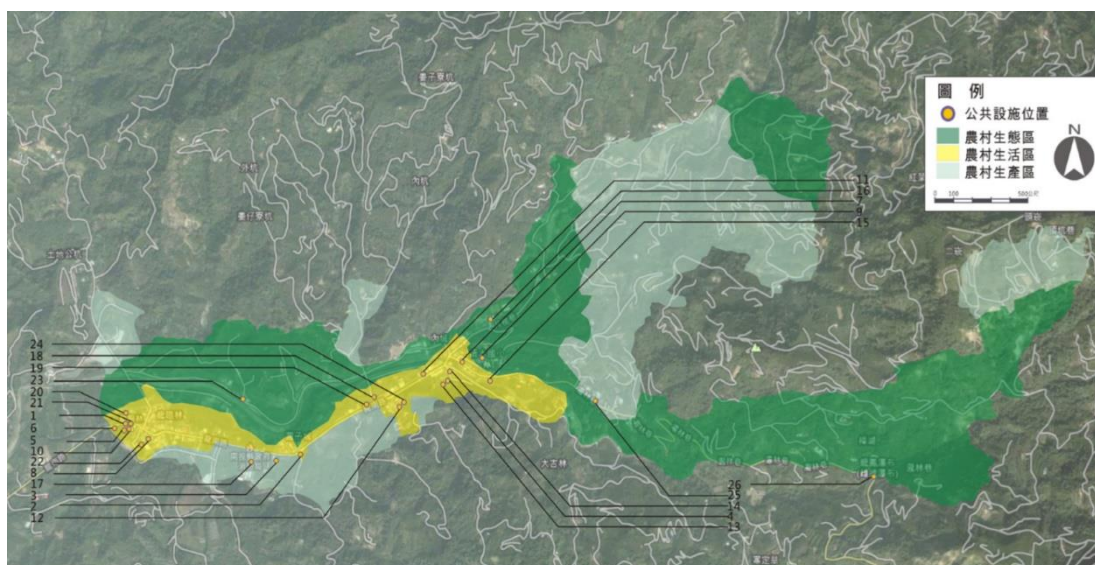


圖 21 龍眼林社區現有公共設施於再生發展區計畫新功能分區之分布示意圖

1. 農村生活區

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劃設，農村生活區內既有公共設施分布如下表 3。

表 24 劃設為農村生活區之現有公共設施項目

項目	細目	內容說明	備註/標號
農村再生設施	自行車道	龍眼林自行車道	1
	自用自來水處理集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自來水公司	2
	景觀休閒設施	內城苗圃	4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龍眼林景觀設施	5
		龍眼林水車廣場	6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香蕉市場	7
鄉村教育設施		龍眼林水車托兒所	8

項目	細目	內容說明	備註/標號
衛生及福利設施		計有龍眼林福利協會	10
		內城農會辦公室	11
		內城社區活動中心	12
		內城衛生室	13
		客家協會會場	14
		中寮清水活動中心	16
		內城合作農會	19
		休閒農業資訊站	20
宗教建築		萬善祠	21
		福德正神	22
		龍安宮	26
		東和宮	25

2. 農村生產區

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劃設，農村生產區內既有公共設施分布如表 4。

表 25 劃設為農村生產區之現有公共設施項目

項目	細目	內容說明	備註/標號
農村再生設施	景觀休閒設施	聚落植物園	3
衛生及福利設施		北中寮家園再造中心	8
宗教建築		心佛寺	26

3. 農村生態區

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劃設，農村生態區內既有公共設施分布如表 5。

表 26 劃設為農村生態區之現有公共設施項目

項目	細目	內容說明	備註/標號
農村再生設施	景觀休閒設施	南投清水國小	9
衛生及福利設施		中寮清水村集會所	17
宗教建築		光殿	24
休閒農業設施		龍鳳瀑布	27

(四) 農村再生計畫中擬增設公共設施說明

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整體規劃，本計畫擬增設公共設施項目包括：龍鳳瀑布登山步道)、自行車休憩空間、簡易停車場、福利協會公園、樟平溪河岸休憩步道、龍鳳瀑布週邊休憩景觀設施環境等，各公共設施於各功能分區內之分布情形如下圖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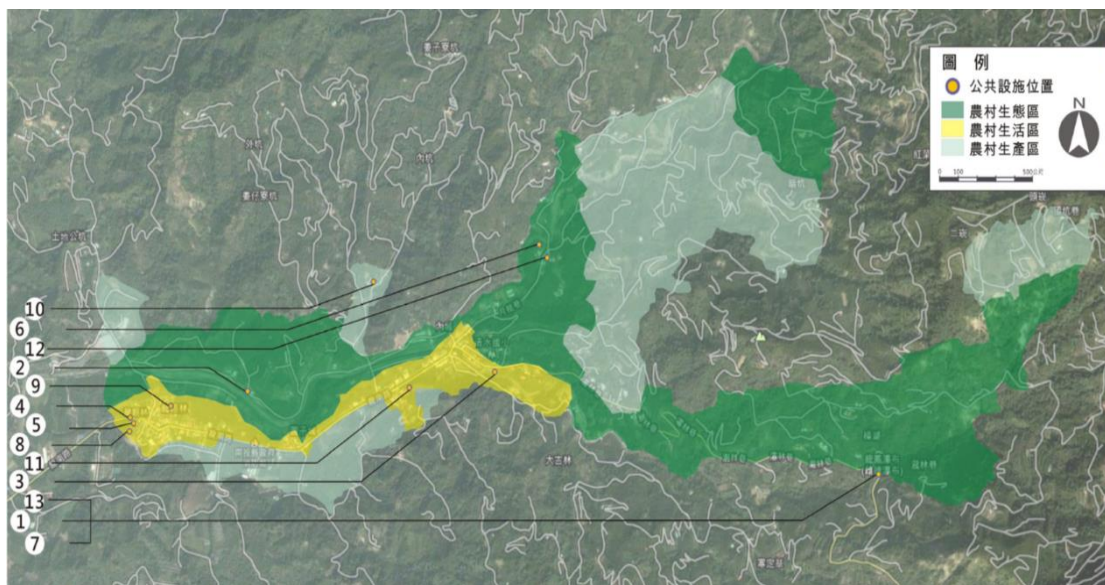


圖 22 龍眼林社區新增公共設施於再生發展區計畫新功能分區之分布示意圖

1. 農村生活區

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劃設，農村生活區內新增之公共設施分布如表 6。

(1)「農村再生設施」

A.自行車道（自行車休憩空間）用地類別符合農村生活區使用規定，新建自行車道寬度以兩公尺為限，且路線坡度不得超過百分之 10。

B.公園（福利協會公園）用地類別符合規定，未來公園設施應盡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 60，且面積以 1 公頃為原則。

(2)「交通設施」

A.易停車場用地類別符合規定。

B.簡易停車場部分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牧用地「休閒農業設施」之「平面停車場」使用；惟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等。

表 27 劃設為農村生活區之新增公共設施項目

項目	細目	使用地類別		備註 / 標號
		乙種建築用地	農牧用地	
農村再生設施	自行車道	-	自行車休憩空間	4
	公園	-	福利協會公園	5
交通設施	-	簡易停車場 A	簡易停車場 B	9

2. 農村生產區

本項新設公共設施並無位於農村生產區內。

3. 農村生態區

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劃設，農村生態區內新增之公共設施分布如表 7。

(1)「農村再生設施」

A.步道（龍鳳瀑布登山步道環境）用地類別符合農村生態區使用規定。

B.景觀休閒設施（龍鳳瀑布週邊休憩景觀設施環境）用地類別符合農村生態區規定，未來公園設施應盡量使用具透水性材質，其透水鋪面比例應達百分之 60，且面積以 1 公頃為原則。

(2)「交通設施」

簡易停車場部分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農牧用地「休閒農業設施」之「平面停車場」使用；惟限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業區或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等。

表 28 劃設為農村生態區之新增公共設施項目

項目	細目	使用地類別	備註/標號
		農牧用地	
農村再生設施	步道	龍鳳瀑布登山步道	13
	景觀休閒設施	樟平溪河岸休憩步道 環境	10
		龍鳳瀑布周邊休憩 景觀設施環境	7
交通設施		簡易停車場	12

五、執行與管理策略-以大有社區為例

依據大有社區農村再生發展計畫願景，社區的發展以現有建設為主，提供現有農村聚落之更新與輔助，兼顧農村特質的維護，經由軟、硬體建設，創造與都市水泥叢林不同的農村新風貌，讓在地居住者能有更好之生活品質，也讓更多人願意親近農村、返鄉居住或從農，為農村注入活水、富麗農村新風貌。在社區長時間與社區間努力之下，社區之發展分區及公共設施建設皆已定案，但依農村再生條例之精神，在社區所進行之各項軟硬體建設均必須由居民親自或尋求資源維護，希望以居民之力共同維護社區環境設施，透過民眾參與之過程，為凝聚社區之向心力外亦能更珍惜得來不易之設施。

本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劃設之農村生產區，田園景觀沿線景觀優美，社區也投入相當之人力資源改善環境，未來是可協調沿線地主，提供可作社區休憩使用地點並強化農村功能，提供田園景觀及農耕教育等體驗活動。

六、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劃-以南埔社區為例

新竹南埔社區內客家聚落之景觀元素頗具保存價值，為能保存特

有的農村景觀，配合既有之「南埔社區公約」內有關新建或整建農村建物設計參考準則，擬定本計畫之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

- (一) 傳統、合院式之客家建築應以客家建築形式為主，承襲馬背山牆、燕尾等構造；避免混亂之屋頂設計，並配合綠建築設計雨水儲留裝置。
- (二) 新建農村建築物之建材應儘量以本地常見之傳統建材，如紅磚、洗石子、卵石、頁岩、空心磚、尺二磚、白粉牆、木材等為主，避免過度使用磁磚，破壞空間協調性。
- (三) 建物色彩應考量與農村自然環境景觀調和，儘量以低採度色調為主。

七、相關單位配合事項-以大有社區為例

大有社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乃為一多元單位整合而成之發展計畫，需由縣府各相關單位及社區組織同心協力來促成，惟本計畫所提出之部分土地尚有未編定土地或既有設施位處需變更編定之土地上，故需相關單位配合與協助。

- (一) 規劃於水利用地之自行車道、公共設施等，需水利署或相關水利主管單位配合及協助，以取得用地與設施使用上之共識。
- (二) 位於未編定土地上之公共設施，將依照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相關程序作變更，並由相關單位配合及協助。
- (三) 出水坑溪生態環境改善部分，因涉及較大範圍，後續應請水利署、河川局等單位協助與配合辦理。

第五節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執行議題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農村發展願景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是實際要推動的政策之一，就行政區角度而言，農村文化區與農村生活區應該是不重疊的；但就文化生活圈的角度來看，農村文化聚落與農村生活聚落卻是重疊的，未來這個部分將再研議討論列入執行要點之內。

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連結機制

依據法令，農村再生發展區的範圍是依循社區提出的農村再生計畫劃定的範圍，農村再生計畫就像是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這些功能分區就是主要計畫的功能分區，在土地合理管制之下，農村設施將可改善品質。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較屬於單純土地使用計畫，就是把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願景，這些透過社區會議決定出來的目標，透過土地使用計畫來實踐、補區域計畫管制不足的地方；將農村做一個整體發展規劃，透過功能分區管制。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提出了一個有秩序的土地管制機制，但這機制並非凌駕目前非都市土地用地管理機制。

又一般地區地主是可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去申請變更，但是農村再生發展區之生態區未來被劃設後，農業主管機關可以依據農村再生辦法去不同意辦理。因此，未來在土地審議單位會形成一個壓力，當農村再生計畫擬訂後，相對過去來說，會形成管理機制和檢核關卡。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需圖資應備內容

圖資的部分要就內容、比例尺有所規範，長程規劃來看，建議應

該要有農村再生資料庫系統模式可以提供使用。另外，圖資取得涉及二個過程，一個是查詢，查詢的責任在地方政府，未來希望地方政府針對轄內社區都建立一套環境敏感區的查詢機制；另一個涉及到水保局之既有資料，在陸陸續續有這麼多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後，也希望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能有效運用既有之資料，或許可以由水保局來協助整合提供。

四、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劃設

農村再生計畫是由下而上，經社區共識擬定的，農村再生發展區雖是縣市政府擬定，在擬定的過程中還是需要跟社區做討論，執行的概念跟都市計畫操作是一樣，其實依據辦法各種分區之劃設是有原則的，且至少要兩個功能分區，考量現有使用及聚落現況等，功能分區將會是比較貼近現況之留設。

不同類型之社區劃設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依照農村再生發展區審監辦法，縣市政府依據已核定之再生計畫來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當農村再生計畫之內容涵蓋「再生發展區之劃設」及「公共設施配置」等，縣市政府即可提出再生發展區計畫的擬定，當然縣市政府亦可從已提送且核定之社區先做一個初步的計畫書擬定。

又依據核定之農再計畫，內容如有公共設施及功能分區之敘述及圖說時，則應擬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這可以當作一個劃設擬定農再發展區的標準。而劃設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後，依舊可以做農業使用，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增加容許使用項目之是在文化及生活區，而生產跟生態區都容許使用都是限縮的。

然而，一般開發計畫會有 25% 的公共設施回饋，但農村再生發展區並非開發計畫，也不涉及變更、不涉及徵收，內部的公共設施都是

無償使用，並沒有權屬轉移的任何疑慮。此外，農村再生設施的細目若免辦理認定基準，則仍須符合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兩者不能相抵觸。

五、未來後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議及執行機制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附表一查詢結果並非是功能分區之劃設的限制及依據，如已坐落在環境敏感地時，用農村再生的機會可思考及建議做補正或改良。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附表二可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附表一作搭配，未來當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執行時，相關單位會有更多的互動討論。

六、個案模擬過程可能遭遇之課題與建議對策

由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案例模擬的過程，發現農村社區既有的基礎資料建置程度有明顯落差，部分社區前一年度有進行先期規劃等完整調查計畫案，故所累積之土地基礎資訊及相關圖面均相當完整；部分社區組織自己循社區營造系統亦陸續進行相關調查，但偏重於歷史古蹟文物等調查。

總體而言，所選定之五社區圖資及前置調查成果尚稱完整，作為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案例模擬相對適合；但就目前全台灣大部分農村社區而言，並非每個社區均曾進行先期規劃，社區組織所進行之基礎調查亦非完整，所累積之部分土地資料亦亟需更新或重新繪製，未來若進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實施對象時，將需要優先進行土地基礎資訊更新、土地相關圖面繪製方能針對計畫所需之土地使用內容進行研析，進而始能進行功能分區規劃。

針對所選擇社區目前已完成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部分，由於不同

社區農村再生計畫對於其所陳述之社區願景在撰寫方式上均有所差異，部分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投入之人力時間較久，所完成之計畫書內容也較為豐富、完整，對未來發展願景及分期規劃亦較為明確；但部分社區則可能因為投入之人力物力時間不及於前述社區，所完成之農村再生計畫內容也不若前述完整，其願景規劃也較屬概論性質，並無法對模擬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有較為實質效益之協助。

綜之，為利後續規劃執行操作之參考，本案在案例操作模擬過程中可能遭遇之問題簡列如下：

（一） 農村再生計畫書相關圖說原始資料取得及基本底圖應予以統一

以龍眼林社區為例，龍眼林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並未提供航照相片基本圖等相關圖資，故採用 google map 影像拼接取代衛星航照基本圖做為規劃底圖，但此明顯無法清晰顯示大部分地形地貌等資訊，對於規劃分區上造成一些不便。建議應以農林航測所之 1/5000 相片基本圖為基本共用底圖，後續區位分析、聚落分布、土地基本資料亦可依該底圖進行後製編修，且計畫位置應能展現其與周邊之地形地貌關係為宜。

（二）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線之界定應更明確

部分計畫描述並未明確指出再生計畫之範圍界線，大抵以行政區域作為描述，但落於農村再生計畫內容時，其農村社區範圍並非全然等同行政區域之村里範圍；而部分以農村區域作為規劃描述者，卻也不易將農村聚落或農村社區範圍有明確之界定。

以新竹南埔社區為例，該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所載範圍與其農村再

生建設先期規劃所載之農村再生規劃範圍不同，部分範圍又涵蓋都市計畫區，故需釐清前述範圍始能作為後續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界定探討。

假設農村再生計畫範圍不明確之下，建議應分別從農村再生計畫研究範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等進行不同深度之前置調查與規劃，建議能以地籍界線作為範圍界定，此有助於後續功能分區之劃設。但如配合道路、水圳、河川、建築物等界線為範圍時，應清楚指明該界線物所在。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土地使用資訊應依規劃需要重點取得

部分社區既有公共設施之土地利用現況資料與農村再生計畫內所標示之設施所在地疑似有出入，位置及土地使用類別上須深入釐清。且案例模擬時，亦碰到依規劃原則所劃設之功能分區恐會造成原設施類別不符合新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故建議未來相關案例執行過程應妥為處理並應取得社區共識。

（四）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及相關面積計算不易

在公共設施面積計算上，由於道路、人行步道、休閒體育設施等各類型設施面積尺度均不同，且部分屬於人行步道兩旁之綠美化、部分屬於既有道路路面之改善，部份社區先期規劃報告所載有以長度為計、有以面積為計，且部分設施如導覽解說牌、指示牌等之面積相對較小，其計算基準不易統一。建議應區分類別項目，而屬於一般道路工程計算者，依其性質分別採用長度計算或面積計算，在農村再生發

展區計畫內容尚不需要詳細面積；惟後續實質建設補助時，應另依需求進行更為仔細之計算。

第六節 農村再生發展區制度之調整建議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現行係規劃其範圍等同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除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區域），未來可研析其定位為區域型，跨社區、包含幾個村里或鄉（鎮、市、區）。

二、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之關連

（一）現行規範與操作方式

1. 農委會推動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由水保局及所屬分局負責規劃及推動，並以各分局規劃推動之核心產業價值鏈主軸或區域亮點主軸及其發展區域為計畫範圍。
2. 農村區域亮點計畫係以發展農村三生功能及特色為主，引導營造區域亮點主軸，整合不同農村之生態、生活、文化或產業等資源與組織，加值發展為軸線或區域性的亮點。
3. 由各分局透過區域平臺之運作，掌握現況及課題、研擬策略，並彙整計畫範圍內各公私部門資源運用與分工，擬訂各項實施計畫，提出農村產業跨域計畫或農村區域亮點計畫
4. 為能達成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目的並

擴大綜效，實施計畫得包含經總平台審查同意投入之「新興計畫」及各公私部門投入之「既有計畫」二類。

5. 申請資格：包含：依法立案之在地組織及團體、大專院校、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農民團體，以及非農村再生社區之在地組織及團體，應結合與提案計畫相關之農村再生社區共同合作推動。

（二）本計畫建議

1. 提案仍應以已合於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規定之社區與提案單位為主。
2.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就區亮之原則與重要規範納入上位之農村再生方針，以指導相關農村再生設施之設置於原則。
3. 建議應於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規定相關區亮之區位條件、計畫引導等規範。
4. 若是區亮規劃與需求涉及區域性設施、整體性需求或是土地使用等內容，應於農村再生發展區進行整體計畫。
5. 區亮之農村再生設施建議應合於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分類之規範與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區位條件。

三、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建議

為了落實農村再生之立法目的，調整農村再生發展區對於「非都市土地」之功能分區之劃設、容許使用、公共設施之規劃等土地使用管制與空間規劃工具，讓縣市主管機關可以有更有執行效能，且銜接國土計畫法之相關規範，本研究建議農村再生發展區可以有以下的界

定方式：

(一)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定性

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是農村再生實質規劃與資源投入的依據，空間計畫與土管工具則以國土計畫為主。
2. 介於農村社區與直轄市、縣市尺度之規劃引導，針對一個或數個具有連結性與整體性的農村再生社區，所提出之承上啟下的計畫工具。
3. 建立農村再生之規劃作業機制及土地使用管理制度，引導農業之生產、生活、生態之適性發展，以符合農村生活、生產與生態之需求。
4. 就一個或數個農村再生社區一定範圍，規劃農產業發展、農村社區生活等需求之空間與設施，就生活、生產與生態農業公共設施進行規劃與配置，並就相關土地之使用適宜性、區位、資源等進行整體規劃。
5. 針對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進行設計規劃、確認其土地權屬，並規定用地取得方式。
6. 接軌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容。

(二) 整體規劃

1. 依循直轄市、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內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縣內一定範圍地區之農村發展整體構想調整，進行生活、生產、生態與文化面向規劃。
2. 引導農村再生設施、相關設施之配置。

3. 作為未來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連結。

（三）土地使用管制之調整

1. 以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制取代農村再生所需要的土地使用管制、容許使用項目等，直接納入國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刪除再生發展區土地使用管制模式與容許使用項目。
2. 整合納入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設施。

第七節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修正條文

一、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建議

（一）新的定義

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國土功能分區基取代過去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並引導國土之土地發展與使用，故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功能應配合調整，不再著重於土地使用之功能分區，而是透過「計畫」之方式引導農村再生之發展，實施農村再生整體規劃及配置農村再生設施。

（三）範圍與功能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及其周遭一定範圍，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各類土地使用規定下，擬訂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農村再生之整體規劃及配置農村社區所需之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或變更而未能擬訂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於必要時，指定擬訂或變更之機關或代為擬訂或變更。

（四）程序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之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規定應回歸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已不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為落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規劃，提供規劃之效能，建議簡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變更等相關程序。

（五）界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回歸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之規

定，並非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建議修正第十七條規定，界定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之配置，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並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各類土地之容許使用規定實施管理。農村再生發展區之範圍劃定、公共設施之規劃與配置、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議另於第十九條增加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除了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外，也可以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準上，在長期的規劃建議中，本研究建議於農村再生條例中，加入前述之內容。本研究建議調整農村再生條例之規定如下表所示：

表 29 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建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u>農村再生整體規劃及配置農村再生設施之區域</u>。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村發展需要，擬訂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實施<u>土地活化管理之區域</u>。	明定農村再生發展區係實施農村再生整體規劃及配置農村再生設施之區域。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u>個</u>	第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實	一、明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範圍為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別或數個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及其周遭一定範圍</u> ，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 <u>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整體規劃、一般公共設施之規劃與農村再生公共設施之配置。</u>	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一個或是數個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及其周遭一定範圍。 二、明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係以農村再生整體規劃及配置農村社區所需之公共設施為主要內容。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前，應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以為擬訂計畫之參考。 <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u> <u>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u>	第十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前條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舉辦公聽會。但經設籍該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二分之一以上成年居民要求辦理聽證者，應辦理聽證。公聽會相關意見或聽證紀錄，應併同計畫書圖，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會辦理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應檢具之書件、規模、條件、審查、核定及其	參考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明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民眾參與、審議、核定等相關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該管機關參考審議，併同審議結果及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u> <u>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擬訂與變更程序、公聽會辦理程序、公開閱覽時間與地點、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應檢具之書件、審議、核定、非農使用或衝突處理、爭議解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十七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使用情形、農村再生設施之配置，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並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理。</u> <u>農村再生發展區之範圍劃定、農業使用或非農業使用之管理、農村再生設施之規劃與配</u>	第十七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土地使用，應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實施管理。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認定基準、土地使用強度、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一、明訂農村再生發展區的重要功能為使用情形、農村再生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之配置。 至於土地使用管制則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理。 二、就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農村再生發展區之範圍劃定、農業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置、條件、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地政及營建主管機關定之。	或非農業使用之管理、農村再生設施及其他公共設施之規劃與配置、條件、建築風貌、管理監督方式、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於不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爰明訂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第十九條 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明訂農村社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管有之公有土地及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國營事業之土地，得配合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實施空間活化再利用。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建議

針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建議，本案提出二個建議，第一個是在農村再生條例未修法的情形下，於現行制度調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建議之版本。另一個是未來若是農村再生條例配合前述之內容修法，其對應的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建議之版本。

（一）農村再生條例已修法的情形之版本

1.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訂定辦法之模式

在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後，應併同修訂與調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建議版本具體條文建議如下：

表 30 農再條例修法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u>個別或數個已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及其周遭一定範圍，或鄉鎮市區之轄區範圍，有實施整體規劃與土地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農村之生活、生產、與生態空間規劃及配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以下簡稱農村再生設施）。</u>	第二條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明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範圍與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之條件。
第三條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u>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劃	明訂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之界定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時，應考量農村社區習慣範圍，並維持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地景及生態之完整性；其範圍之劃定，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鄉、鎮、市、區，或村（里）行政區域界線。 二、道路所形成區塊。 三、農水路系統。 四、地形、地勢、水文等地形、地物界線。 五、宗地地籍界線及其他明顯地界。	定各功能分區時，應考量農村社區習慣範圍，並維持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地景及生態之完整性；其地界範圍之劃定，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村（里）行政區域界線。 二、道路所形成區塊。 三、農水路系統。 四、地形、地勢、水文等地形、地物界線。 五、宗地地籍界線及其他明顯地界。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應綜合考量範圍內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社區發展之特色與願景、<u>農產業之發展情形、農村生活環境、土地使用性質、農村再生設施與公共設施之需求</u>，並應徵詢該直轄市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應配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考量農村社區發展之特色與願景、土地使用性質，並應徵詢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	明訂擬訂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應綜合考量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經濟服務、水利、環境保護、交通觀光及原住民族等相關業務機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	經濟服務、水利、環境保護、交通觀光及原住民族等相關業務機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	
第五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載明以下項目如下： 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應包含附表一所列之計畫範圍、環境調查資料、<u>計畫範圍之人口發展、居住現況、農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服務等資料。</u> 二、整體規劃原則：<u>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生活、生產與生態空間之發展趨勢與課題分析、規劃構想與策略、發展需求評估、區位與條件規定、規劃與土</u>	第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如下： 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應包含附表一所列之環境資料。 二、整體規劃原則：應參考前款之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三、功能分區範圍規劃與其圖說及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並明確劃分各功能分區之範圍界線。 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並	明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載明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地管理內容。</u> 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u>規劃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農村再生設施、相關公共設施之區位與條件及其圖說。</u>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及建築型式。 六、計畫範圍於國土計畫之介接與建議。 七、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應包含社區內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及建築型式。 六、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六條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後，應公開展覽三十天，並舉辦公聽會，連同公聽會記錄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u>	第十一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應於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或集會地點陳列，辦理公開閱覽至少十四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	明訂擬訂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之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地政府資訊網站至少三日，及透過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社區居民。 前項公開閱覽期間，社區成年居民、團體或其他受計畫影響者，得以書面提供意見，並載明姓名、聯絡方式及地址；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提供意見者朗讀或使其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考量以下之條件如下： 一、<u>農村社區與農業環境之生活、生產、生態規劃，以及計畫引導發展之妥適性。</u> 二、<u>農村再生設施、公共設施規劃與配置之合理性。</u> 三、<u>對農業生產環境、自</u>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原則如下：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符合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二、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考量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然資源及災害防止之合宜性。</u> <u>四、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之規範。</u> <u>五、相關土地權利之取得與處理。</u>	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三、各功能分區之劃定，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四、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符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五、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聽證程序，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六、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	
<u>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核定通知後，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區所在之鄉（鎮、市、區）</u>	<u>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u>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之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所，並公告周知下列事項：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之<u>規劃與土地管理內容</u>。 三、農村再生設施、農業設施與其他公共設施區位、條件。 四、建築風貌。	三、公共設施種類、數量。 四、建築風貌。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畫內容與建築風貌，配合<u>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規定</u>，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	第十八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與建築風貌，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	明訂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方式。
第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生活空間之<u>規劃</u>，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u>因應農</u>	第五條 農村生活區之劃定，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	明訂<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生活空間之規劃原則</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村再生發展區配置農村再生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農宅、農舍、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與相關公共設施應引導適地集中發展，不得零星分布，且不得妨礙農村發展、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u>	共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 下列區域得規劃為農村生活區： 一、非都市土地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之區域。 二、現有農村聚落及生活需求之區域。 農村生活區之最小面積為一公頃以上。	
<u>第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農業生產環境，應整體規劃農業多元產業價值鏈之經營或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並配置適當之農村再生設施與農業生產相關公共設施。非屬農業使用之情形，應合於整體規劃爰後，於妥適之區位、條件下使用，並視當地農業環境設施隔離設施，以保護優良農田、保</u>	第六條 農村生產區之劃定，以保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林、漁及牧業產業經營。 經主管機關規劃之農業生產區域或輔導設立之農產專業區，得規劃為農村生產區。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農業生產環境之規劃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且不得有礙農、林、漁及牧業產業經營。		
第十二條 <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有以下之情形之一者，仍應以保育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不得影響農村特有資源、生態復育及永續發展：</u> 一、現況為濕地、埤塘及環境保育之區域。 二、環境敏感地區。 三、其他依法應予禁止開發之區域。	第七條 農村生態區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且不得影響農村特有資源、生態復育及永續發展。 下列區域得規劃為農村生態區： 一、現況為濕地、埤塘及環境保育之區域。 二、環境敏感地區。 三、其他依法應予禁止開發之區域。	明訂需以保育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之情形。
第十三條 <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應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村生活型態、文物及景觀之保存。</u>	第八條 農村文化區之劃定，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村生活型態、文物及景觀之保存。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維護、保存文	明訂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之規劃原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物或建築物之區域，得規劃為農村文化區。	
第十四條 <u>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村再生設施，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u> 一、 <u>設施坐落土地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以及土地分區分類證明書。</u> 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三、位置略圖。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 六、 <u>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u>	第二十七條 農村再生設施依附表二應申請容許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 三、位置略圖。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申請興建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 <u>應合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內容，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u>	第二十八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限於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並應符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發展。</u>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合附表二之認定基準。位於農村生產區者，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第十六條 <u>農村再生設施經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使用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恢復作原來農業之使用。</u>	-	農村再生設施經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使用之處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

2.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分開辦理之模式

（1）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

在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後，將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之授權獨立為一個法規命令，修正建議版本具體條文建議如下：

表 31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實施辦法之修正建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u>個別或數個已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及其周遭一定範圍，或鄉鎮市區之轄區範圍，有實施整體規劃與土地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農村之生活、生產、與生態空間規劃及配置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以下簡稱農村再生設施）。</u>	明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範圍與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之條件。
第三條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考量農村社區習慣範圍，並維持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地景及生態之完整性；其範圍之劃定，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u> 一、鄉、鎮、市、區，或村（里）行政區域界線。 二、道路所形成區塊。 三、農水路系統。 四、地形、地勢、水文等地形、地物界線。 五、宗地地籍界線及其他明顯地界。	明訂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之界定方式。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	明訂擬訂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應綜合考量之條

修正條文	說明
案時，應<u>綜合考量範圍內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社區發展之特色與願景、農產業之發展情形、農村生活環境、土地使用性質、農村再生設施與公共設施之需求</u>，並應徵詢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經濟服務、水利、環境保護、交通觀光及原住民族等相關業務機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	件。
第五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載明以下項目如下： 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應包含附表一<u>所列之計畫範圍、環境調查資料、計畫範圍之人口發展、居住現況、農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服務等資料。</u> 二、整體規劃原則：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生活、生產與生態空間之發展趨勢與課題分析、規劃構想與策略、發展需求評估、區位與條件規定、規劃與土地管理內容。 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規劃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農村再生設施、相關公共設施之區位與條件及其圖說。	明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載明項目。

修正條文	說明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及建築型式。 六、計畫範圍於國土計畫之介接與建議。 七、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六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後，應公開展覽三十天，並舉辦公聽會，連同公聽會記錄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明訂擬訂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之程序。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考量以下之條件如下： 一、農村社區與農業環境之<u>生活、生產、生態規劃，以及計畫引導發展之妥適性</u>。 二、農村再生設施、公共設施規劃與配置之合理性。 三、對農業生產環境、自然資源及災害防止之合宜性。 四、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之規範。 五、相關土地權利之取得與處理。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考量之條件。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之程序。

修正條文	說明
管機關收到核定通知後，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並公告<u>周知</u>下列事項：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規劃與土地管理內容。 三、農村再生設施、農業設施與其他公共設施區位、條件。 四、建築風貌。	
第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計畫內容與建築風貌</u>，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規定，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	明訂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方式。
第十條 <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生活空間之規劃</u>，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u>因應農村再生發展區配置農村再生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u>，農宅、農舍、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與相關公共設施應引導適地集中發展，不得零星分布，且不得妨礙農村發展、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	明訂<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生活空間之規劃原則</u>。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農業生產環境，應整體規劃農業多元產業價值鏈之經營或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並配置適當之農村再生設施與農業生產相關公共設施。非屬農業使用之情形，應合於整體規劃爰後，於妥適之區位、條件下使用，並視當地農業環境設施隔離設施，以保護優良農田、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且不得有礙農、林、漁及牧業產業經營。	農村再生發展區內之農業生產環境之規劃原則。
第十二條 <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有以下之情形之一者，仍應以</u> <u>保育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不得影響農村特有資源、生態復育及永續發展：</u> 一、現況為濕地、埤塘及環境保育之區域。 二、環境敏感地區。 三、其他依法應予禁止開發之區域。	明訂需以保育自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之情形。
第十三條 <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u> <u>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應以</u> <u>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村生活型</u> <u>態、文物及景觀之保存。</u>	明訂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之規劃原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

(2) 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授權

在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後，應併同修訂與調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建議版本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辦法具體條文建議如下：

表 32 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之修正建議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村再生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村再生相關設施，指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個別或數個實施農村再生計畫之地區及其周遭一定範圍，得依土地使用性質與農村再生計畫，擬訂或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進行農村再生整體規劃及配置農村社區所需之公共設施。	明定農村再生相關設施之定義。
第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申請興建農村再生設施，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設施坐落土地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以及土	申請興建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規定。

修正條文	說明
地分區分類證明書。 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位置略圖。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應合於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內容，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之條件。
第五條 農村再生設施坐落於國土保育地區者，除應於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予以規範之外，並應考慮國土保育之條件、環境敏感程度、生態環境之保全，並建立設施設置標準。	明定農村再生設施區位條件。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國土自然環境之保育之條件下，得就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面積、高度、樓層、範圍得為更細緻之規定。	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面積、高度、樓層、範圍得為更細緻之規定。
第七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村再生設施	明定農村再生設施之管理。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國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作公共使用，並不得作為核定計畫外之使用、私人使用或其他非農業使用。	明定農村再生設施使用之限制。
第九條 農村再生設施經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使用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恢復作原來農業之使用。	農村再生設施經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使用之處理。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明定農村再生設施辦理事項之委辦或委託。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

（二）農村再生條例未修法的情形之版本

在農村再生條例未修法的情形下，於現行制度調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修正建議之版本，具體條文建議如下：

表 33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之修正建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個別或數個已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及其周遭一定範圍，或鄉鎮市區之轄區範圍，有實施整體規劃與土地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空間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u>	第二條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有實施土地使用管理之需要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儘速擬訂該社區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併同進行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為因應國土計畫之實施，農村再生發展區應有所調整，並成為區域性之農村再生空間規劃。爰修訂為個別或數個已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及其周遭一定範圍，或鄉鎮市區之轄區範圍得視需要擬訂之。並調整其功能為實施整體規劃與土地管理、進行空間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應 <u>綜合考量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社區發展之特色與願景、農產業之發展情形、土地使用性質、農村再生設施與公共設施之需求</u> ，並應徵詢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經濟服務、	第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時，應配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考量農村社區發展之特色與願景、土地使用性質，並應徵詢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社會服務、教育文化、營建、經濟服務、水利、環境保護、交通觀光及原住民族等相	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已成為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區域空間發展與規劃等功能，爰明定應綜合考量之相關條件。包含：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社區發展之特色與願景、農產業之發展情形、土地使用性質、農村再生設施與公共設施之需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水利、環境保護、交通觀光及原住民族等相關業務機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	關業務機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及該社區組織代表。	
第四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規定。 <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u>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不得零星分布及重疊。	第四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得分為農村生活區、農村生產區、農村生態區及農村文化區等四種功能分區。 前項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包含二個以上之功能分區。 各功能分區應以整體規劃為原則，不得零星分布及重疊。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爰明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土地使用應符合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規定。
第五條 <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生活空間之規劃</u>，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u>因應農村再生發展區</u>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	第五條 農村生活區之劃定，以維護既有農村社區建築環境、滿足土地使用需求、因應農村社區配置公共設施之整體需要為原則，且不得妨礙居住安全、衛生、便利及寧適。 下列區域得規劃為農村生活區： 一、非都市土地之甲種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調整村生活區之劃定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築用地、乙種 建築用地及丙種 建築用地之區域。 二、現有農村聚落及生 活需求之區域。 農村生活區之最 小面積為一公頃以上。	
第六條 農村再生發展 區內之農業生產環境， 應整體規劃農業多元 產業價值鏈之經營或 農業產、製、儲、銷 設施與農村再生設施， 並配置適當之農業生 產相關公共設施，以保 護優良農田、兼顧農業 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且 不得有礙農、林、漁及 牧業產業經營。	第六條 農村生產區 之劃定，以保護優良農 田、兼顧農業生產環境 之完整性為原則，且不 得有礙農、林、漁及牧 業產業經營。 經主管機關規劃 之農業生產區域或輔 導設立之農產專業區， 得規劃為農村生產區。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 實，調整村生產區之劃 定內容。
第七條 <u>農村再生發 展區計畫範圍內有以 下之情形之一者，仍應 以保育自然生態環境 為原則，不得影響農村 特有資源、生態復育及 永續發展：</u> 一、現況為濕地、埤塘	第七條 農村生態區 之劃定，以維護環境敏 感地區與保育農村自 然生態環境為原則，且 不得影響農村特有資 源、生態復育及永續發 展。 下列區域得規劃為農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 實，調整村生態區之劃 定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環境保育之區域。 二、環境敏感地區。 三、其他依法應予禁止開發之區域。	村生態區： 一、現況為濕地、埤塘及環境保育之區域。 二、環境敏感地區。 三、其他依法應予禁止開發之區域。	
第八條 <u>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內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u>所載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應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村生活型態、文物及景觀之保存。	第八條 農村文化區之劃定，以維護農村歷史文化及延續特色建築物為原則，且不得有礙農村生活型態、文物及景觀之保存。 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所載應維護、保存文物或建築物之區域，得規劃為農村文化區。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調整村文化區之劃定內容。
第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如下： 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應包含附表一<u>所列之環境資料、計畫範圍之人口發展、農產業發展、公共設施服務等資料。</u>	第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如下： 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應包含附表一<u>所列之環境資料。</u> 二、整體規劃原則：應參考前款之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三、功能分區範圍規劃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除增加相關應記載之內容外，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整體規劃原則：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生活、生產與生態空間之規劃與土地管理內容。 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規劃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農產業發展用地、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其他公共設施之區位與條件。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及建築型式。 六、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與其圖說及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並明確劃分各功能分區之範圍界線。 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應考量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配置公共設施構想，並應包含社區內現有與擬增設公共設施之項目、數量及相對位置。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應包含當地資源特色之建材、地區紋理及建築型式。 六、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第十條 <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考量農村社區習慣</u>	第十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至第八條規定劃定各功能分區時，應考量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圍，並維持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地景及生態之完整性；其範圍之劃定，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村（里）行政區域界線。 二、道路所形成區塊。 三、農水路系統。 四、地形、地勢、水文等地形、地物界線。 五、宗地地籍界線及其他明顯地界。	農村社區習慣範圍，並維持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地景及生態之完整性；其地界範圍之劃定，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一、村（里）行政區域界線。 二、道路所形成區塊。 三、農水路系統。 四、地形、地勢、水文等地形、地物界線。 五、宗地地籍界線及其他明顯地界。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已<u>擬訂</u>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依前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者，應另檢附聽證紀錄，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或縣（市）	第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草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及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依前條規定辦理聽證程序者，應另檢附聽證紀錄，一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或縣（市）	為合於實務需要，針對已<u>擬訂</u>之農村再生計畫以得作為農村再生發展區之之基礎。爰修訂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管機關檢附之資料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主管機關檢附之資料不符前二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原則如下：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符合已擬訂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二、農村再生設施、農業設施規劃與公共設施，滿足農村再生計畫之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三、<u>生活、生產、生態之空間規劃</u>，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四、辦理公開閱覽、公聽會、聽證程序，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原則如下：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符合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二、各功能分區之規劃與公共設施，滿足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 三、各功能分區之劃定，符合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 四、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符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五、辦理公開閱覽、公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貌規範，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	聽會、聽證程序，符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六、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將下列事項公告<u>周知</u>：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之規劃與土地管理內容。 三、農村再生設施、農業設施與其他公共設施區位、條件。 四、建築風貌。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時，應將下列事項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一、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及其範圍。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及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三、公共設施種類、數量。 四、建築風貌。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書圖等資料登載於當地政府資訊網，並副知所屬相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本計畫已不再規定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爰簡化公告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關機關(單位)及社區、社區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第十八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計畫內容與建築風貌，配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規定，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	第十八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與建築風貌，進行土地使用及建築風貌之管理。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第十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其變更準用第十一條至前條所定程序辦理： 一、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或範圍。 二、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或 <u>規劃內容、土地管理</u> 。 三、變更農村再生設施、農業設施與其他公共設施區位、	第十九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核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第二項規定外，其變更準用第十一條至前條所定程序辦理： 一、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名稱或範圍。 二、變更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名稱、範圍或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三、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 四、變更建築風貌。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件。 四、變更建築風貌。 <u>前項以外之變更，除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於重大變更者外，</u>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增加公共設施種類或數量，未涉及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細目之變更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製作變更前後內容對照表，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二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範圍內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及使用地類別，<u>應分別依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u>	第二十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各功能分區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認定基準及使用地類別如附表二。 前項使用項目、細目依不同功能分區分為免辦理認定基準審查及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二類。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建議刪除	第二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土地之使用，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容許使用項目、細目為限；其容許使用項目為農村再生設施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功能分區之使用項目、細目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同意，且屬附表二需辦理認定基準審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意容許使用前，應先徵得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建議刪除	第二十二條 農村生活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農村再生設施。 二、農作產銷設施。 三、林業使用。 四、水產養殖設施。 五、畜牧設施。 六、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七、住宅。 八、農舍。 九、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十、鄉村教育設施。 十一、行政及文教設施。 十二、衛生及福利設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 十三、公用事業設施。 十四、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十五、宗教建築。 十六、溫泉井。 十七、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八、安全設施。 十九、遊憩設施。 二十、水岸遊憩設施。 二十一、交通設施。 二十二、戶外遊樂設施。 二十三、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二十四、森林遊樂設施。 二十五、休閒農業設施。 二十六、戶外廣告物設施。 二十七、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二十八、古蹟保存設施。 二十九、隔離綠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刪除	第二十三條 農村生產區內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農村再生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三、農作產銷設施。 四、林業使用。 五、林業設施。 六、水產養殖設施。 七、畜牧設施。 八、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九、住宅。 十、農舍。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溫泉井。 十三、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四、安全設施。 十五、交通設施。 十六、森林遊樂設施。 十七、休閒農業設施。 十八、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十九、古蹟保存設施。 二十、隔離綠帶。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建議刪除	第二十四條 農村生態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農村再生設施。 二、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三、農作產銷設施。 四、林業使用。 五、林業設施。 六、住宅。 七、農舍。 八、公用事業設施。 九、溫泉井。 十、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一、安全設施。 十二、交通設施。 十三、森林遊樂設施。 十四、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十五、古蹟保存設施。 十六、隔離綠帶。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建議刪除	第二十五條 農村文化區之容許使用項目如下： 一、農村再生設施。 二、農作產銷設施。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林業使用。 四、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五、住宅。 六、農舍。 七、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八、鄉村教育設施。 九、行政及文教設施。 十、衛生及福利設施。 十一、公用事業設施。 十二、宗教建築。 十三、溫泉井。 十四、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十五、安全設施。 十六、遊憩設施。 十七、交通設施。 十八、戶外遊樂設施。 十九、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二十、休閒農業設施。 二十一、戶外廣告物設施。 二十二、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二十三、古蹟保存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施。 二十四、隔離綠帶。	
二十七條 依本條例規定興建農村再生設施，由申請人填具容許使用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位置略圖。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五、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二十七條 農村再生設施依附表二應申請容許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一、最近一個月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二、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三、位置略圖。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第二十八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	第二十八條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之容許使用，限於已核定之農村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且不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u>農村再生相關規定</u>，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反者，應不予同意。 農村再生設施經報廢或不再作為農村再生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農業之使用。	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項目，並應符合附表二之認定基準。位於農村生產區者，不得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申請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同意。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將計畫名稱及範圍內各筆土地、<u>農村再生設施</u>、<u>農業設施</u>、<u>公共設施</u>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查詢參考。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將計畫名稱及範圍內各筆土地之功能分區等資料，依相關規定程序登錄於地政機關之土地參考資訊檔，提供查詢參考。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第三十條 農村再生	第三十條 農村再生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 <u>需變更使用者</u> ，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發展區內之土地使用，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者，應符合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並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建議刪除	第三十一條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各功能分區內原有合法容許使用之項目，未符該功能分區規定者，得為從來之使用。 前項原有合法使用項目之增建或改建，不得違反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定各功能分區原則。	為配合國土計畫之落實，配合調整功能分區與土地使用之內容。

第八節 小結

本計畫就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功能分區與公共設施、容許使用及農村再生設施內容、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配置規範等內容，先釐清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定位，包含現行之規定、農村再生執行機制連結轉換、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規劃與選定原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土地管理原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層面、農村再生發展區執行機制及民眾參與程序。本計畫並檢視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如彰化平和社區、以南埔社區大有社區等案例分析，並探討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執行議題，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農村發展願景、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連結機制、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需圖資應備內容、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劃設、未來後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議及執行機制、個案模擬過程可能遭遇之課題與建議對策。

本計畫提出農村再生發展區制度之調整建議，包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國土計畫與農業部門任務、從農業部門角度看待國土計畫體制、農業部門計畫空間化須釐清之議題、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建議，以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修正條文，其中就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建議，包含：新的定義、範圍與功能、程序、界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

第五章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連結與建議

第一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之規範

一、定性

（一）鄉村地區之定義

鄉村地區是國土空間的核心元素之一，定義上有兩種。在世界性的趨勢中，其一係以鄉村空間的內涵及型態予以定義，認為鄉村空間就是我們的家鄉，呈現了家的樣子，具有豐富自然與文化、多元景觀，生活空間呈現著豐富歷史遺產，由居民共同參與所營造出來，該空間範圍內有著各種不同的村莊、聚落、城鎮、農田、森林，並且有以中小企業為核心的產業結構。其二定義則係就鄉村地區在國土空間結構中的發展情形及型態界定，其基本意涵就是指國土空間中人口高密度集聚以外的地區，就是鄉村地區。

在國內實務上，有關「鄉村地區」之定義，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為彌補非都市土地鄉村聚落長期無計畫指導之情形，而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已屬計畫管制地區，該二類計畫地區自有規劃系統，故不納入未來鄉村地區實質空間規劃範圍內，僅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空間調查分析範圍，爰將「鄉村地區」界定為「都市土地及國家公園土地以外」之傳統「非都市土地」。惟於規劃過程中，仍應考量鄉村地區周邊之都市計畫區定位及功能，研析鄉村地區與都市土地、國家公園土地之空間相互關聯性，據以指認鄉村地區屬性，提出合宜之土地使用指導及公共設施配置原則，並得藉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回饋檢討鄰近都市計畫之發展機能是否充足。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定性

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且後續係透過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啟動變更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地位，係定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

(三)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主要規劃議題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規劃議題為居住、產業、運輸及公共設施，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前開議題進行課題盤點，據以研擬具體對策，並提出空間規劃構想。

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

第五章第一節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一五、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形塑鄉村特色風貌之規定為：

(一) 發展策略

鄉村地區應以生活、生產、生態之再生規劃理念出發，充實生活機能設施、維護地方文化特色、營造鄉村生產經營環境、培育鄉村人力資源及建立生態網路，以協助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各面向發展策略如下：

1. 生活面：建立數位環境、活化閒置空間、促進城鄉交流、保存鄉村文化與社區意識等，並維護及改善在地商業、旅遊、集會場所、文化設施及信仰中心等基本服務設施。
2. 生產面：維護農地環境、促進農業六級化、推廣鄉村旅遊、建構旅遊服務設施等，以支持對鄉村地區商業、社區及遊客有益的旅遊及休閒活動。

3. 生態面：避免破壞重要動植物棲息環境、提高基地透水性、營造生物多樣性生態環境等。

（二）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為改善鄉村地區之公共設施缺乏、建築土地不足、農村環境破壞及蔓延無序發展等課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考量人口結構及發展趨勢，分別就居住、產業、運輸及基本公共設施等需求，研擬發展或轉型策略，其土地使用規劃原則如下：

1. 居住：規劃及提供可負擔住宅，滿足當地居住需求，維持地方特色建築風貌。因農業經營需要衍生之居住需求，得於既有農村聚落周邊提供住宅空間，避免個別、零星申請而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就人口成長地區，得預留適當可建築土地，以引導集約發展；就人口減少地區，除應避免增加住商建築用地外，並應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以提高環境品質。
2. 產業：配合在地農業、特色產業及商業服務業需求，於不影響鄉村環境品質前提下，於適當地點規劃在地產業發展區位，並訂定彈性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促進鄉村在地產業永續發展。
3. 運輸：以需求反應式公共運輸服務為主，改善接駁轉乘系統及服務品質，提高鄉村可及性，並規劃自行車及電動車輛等綠色運具環境，以民眾基本運輸需求為導向，打造兼具效率及友善運輸環境。
4. 基本公共設施：應依據鄉村地區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老

人及幼兒照顧服務設施、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等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

三、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

（一）直轄市、縣（市）應辦事項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內容如下：

（註：該相關內容後續並得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方向配合調整）

1.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 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 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二）工作階段

鑒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實質計畫，應辦理基本調查後，研擬空間發展配置及執行機制，然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事項甚多，又具辦理時效性，應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如

就鄉村地區進行基本調查及整體規劃，恐無法於上述法定期限內完成，經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5 次研商會議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商，並提報 108 年 1 月 22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區分成三個階段：

表 34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執行期程

階段	說明
第一階段 優先規劃地區	第一次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如表 1-1），就各鄉（鎮、市、區）研擬發展策略後，先行指認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應以鄉【鎮、市、區】為單元，且一次不以單一鄉【鎮、市、區】為限）及提出規劃辦理期程（建議以不超過 5 年為原則）。
第二階段 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俟前述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持續辦理調查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於上開規劃作業完成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適時檢討變更（按：計畫名稱為「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
第三階段	於前開「變更○市（縣）國土計畫—●●鄉（鎮、市、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計畫辦理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外，並由申請人按計畫指導分別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使用許可、應經申請同意使用等相關案件，以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

四、與其他發展內容之關連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自不得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有所衝突，說明如下：

（一）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

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關聯性

城鄉發展總量包含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之總量，又其中未來發展地區係指產業用地、住商用地及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按：目前該等區位亦稱之為未來發展地區），自應以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關聯性

1. 城鄉發展總量、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關聯性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關規劃內容，如有新增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發展需要之預定發展區位，自應以符合直轄市、(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面積總量為原則。

(2) 然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推估之新增產業或住宅發展需求，大多係以縣市整體性觀點，尚未將個別鄉村地區特性納入規劃分析及研訂發展需求，是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得依據當地發展需求劃設未來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且其面積應核實劃設，惟如非屬因應在地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者（例如，重大建設計畫），原則不得提出。

2.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聯性

如有新增相關內容必要性時，得於不違反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

縣（市）國土計畫情況下，納入相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容。

3.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關聯性

如經檢視全國一致性之土地使用規定仍無法符合當地需求時，仍得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具體提出，俾經國土審議會討論通過後，據為後續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依據。

（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定執行工具

1.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為落實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符合當地發展需求。

2. 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為符合當地特定發展需求，得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及第 24 條，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申請使用許可。

3. 協調其他部門主管機關推動

考量國土計畫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部門計畫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鄉（鎮、市、區）面臨課題係屬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亦得一併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以利後續推動。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具體程度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盤整當地生活所需之必要性公共設施項目，並視地方特性研擬解決方案，就公共設施需求迫切性、地方達共識情形等，因地制宜評估是否指明具體區位，即下列三方式得視擇一辦理：

1. 方式一：針對居住、產業（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

設施（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等，劃設區位及範圍。

2. 方式二：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地區性公共設施之區位，惟不劃設其具體範圍。

3. 方式三：僅劃設預定發展地區，指認區內所需居住面積總量、產業類別（例如，文創、餐飲等）、公共設施項目（例如，道路、污水處理設施、公園、活動中心），不指明區位及範圍。

第二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方式

一、辦理程序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地位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一部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程序，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規定，辦理「擬訂」、「審議」、「核定」及「公告實施」等事項。

（一）規劃階段

以鄉（鎮、市、區）及人口集居地區為空間結構，進行基本蒐集分析及盤點在地發展需求，同時在兼顧直轄市、縣（市）國土空間發展、成長管理、城鄉發展總量的指導下，研提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同時搭配相關政策資源投入，回應鄉村基本生活需求，建構完整鄉村規劃體系，擬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草案。有關規劃階段辦理程序，詳本手冊參、規劃階段作業方法。

（二）審議及公告實施階段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規劃流程

辦理基本資料蒐集及分析、課題分析及因應對策、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提出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主要工作項目。

（一）基本資料蒐集：

分別按鄉（鎮、市、區）及人口集居地區等2尺度進行資料蒐集。

（二）基本資料分析

依據前述二尺度資料進行分析，並應辦理相關圖資套疊，以分析發展課題，因地制宜提出規劃策略。

（三）民眾參與

規劃過程中各階段均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包含工作坊、訪談、說明會等不同形式，推動參與式規劃，以回應鄉村地區實際需求；亦應建立機關協商平台，盤整各部門計畫之政策資源，指認各部門空間需求及適當區位，落實部門空間發展策略。

（四）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

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及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構想，指認未來空間發展區位，以引導土地使用，後續按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提出各該內容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俾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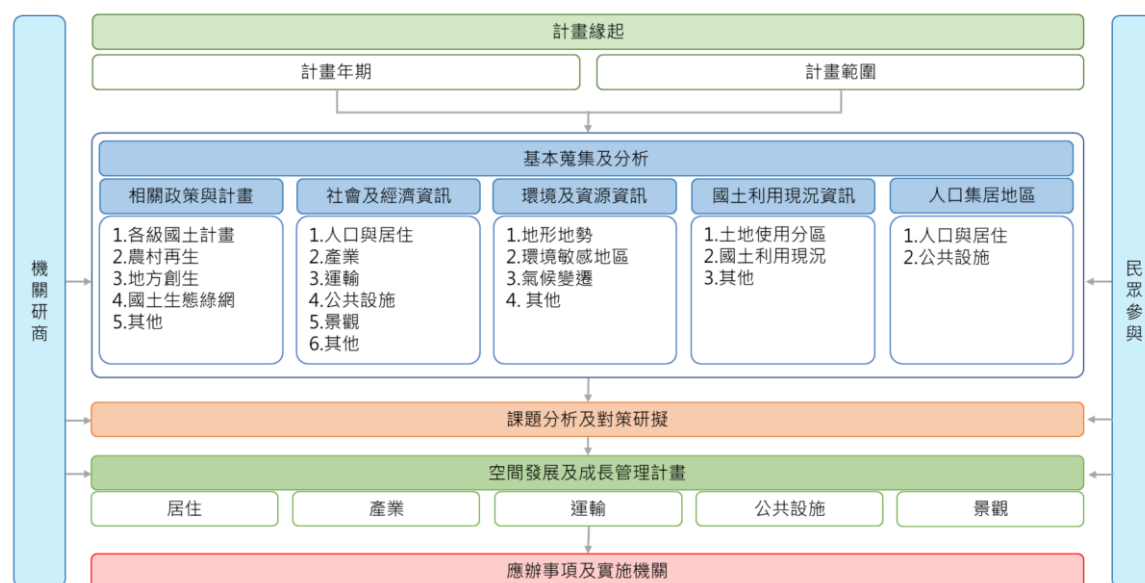


圖 23 整體規劃流程圖

三、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盤整

應盤整地方創生、農村再生、生態保育、生活地景等部門相關政策與計畫，評估其既有及未來 5 年預定投入區位之合法性、合理性，並檢視其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據以提出因應對策。

（一）土地使用合法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除國土生態綠網外)套疊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區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區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二）土地使用合理性檢視：

以前開計畫區位(除國土生態綠網外)分別套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等圖資，檢視各該區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

應策略。

（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情形

相關部門計畫政策投入區位，應檢視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計畫)，以據以依循國土計畫政策研議配套措施。

（四）配套措施

1. 倘經分析符合前述合理性但未符合土地使用規定者，為因應地方產業需求者，得在具必要性、地區需求性及環境容受力等條件下，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者，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倘經分析未符合前述合理性亦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提出解決方案。

（五）就生態保育及生活地景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完成各項基本資料蒐集分析及規劃後，應徵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意見，確認規劃內容是否位於國土生態綠網關注地區及生活地景空間單元，並依其建議納入計畫修正參考。

四、公共設施規劃策略研擬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議題導向方式進行規劃，經前述區位、供需、環境敏感與災害影響分析後，針對公共服務不足之項目進行策略研擬，其中，鄉村地區面臨公共設施問題，主要包含長照空間不足、集會所

多元使用、活動中心不符合建築管理規定、污水處理設施不足等問題，涉及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議題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獲得解決；惟如涉及設施興闢者，仍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例如由農村再生計畫、地方創生等）以部門資源挹注方式解決；另如涉及建築管理法令規定者，仍應按建管法令規定辦理。就土地使用或空間規劃策略如下：

（一）通案性處理策略

1. 就非屬公共設施服務涵蓋範圍者：應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各該公共設施服務提供方式。
2. 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增設必要者：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需求及設置區位等相關資料，並評估優先使用現有閒置合法建物。如有現況設施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有設置必要性，並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輔導方案，再行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 就當地民眾認有增設必要者：應先釐清各該設施服務範圍，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因應方式。
4. 就屬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者：應將分析結果提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研擬具體因應措施。

（二）個別公共設施處理策略

1. 污水處理設施

-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周邊：原則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

- (2) 無法納入都市計畫污水處理系統者：規劃人口集居地區內小型污水處理設施，視需要得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並應積極洽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例如農村再生計畫或環保主管機關），請其提供經費挹注。

2. 垃圾處理場

- (1) 得向環保主管機關爭取年度補助計畫經費(如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以提高人口集居地區一般廢棄物之清運量與效率。
- (2) 倘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確認有新闢焚化廠或掩埋場之必要，應於避免影響自然生態、農業生產完整性及破壞鄉村紋理下，由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提供適宜設置之區位、範圍或相關計畫內容。

(三) 公共設施興闢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為整合協商平台，盤點各部會計畫之政策資源，媒合使用需求與經費來源，包含納入農村再生計畫相關內容，並協助就土地使用管制議題研擬配套措施，公共設施興闢應評估是否屬農村再生設施項目，包含基礎設施、休憩設施、保育設施、安全設施、其他設施等，屬前開農村再生設施項目者，應徵詢農村再生主管機關並評估由農村再生基金補助辦理；非屬前開項目者，建議評估修正農村再生相關計畫。

五、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鄉（鎮、市、區）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主要係有關鄉

（鎮、市、區）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相關內容。該計畫內容係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上位及相關政策、計畫、法令之指導，以基本蒐集與分析結果為基礎，就前開 5 面向發展課題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並指認其空間區位、面積、機能、規模及總量，以作為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之基礎。

（一）空間發展計畫

空間發展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建議內容如下：

1. 鄉（鎮、市、區）之空間發展構想

根據各區域空間定位分析結果，綜合考量地區發展特色、條件與限制後，訂定合宜之空間發展構想，以指導各章節計畫。

（1）鄉（鎮、市、區）之空間結構。

（2）鄉（鎮、市、區）之整體發展願景。

2.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計畫

依鄉村地區特性，研擬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並指認所需區位、機能，並視需要就各該面向個別補充空間範圍示意圖。

（二）成長管理計畫

成長管理計畫應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並依循鄉（鎮、市、區）空間發展計畫，提出居住、產業、公共設施及其他發展所需類型用地之未來發展所需之規模（面積）及總量等內容，並載明下列事項：

1. 未來發展地區機能、規模及總量(納入空間發展構想圖):

(1)生活居住地區：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居住需求，且現況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指認生活居住功能地區之範圍及面積，並訂定其發展需求總量；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2)產業發展地區：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策略及城鄉發展總量原則，因應在地產業需求，且現況已無可供使用土地之前提下，就具當地性、關連性及未來性之產業所需空間範圍，指認產業發展地區之範圍及面積，並訂定其發展需求總量；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3)公共設施區位：經評估後認有增設必要者，指認公共設施區位及範圍；如無法指認範圍者，並應訂定區位選址原則。

(4)其他發展需要類型用地。

2. 發展優先順序：就前述各類型用地，分別研訂優先發展順序。

（三）空間發展構想圖

整合前開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景觀等面向之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繪製為空間發展構想圖。繪製該圖時，以行政

區為範圍，除應載明之基本元素外，須包含「現況」及「未來發展地區」等 2 部分。

第三節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效果

一、國土功能分區調整

（一）辦理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第 22 條規定。

（二）辦理時間：

國土功能分區調整應於各該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公告實施後辦理。

（三）辦理程序：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辦法規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為引導功能分區調整作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應提出具體指導原則，相關調整原則建議如下：

1. 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原則：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原則及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者，應依照劃設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

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具自然生態保育、農業發展需求者，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惟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保育地區，考量將限縮容許使用項目，應納入民眾參與機制(民眾參與機制得參考本手冊所列之辦理模式)，並依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辦理公開展覽與公聽會等程序。為資源利用與環境保育需求主要調整國土功能分區類型如下：

(1)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認其應加強國土保育，並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通過者，得配合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

(2)未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惟經農業主管機關指認該地區具農業發展需求者，得配合因地制宜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3. 因應當地發展需求：

該地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符合當地容受力、具有產業發展需求及改善生活品質所需者，得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類型如下：

(1)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得配合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2)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

亦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要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得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3)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者，得指認其區位及範圍，應維持原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俟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後再按規定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

(4)非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及發展區位條件，並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該地區符合環境容受力、屬在地性、關聯性及未來性之產業發展或為改善生活品質所需等條件，惟開發計畫非於 5 年內進行者，得檢討未來發展地區，依規劃期程配合調整為適宜國土功能分區。

二、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 辦理依據：

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 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依據地方需求提出，為使土地使用管制更能符合地區需求，後續允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鄉（鎮、市、區）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二）辦理時間：

1. 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法公告實施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各該計畫書公告實施後，依前開計畫指導研擬土地使管制規則並報請內政部核定，必要時得於規劃階段同時製作，俟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法定計畫書公告實施後再報請內政部核定。

（三）辦理形式：

各該鄉（鎮、市、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應區分為各該直轄市、縣（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不同鄉（鎮、市、區）專編。

（四）辦理方式：

1. 應以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為基礎進行評估增加或減少項目，且應屬當地特有生態、生活習慣、特色產業、信仰

風俗等為原則。

2.如有新增容許使用項目需求者，應依據 109 年 6 月 19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決定，提出相關說明，包含：

- (1)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2)符合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情形。
- (3)適用國土功能分區類及空間區位條件。
- (4)相關審查程序。
- (5)相關配套措施。

三、使用地編定方式

考量未來土地係按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且使用地編定係屬「計畫性質」而非按現況編定，爰應按計畫之指導進行編定，尚無計畫用途者，得暫不予編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規定計畫用途者，使用地編定方式說明如下：

(一) 步驟一：指認具體空間範圍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下，得依當地實際需求，劃設預定發展地區，並指認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及景觀之具體範圍或區位條件。

(二) 步驟二：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針對前開指認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循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

則，載明容許使用項目。

（三）步驟三：確認容許使用情形

檢視容許使用情形，如屬免經申請同意者，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之「使用項目及細目對應之使用地編定類別表」，配合編定或調整適當使用地類別，另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另有使用地編定類別者，依其規定編定方式辦理。

第四節 未來農村再生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連結之建議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村再生整合機制之法律議題

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村再生整合機制，可以分為二個議題第一，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農村再生相關政策或計畫之規劃方式」是否妥適，第二，是「請農村再生協助事項」部分，其法律議題之分析如下：

（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農村再生政策或計畫之規劃方式

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應蒐集及盤點各該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及各該鄉(鎮、市、區)範圍內之農村再生計畫後，仍應依據不同之鄉村地區屬性，並應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規劃內容納入，以提出具體因應對策。評估農村再生設施時，亦應考量其屬性是否為「合法農業使用」，並非僅是「評估農村再生相關資源或設施投入區位之合法性、合理性」，說明如下：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成長管理策略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予農村再生之規定仍應兼顧

（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

聚落可以分為「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及「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其發展原則不同。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則是以具備都市生活特徵，宜劃設適當發展範圍，將擬定鄉街計畫（都市計畫），故未來將可能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此與本條例規定有別，是以不宜再投入農村再生資源。

(2)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依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鼓勵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建立農特產行銷之產業活化措施、進行整體環境改善、保存祭典文化及傳統建物、提供幼童及老年社區照顧福利設施、改善道路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並提升農村社區意識，以培力改善社區環境。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有以下之建議方向：

A.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應以農村再生為基礎，積極投入農業資源，並以改善農業生活、生產、生態環境為主，以落實農村再生條例之立法目的，核先敘明。

B. 既以「農村再生」為基礎，則應與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以及農村再生計畫相互配合，並非僅以既有及未來 5 年預定投入「農村再生設施」作為唯一評估基礎，建議仍應針對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及農村再生計畫規劃核心、農產

業發展、鄉村文化、空間需求、配置原則、土地使用等進行土地使用之分析。

- C. 以農村再生計畫為例，農村再生計畫包括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並得提出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並非僅有「公共設施」設置，故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兼顧農村再生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規劃、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等內涵。
- D. 全國國土計畫成長管理策略明定：「為促進鄉村地區永續發展及農村再生，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等需求下，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農村聚落是以農村再生為基礎，並且可以配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方式，達成整體環境之改善。故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達成整體規劃，並且進行公共設施規劃與地取得之模式，仍不應忽略。

E. 另外，關於保存祭典文化及傳統建物、提供幼童及老年社區照顧福利設施、改善道路及污水處理等公共設施、注重生態保育與防災設施等，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法規與機關權責，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宜跨機關的協力與合作，以落實國土計畫法之立法目的。

2.建議仍應注意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內容

鑑於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對此，有以下之建議方向：

(1) 基於前述規定，得以「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就「增加農村再生範圍之容許使用項目」，建議釐清前述規定之意義，本局建議仍應以農村再生條例與相關規定之內容為主。

(2) 水保局刻正配合適修相關法令規定，針對農業發展地區與其計畫、農村再生設施等調整或增加相關之規範。建議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仍應依循農村再生發展區與及計畫、農村再生設施之相關規範，並於操作手冊中保留一定之規範基礎，避免法規適用

之落差。

3.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之檢視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第 7 點之「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規定其規劃應包含「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內容則有：「依鄉村地區屬性與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對此，建議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應融入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以及農村再生計畫之內容，並說明該空間配置對於前述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具體連結、規劃理念與規劃方式。並建議針對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等項目有所規範。

4.宜思考農村再生法定計畫之位階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定，尚難界定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於「法定計畫」，至多僅能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若是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容後，再透過國土計畫之變更，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

然而，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細則第 3 條、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 6、7、8、9 條之規定，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與農村再生計畫經過一定之審查、民眾參與等程序，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農村再生計畫等應屬於「法定計畫」，而農村再生計畫之審核則屬於行政處分。另外，前述二個計畫都有一定之民意基礎。

因此，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有對應之行政行為或民眾參與，否則若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未將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或是農村再生計畫納入規劃，或是做出違反前述二個計畫規定之內容，則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會違反目的事業法規（農村再生）之規定，將導致法規體系

錯亂之疑慮。

5.建議顧及合法農業使用之情形

關於土地使用合法性分析，將以前開農村再生設施點位套疊都市計畫、國土功能分區(或區域計畫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分析該點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惟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第15點規定：「由本局暨所屬分局興建或補助供農村社區使用之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且為私人無償提供公眾使用者，該設施座落之土地所有權人，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六條規定，取得本局暨所屬分局出具之證明文件後，得再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0、12款、第39條規定，農業用地之農業使用，屬於合法農業使用，並得享有租稅優惠。故不應逕以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地編定判斷是否違反土管規定。故建議另外判斷該農村再生設施是否取得農用證明。

6.建議釐清風險主責機關與其權責

關於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內容，特別提出：土地使用合理性分析將以農村再生設施點位分別套疊相關圖資後，檢視農村再生設施點位是否位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程度，倘位於前開範圍者，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針對前述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區位適宜性，並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所稱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何？建議先予以釐清。

若是指淹水災害潛勢地圖、歷史災害位置與淹水危害—脆弱度圖

等圖資之主管機關，則需要思考前述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圖資的屬性。若認為該資料僅是「事實行為」，則提供資訊的目的事業機關是否有權限針對「農村再生設施」評估區位適宜性，依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

若該目的事業機關係指「農村再生設施」之主管機關，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第八、九、十一點規定，則可能為財產管理機關、興建之政府機關或公法人、認養單位等。因此，所稱的目的事業機關究竟所指為何，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該再予釐清。

另外，縱使前述主責機關可以釐清，另一個問題則是：該農村再生設施之施設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惟前述於災害潛勢或其風險圖資若是「事實行為」，其並無法律效力，為何主責機關有「權責」或是「依據」來就風險程度，研擬因應策略？

7. 因地制宜的土管規定

針對「規劃策略」部分，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僅提及「合理性及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對於「未符合合法性」之策略，尚無說明。另外就既有農村再生設施部分，鄉村地區整規劃的作法是：「倘未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將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土地使用合理性分析，並於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下，評估訂定適當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對此，本研究建議仍應思考「合法農業使用」、農村再生設施的產業發展之必要性、合理性，該設施對於農村社區的效益以及對於周邊環境之相容性等面向後，再斟酌考量是否給予因地制宜土管之規定。

8. 既有合法農村再生設施之保障

關於「尚未符合前述合理性及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者」之農村再生設施部分，是否意指「合法，但是不符合合理性與國土計畫指導」？若是，本研究建議，合法之農村再生設施應給予其既有權利之保障，若有拆除或遷移之必要者，則需思考是否合於國土法第 32 條之既有權利保障之情形，或是相關之補償機制。若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可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或另訂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則需要更清楚、更具體的說明，在何種情形下，農村再生設施或相關使用可以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或另訂土管。

9.新設農村再生設施之限制？

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全面實施後，農村再生設施應依據國土計畫管制規則之規定，合於各分區分類之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之容許使用規定辦理。另外，水保局亦持續調整現行法規，使之有具體的規範。此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稱的：「需要另外經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進行套疊，分析其分布及範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即，未來新設的農村再生設施應該都要合於土地使用管制，並且符合農村再生相關規範。故應無另外「分析其分布及範圍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的問題。若要增加該等工作，則必須檢討的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雖然屬於縣市國土計畫之應記載事項，其操作手冊充其量僅是「手冊」，並非法規，若是透過手冊來「增加法律（規）所無之限制」？恐怕有適法性的問題。

（二）申請農村再生基金執行方式

農村再生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規定，係主管機關得對第九條第三項之農村再生計畫內，依據農村再生計畫相關規範與程序，

所定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並非是農村社區內之公共設施皆可以透過農村再生基金來申請。

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主要處理之公共設施項目：「1.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2.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3.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4.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5.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6.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也不是名稱一樣就可以透過農再基金來申請補助。仍須符合農村再生條例與相關法規之規定後辦理。

故建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要考量的是，於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中，符合農村再生條例與相關規定後，始得依年度補助之經費額度，辦理農村再生設施之補助。

另外，依據農委會 2020 年之「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之農業施政資源投入說明」，農業施政資源以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對於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土地，肩負糧食安全需求之義務，並以農業生產及其產業價值鏈需求使用為方向。另基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各具發展策略方向及受限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不同，應具衡平性考量，故「農產業、農村發展資源」亦將按農地生產貢獻度或其他評估準則，朝分級輔導之方向研議。故未來農再條例中之農村聚落將逐漸聚焦於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農村聚落為主，工商發展型聚落與農業發展已有不同，已非資源投入之區位。

二、透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強化農再單位的空間規劃專業

（一）規劃與農業專業欠缺鏈結

目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並且邀集地方政府之相關機關（例如農業局處）協助辦理。惟目前縣市層級之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對於計畫操作、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概念較為清楚，縣市農業局較不熟悉。另外，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包含中央與地方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是否協助處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是農村再生空間規劃部分，應強化其量能與推動積極性：例如：農業局處較缺乏空間規劃概念及構想，城鄉局處對農業空間發展、農村再生等不熟悉，宜透過教育訓練、講座、會議討論與溝通等等方式相互理解。

（二）建議可以開展縣市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修正

為了解決前述縣市農業單位不熟悉空間規劃的問題，建議可以逐步開展縣市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修正與變更案，以對應縣市國土計畫之縣市農再政策與空間發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相關內容。

1. 為了因應國土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已經有不同的面貌，已如前面章節的說明。再此，進一步建議重新辦理縣市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補助，讓縣市政府可以重新思考農村再生政策與空間規劃的連結。
2. 檢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相關規定，重新思考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之架構、縣市農再政策、應記載事項、農再空間規劃等內容。
3. 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應作為縣市國土計畫之農業部門發展計畫之一，於下次縣市國土計畫變更時，納入縣市國土計畫。

4. 對於縣市農業局處協助辦理講座、教育訓練、討論會等，強化農再單位在空間計畫的想法與操作經驗，協助地方農業單位釐清業管業務的空間議題，並且要求積極參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與相關會議，除了可以「做中學」之外，更可以透過會議討論，增加腦力激盪的機會，增加農再單位相關人員的理解程度。
5. 在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中，需要讓農再單位思考農業整體環境、各種農業資源與農再資源透入的區位、條件，因此可以透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協助縣市理解農委會資源投入的配置構想、配合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並且思考未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建設的投入可能。
6. 縣市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建議應盤點、彙整可銜接之部會資源，例如可歸類為農村再生設施部份者，後續可由水保局補助施作；若是歸納為其他單位，則應協調由其他單位協助。
7. 由於現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刻正於某些鄉鎮市區辦理，惟各個縣市的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多於民國 100 年-104 年左右完成，距今近十年，且當時尚未有國土計畫法，故有儘速檢討之必要，本研究建議如下：

- (1) 尚未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變更之前，農村再生之中央主管機關宜針對內政部所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規範、內容、操作與法律效果等內容，先與內政部開展協調與會商機制，討論二者的連結與職責分界，並且釐清涉及農村再生之變更分區分類、

特殊土管的細節後，研擬農村再生對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村再生具體規劃原則，以供縣市參考。

(2) 尚未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變更之前，農村再生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檢視縣市轄管範圍內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哪些農村再生社區產生影響，並且檢視該等地區之農村再生設施是否合於土地使用管制，並於合於國土保育保安、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與國土計畫機關商討其特殊土管的可能性與操作方式。

(3) 尚未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變更之前，農村再生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檢視縣市轄管範圍內之已有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是否有適度擴大之需要或是可能性，若有，則應記入後續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變更內容，並且記入後續劃入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可能。再者，應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單位密切討論這些農村再生社區的擴大情形，並於合於國土保育保安、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與國土計畫機關商討其變更分區分類與訂定特殊土管的可能性與操作方式。

三、儘速調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相關規範，並且辦理案例試點

(一)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轉型與調適

由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重點，係探討鄉鎮市區或聚落之居住、產業、公共設施、運輸、環境敏感及景觀等面向課題，進而提出因應

策略並引導空間發展方向。亦即，從生活、產業等面向進行用地需求、公共設施等進行實質規劃。然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對於農業發展、農村再生的理解較低，在實務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團隊較難整體思考或評估農業發展需求、農業產業所需公共設施、農業設施、農村再生設施、農村等相關之用地需求與發展需要，因此，難以協助農業單位或農再單位進行整體規劃。是以，在農業發展上，農委會刻正辦理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以作為農業產業發展與空間佈建之基礎。

對應於農村再生相關制度，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亦具備農村再生與空間發展之內涵，因此可以做為對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農村再生機制。因此，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重要性不可言喻。惟前述國土計畫功能分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對應內容，並非是農村再生條例規範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目的，為了因應社會與法律的發展，因此有調整農村再生條例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需要。

（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對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注意事項

1. 範圍可以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相似，不需要完全等同農再計畫範圍，可以綜合考量行政界線、地理疆界、生活領域關聯性、發展情形等，由計畫發起時依照範圍劃設原則提出計畫範圍界定之。
2. 建議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刪除功能分區規定，回歸國土計畫，強化範圍內對於住宅、農宅、農舍、農業設施、生活型/農業型公共設施等，進行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配置，並且思考相關配置原則落實在特殊土管的可能性。
3. 若農村再生發展區位或周遭跨農 1、2、3、4，則建議應

對於農 1、2、3 的中大型農業設施、農舍等使用，以引導的方式，使之於農 4 範圍進行使用，避免於農 1、2、3 等範圍使用之。

4.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需要針對農 4 相關需求進行盤點，包含居住、醫療、高齡長照、公共設施、友善環境（針對高齡者考量，如通用設計理念融入）、產業（產製儲銷），並詳實需求內容及區位。惟該等設施或使用也是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要規劃盤整的部份。對此，應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規劃單位協調、討論，並且嘗試進行分工，避免資源浪費。

第五節 小結

計畫先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之規範、定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與其他發展內容之關連等進行分析，再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方式、辦理程序、規劃流程、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盤整、公共設施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等內容。並進一步整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效果，包含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用地編定方式。

進一步地，本計畫提出未來農村再生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連結之建議，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村再生整合機制之法律議題，並建議透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強化農再單位的空間規劃專業。更重要的是儘速調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相關規範，並且辦理案例試點。

第六章 農村發展法草案之建議方向

第一節 背景說明

農地是農業生產之要素，與產業發展息息相關，政府基於確保糧食安全等公益性目標，有必要維護優良農地，並藉由產業輔導資源之集中運用，有效引導農地合理利用，以保育優良農地，營造優質農業經營環境。同時，為維護優質農業環境，應實施農地分級並健全農地管理，以促進農地資源永續利用。

台灣土地面積有限，城鄉發展與建設環境間的拉鋸一直存在，農地資源始終面臨與其它非農產業需地之競用情況，尤其是被外界視為優良農地之土地，常因區位或公共設施相對優於其他農地，成為遊走容許使用規定邊緣使用或變更使用標的，最受矚目的事例當屬農舍興建或建設發展需變更使用農地課題，造成農地流失、丘塊分散、農地品質劣化情況。因此政府應立即辦理農地資源總盤點，以瞭解現有農地的量與質。

農業部門固應積極維護農地資源，然長期農民慣於在自家農地建農舍、興築農業設施的習慣難於短期調整，另農舍之發展顯已走向住宅化與商品化，尤其多數集村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位於平地，然供搭配農業生產之農業用地卻多位於偏遠之山坡地保育區等其他區位，導致區位較佳且具優質生產力之優良農地可實際進行農業經營之面積減少，並破壞農業生產環境，甚至造成污染疑慮。因此未來基於國家整體發展（如重大交通建設、都市發展需求等）之適當兼顧，必須在總量及區位上妥善保留優良農地，才能落實糧食安全政策。

基於前述議題，農委會於 100 年提出農業基本法草案，針對農地

等相關議題做出方向性與指導性的規範。然而，在落實面，單純運用農業發展條例、農村再生條例尚有不足，故目前農委會曾提出草擬農村發展法（草案）之構想。

於 2018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之永續主軸中，第一點即是「制定農業農村基本法」，以體現政府重視農業及中長期政策規劃之企圖心與作為，並涵蓋跨部會權責，擴大綜效，以發揮農業及農村多元功能。另透過國土計畫法的推動施行，制定鄉村規劃、發展之相關法規，確保生產基地質量與糧食安全及主權。³

對此，本計畫依據第六次全國農業會議之內容，並爬梳相關文獻，檢討現行農業發展條例、農村再生條例規範外，尚無具體規範之農村議題，提出農村發展法草案之架構內容，以及該法初步章節或所需之面向。

³ 可參 2018 年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總結論。

第二節 農村發展法草案之架構

建議鄉村發展法草案可以含括九個面向，包含：第一是總則之立法目的、名詞解釋，第二是農村空機規劃與土地管理，第三是農村生活環境與公共設施，第四是農產業發展與經營，第五為農村觀光與休閒，第六則為農村環境、地景與災害防免、第七是農村人力發展、第八為獎勵與處罰、第九為附則等面向。茲以下圖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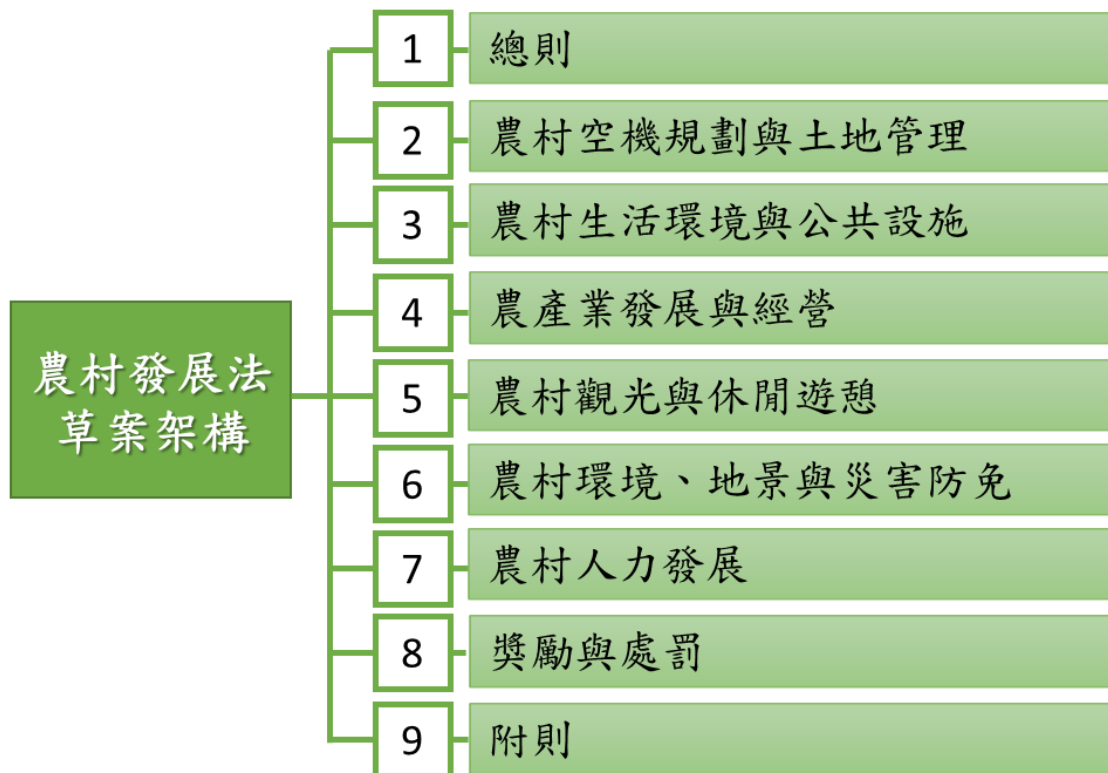


圖 24 農村發展法草案之架構

一、第一部分-總則之建議

總則部分，依據一般法制作業之內容，可以分為四個條項，建議於第一條規定本法之立法目的，第二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第三條

則規定本法之名詞解釋，第四條建議訂定農村發展法之重要原則。

二、第二部分-農村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之建議

- (一) 本部分主要在於就農村環境進行自然與人文調查，釐清農村生活、生產與生態的空間元素，評估農村空間需求，進行農村環境之空間規劃，訂定具體空間配置、區位條件、土地使用管理等規範，營造更為優質農村環境。
- (二) 從農村發展的角度出發，透過計畫引導的方式，將農舍、農宅、建物型農業設施等集中於農村環境之中，避免建物散落於農業環境，造成農地破碎化。
- (三) 進行農村整體規劃，辦理農村生活環境與生產環境之土地交換分合，妥適配置公共設施，取得公共設施用地，改善農業生產與生活條件。
- (四) 引導農業環境內之非農業使用坐落於更為妥適的區位，減少破壞農業生產環境之可能。
- (五) 會同相關單位檢討農村空間、土地使用管制，審視國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因地制宜的給予適當特殊土管，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生活環境。

三、第三部分-農村生活環境與公共設施之建議

- (一) 就既有農村範圍之公共設施進行盤點，規劃改善或興建公共設施之項目、範圍、財務、期程等。
- (二) 進行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辦理用地取得。
- (三) 有效利用資源，更新與強化農村及生產基地等基礎公共建

設。

(四) 加強城鄉綠色基礎建設，促進農業生產與農村生活之空間鏈結，引導產業、居住、公共設施之適性發展。

(五) 藉由資通訊科技與物聯網數位整合及社會創新知識利用，提供友善及便利智慧居住環境，縮短數位落差，強化農村生活機能。

(六) 推動共生型之農業綠能轉型政策，建立農村多元化綠能自主利用模式。

四、第四部分-農產業發展與經營之建議

(一) 將農村相關執行計畫轉換為投資概念，鏈結農產業發展與相關跨域產業資源，建立在地經濟。

(二) 整體規劃區域性農業設施，鼓勵或引導個別或小型農業設施集中於區域型設施共同處理，創造共享經濟。

(三) 建置與整合空間資訊，強化農地與水資源盤點，以及水資源之提供與鏈結。

(四) 建構農產品由生產到初級加工一元化管理制度並協助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的設置，引導設立於農村內，促進農產品多元利用，調節市場供需。

(五) 建構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引到於農村設置智慧型冷鏈物流中心，優化採前及採後處理、分級包裝、貯運系統。整合業者建立跨國冷鏈物流體系，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與市場競爭力。

- (六)系統性地進行臺灣農法的調查研究與應用，佈建多樣化的農業耕作系統，厚植農產品供應韌度。

五、第五部分-農村觀光與遊憩之建議

- (一)深化里山倡議，活化農漁山村，發揮農業生態保育、文化傳承及生態旅遊價值。
- (二)鼓勵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創造生產者與消費者交流環境，促使國人理解農村特色及農業文化，實踐國產農產品消費及健康飲食生活。
- (三)強化農民組織輔導與轉型機制，在農業生產基礎上，協助發展體驗經濟。
- (四)整合文化與工商業界資源，開發農產品與相關產品、休閒服務、都市農業及新型態銷售模式，透過跨域鏈結，轉型為六級化產業。

六、第六部分-農村環境、地景與災害防免

- (一)強化農業的生產環境與防災能量，保護農漁山村。
- (二)全面建立適應氣候變遷的農業生產模式及調適策略。
- (三)強化農業地景生態功能與生物多樣性熱點研究，推動區域生態與生產功能的空間治理策略。
- (四)發展多樣化的農業系統，建置生態廊道，配合對應之自然保護及土地利用等措施。

七、第七部分-農業人力

- (一) 共創農村青銀及公私協力關係，形成互助支持系統。
- (二) 建立青農創新育成基地，引導多元人才投入，完善從農輔導體系。
- (三) 共組產官學策略聯盟，落實專業知識與產業實務結合，促進學用合一。
- (四) 推動農業能力鑑定與專業證照制度，提高從業人員專業力，並獲得社會重視。
- (五) 完善從農法規調適、整合諮詢輔導體系及相關資源，提供土地取得、技術輔導、勞動力支援、創業財務協助、市場通路媒合、產品驗證及陪伴支持，以培育專業農民。
- (六) 建立分群、分級輔導培育機制，提供農業職業訓練課程，整合學術資源及地方特色之培訓制度，建構青農即戰力。
- (七) 導入跨域產業資源，引領青農進駐創業專區，提高群聚效益。
- (八) 依據產業特性，建立適宜的農業勞動規範，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合理的勞動薪資。擴大民眾對農業的認識並促進參與農業，吸引多元勞動力來源投入。
- (九) 推動發展農事服務業，建置人力資源庫，因應不同產業時間與空間需求，強化農業勞動培育體系，有計畫培養實務能力，協助農業專業技術轉換及提升，培訓農業工作者成為專業人員。
- (十) 成立農業人力調度專責單位，建立平臺精準掌握並彙整全

年預估人力短缺的數量及期間，建立勞動力招募、訓練及調度機制，迅速媒合需求與供給端，務實考量產業特性，審慎評估多元勞動力來源，以穩定農業勞動市場。

(十一)促進農機的創新並建立共享平臺，以利農民互相調度產、製、儲、銷之機械設備與輔具，提升農事作業效率及穩定生產。

(十二)建構農業勞動力整合經營模式，擴大並強化契作人力運用效率，調節勞動力供給與搭配農機的運用，推動人機協同的農事服務。

(十三)因應農村人口高齡海嘯，發展綠色照護，連結都市及農村，對接長照政策。結合農民團體及相關組織，善用農村及社會熟齡等人力，投入社區產業。

八、第八部分-獎勵處罰之建議

(一)特定行為之獎勵。

(二)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處罰。

九、第九部分-附則之建議

(一)主要對實施日期有關專門術語以及與過去相關法律的關係等內容作出規定。

(二)針對本法後續應配合辦理或執行之規範。

(三)授權製定實施細則或具體辦法的規定，即在附則中明確有權制定實施細則或具體辦法的機關。

（四）製定變通或者補充規定的授權規定。

（五）實施時間的規定。

第三節 農村空間規劃與土地管理相關議題

一、農地永續使用與農村整合發展概念

現代的工業化社會與經濟發展造成自然資源之快速耗竭與環境污染，此已為全世界所面臨之共同問題，農村土地尤其首當其衝，為此，如何於使用過程中兼顧農村土地此一資源之各種用途，甚屬重要，綜之，其內涵可包括以下四個向度：

（一）經濟性

於使用農村土地資源時，因其數量具有限性，所以使用者宜力求該資源之使用達於柏拉圖最佳化（Pareto Optimum）之境界，方能維持其使用之永續性。

（二）穩定性

農村土地一旦被轉用意味其未來供農業使用之能力之下降，因之，於其使用過程中應追求世代間之公平性，以維持其質量上之永續性。

（三）生態性

旨在強調資源物種間公平性之維護，藉以保持物種的多樣性，換言之，乃在於經濟發展過程中應顧及生態系統的承受力（carrying capacity）。

（四）社會性

農村土地之「社會性」，其含意可解為放棄目前已知不可轉圜的科技與資源利用之模式，並開發、研究及推廣可轉圜的科技和資源利用新模式，以提高其永續性。

上述見解之實現，無論如何，須與上開「整合型土地使用規劃制度」連結，否則，將無法實現之。

二、永續發展與農地使用之整合

基本上，農村土地應具有生態環境保育、農、林業生產、遊憩休閒以及聚落區位四大功能，當然於社經條件演變過程中，該四大功能之重要性允有所變動，若主管機關未能適時採取必要措施，致使農村地區之功能結構產生缺陷，將發生惡性循環並導致城鄉發展差距之拉大，須極力避免之，由此亦可說明共進化發展對農村整體結構之重要性。

共進化發展概念之形塑過程中應特重「社經」與「生態」體系之相互影響與回饋，質言之，不能單向考量某一系統的發展，而必須考慮各系統間的回饋與平衡關係，準此，則於建構農村土地整合規劃計畫與實施之際，本研究茲謹將其進一步界定為「環境」、「文化」、以及「經濟」三大系統，並嘗試探討其間之共進化發展關係如次：

（一）「環境產業化」與「產業環境化」：也就是如何使環境成為企業的賣點，並使企業於賺錢之餘仍保有良好的生態環境（例如休閒農業與民宿屬之）。

（二）「文化產業化」與「產業文化化」，乃是如何使文化成為企業的賣點，並使企業在賺錢之餘仍保有古樸的地方文化特色（例如文化古蹟之企業經營屬之）。

（三）「環境文化化」與「文化環境化」，係指使環境成為凝聚鄉村居民共同情感的要素，並使環保行為成為鄉村居民的生活方式（例如綠建築與農村傳統農宅之興建屬之）。

唯有於確保「生態繼承」以及維持上述三大系統平衡之下，據以建構農村永續發展基本原則之內涵，方能遏止目前「經濟怪獸」之亂象，農村地區良好的環境與古樸的文化才得以確保，但此等理念之落實，實須賴一套有效之「整合型」土地管理計畫據以推動，亦即在確保優良農地與建構優質社區之前提上，推展整合型計畫，才能實現上述目標。

三、建立農村空間的主體性

台灣一向重都市輕農村。長期以來，視農村為都市的邊緣、都市鄰避設施的收容所。此一想法需徹底修正。台灣的國土是由都市發展區，農業發展區與自然保育區所構成。農業發展區是其中極重要的一環。農村應發展其主體性。農村有其國土永續，多元生態，地域文化，農業生產，生態調節等積極性的功能。農村是都市無法永續，日趨毀滅的救治之道，而不是都市的垃圾筒。我們應以農村為基礎，推動永續農業政策。其政策必須觀照的面向，應涵蓋國土保育保安，防災，水資源，糧食安全，與就業等課題。都市發展區，農業發展區與自然保育區相互依存，台灣的發展方得永續。

是以，為事先就可能進行農村之規劃，應辦理空間規劃，該空間規劃宜結合社區參與，深入瞭解居民之需求，充分利用當地人文資源，整合生態、景觀、生活、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等元素，參酌居民意願及尊重專家學者之意見，建構社區發展願景，建設兼有產業、人文、自然生態及地方特色之整備地區。

空間規劃應先取得當地基本資料，以現況調查與實地測量、實地訪談、問卷調查或其他方式取得；並舉行村里座談會以便切實了解當地居民需求及建設社區之意見。其資料內容應將現況調查與實地測量、

實地訪談及問卷調查所得資料，彙整進行資料分析，以確定規劃目標及規劃原則。

空間規劃是落實農村發展之重要步驟。於空間規劃中，應研擬農村地區之實質發展計畫，其中應包含：規劃原則、實施地區範圍劃定、土地使用計畫、功能分區方式、農產業發展計畫、交通運輸計畫、公共設施計畫，河川水路與灌溉計畫、農村住宅改善計畫、功能分區管理方式、環境維護及管理計畫、社區發展計畫事業及財務計畫等等。

四、透過交換分合將農舍集中於生活區之操作

關於交換地集中方式及新生活區用地取得之問題，建議以重劃的方式解決，農業區之交換地，其分佈過於零散，因此以重劃的手段將交換地集中至新生活區，同時解決交換地分佈過於零散以及新生活區用地取得之問題。即此重劃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把交換地集中，使其成為新生活區用地取得之來源」。而關於重劃的費用全額由政府負擔，避免重劃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負擔過重的問題，若以此方式進行，並未額外將負擔加諸於土地所有權人身上，反而是增加誘因，將可增強特定農業區之土地所有權人參加之意願。

參加之農業地區土地所有權人以交換機制實施整備時，所有權人以農地交換建地及抵充整備費用，除了提供捐贈地作為整備費用負擔外，土地所有權人不必再負擔任何整備費用。但，若原本於農地上已興建農舍而欲拆除參與分配建地者，其農舍拆除費用，由該土地所有權人自行負擔一部分，剩餘部分由政府以獎勵或補助的方式負擔。

若實施交換機制後，農業區之交換地除了作為新生活區用地外還有剩餘者，只能標售、標租、讓售或設定地上權給有意經營農業者，

因為本區進行整備之後，為達成保護優良農地的目標，限做農業使用。

因此，關於農地之分配方式，為保護優良生產資源之農地，應嘗試解決農舍等蛙躍式建築，並造成景觀、生態、經營規模不易擴大…等等相關問題，於此，藉由交換作業之際，重新予以分配土地，原本於農地上有農舍興建權之農地透過此機制，其農舍興建權分配至新生活區域之建地上，

五、整合型之農業生活設施之產權處理

建議可透過整合型土地管理機制，由上而下方式推動農村活化再生，擴大現行僅以生產區重劃，未涉居住空間之作法，透過生產與生活空間整體規劃利用，達到兼具改善生產便利性及提升生活品質之目的，並得對原有土地作分配處理。

其中，整合型土地管理機制範圍內，其供道路、溝渠、廣場、電信電力地下化、下水道、污水處理、綠地、農路、水路等公共使用之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整合型農地整備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拆遷補償費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土地受益比率共同負擔，並按整備後評定地價，以範圍內之土地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就選定範圍內之農村社區集中規劃，並將農地興建農舍之需求及所需公共設施同時納入；範圍內原有土地，經扣除前條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後，予以重新分配整理。

六、農村整合發展策略與農地利用規劃-德國經驗

（一）背景說明⁴

德國政府將整合鄉村發展列為推動鄉村永續發展的首要政策。整合鄉村發展係指一種兼含外在干預與地方激勵的持續性發展過程，透過中央行政資源的重新分配，強化與善加利用鄉村資源，降低鄉村地區的比較劣勢，並以改善鄉村居民的生活、維持與提升鄉村的價值為目標。

因此，整合鄉村發展的基本精神，在於以公民參與作為發展的主體，由地方控制與管理資源的發展自主性。鄉村地區的發展需要倚賴中央專業人力與財務的支持，但是整合鄉村發展較關切不同發展機構、部門及利害關係人間的連結與互動關係，如地方知識、資訊與社會網絡，如何流動、協調與運作；又如中央與地方的行政機關、社會團體、企業、工會與居民等，如何建立相互信任的過程、如何進行共同規劃、決策與實施。

在整合鄉村發展上，德國主要採用「土地重劃」與「農村社區更新」兩大政策工具，兩者均涉及鄉村土地資源管理，為避免在鄉村發展過程中可能產生的土地利用衝突與土地資源惡性競爭等問題，鄉村土地管理需在農村社區更新與土地重劃的架構下，進行土地重組與公私利益的協調。此兩項政策的主要差異，在於農村社區更新較強調鄉村生活基礎設施的營建，如鄉村道路與小徑、公共聚會場所與閒置空間活化等；土地重劃則著重在創造大型的農業生產區與農用道路的興

⁴ 王俊豪（2007），德國整合鄉村發展與土地管理政策，農政與農情，第183期：

<https://www.coa.gov.tw/ws.php?id=13147>

建，以改善農企業的經營條件、降低農業機械化的成本與縮短農民工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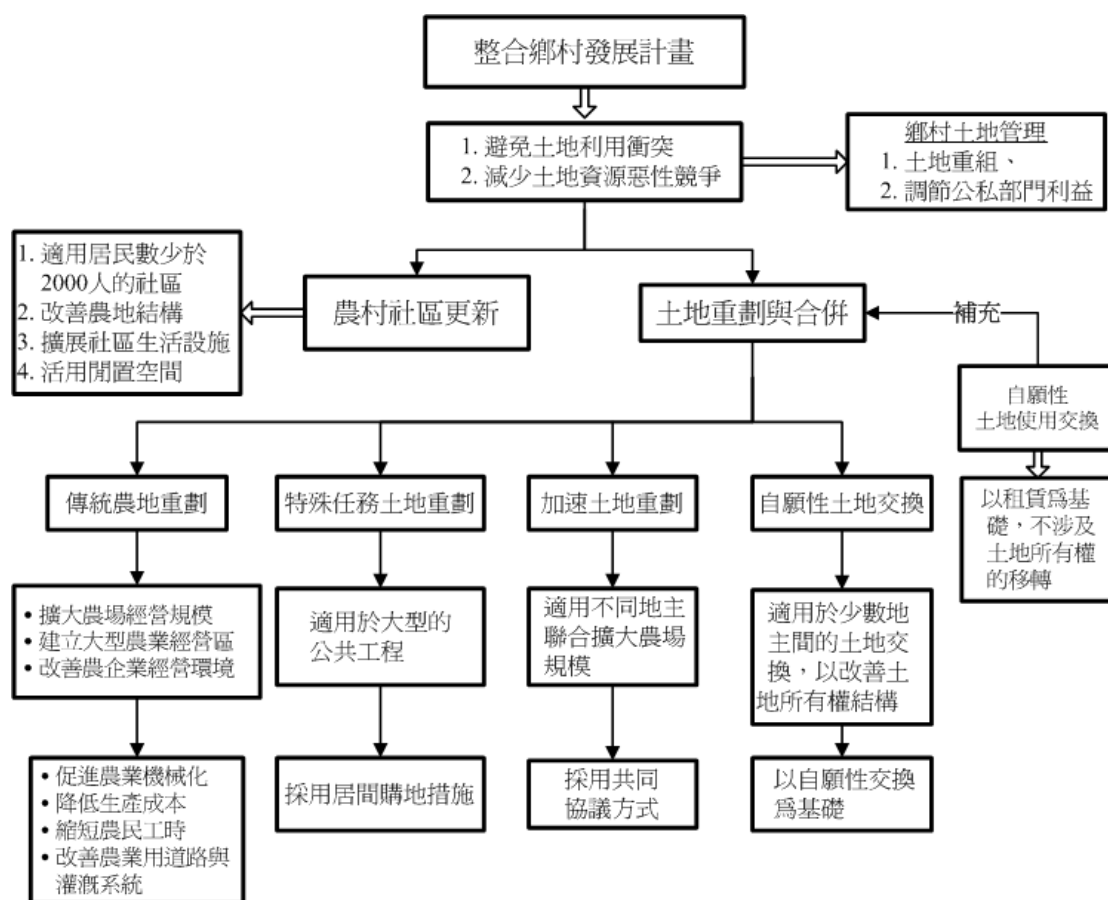


圖 25 整合鄉村發展計畫的施政架構

資料來源：王俊豪（2007）

德國推動整合鄉村發展的施政架構，主要在避免鄉村土地利用衝突與土地資源惡性競爭的問題，並在土地重劃法的法源基礎與保障地主土地所有權的前提下，進行農地界線的轉移，藉以提昇公私部門的共同利益。其中，土地重劃法的政策工具，包括以改善農企業經營環境為主的傳統農地重劃；適用於大型公共工程的特殊任務土地重劃；提供不同地主聯合擴大農場規模的加速土地重劃；針對少數地主間改善土地所有權結構的自願性土地交換等四項具體措施。而農村社區更

新計畫雖然也涉及農地結構的調整，但更著重社區生活基礎設施的改善，以及閒置空間的再利用等議題。

（二）農村整合發展之概念與建構⁵

有關「農村整合發展」此一策略（Strategie）之採取，依學者 Schubert 之見解，其「方法」（Ansatz）之採取應顧及下述幾個面向：

- 1.地區性：（農村）地區為先，非其區內之各「部門」（Sektoren）；
- 2.超部門性：注重農村發展所涉業務（部門）間之「合作機制（酶）」；
- 3.夥伴性：建構執行農村發展業務之夥伴關係（組織），並據以執行；
- 4.動態性：須側重農村整合發展計畫（方案）實施之「彈性」，並定期予以評估；以及
- 5.長期性：農村整合發展實施計畫之時間向度須立於「中-長程性」，以求計畫目標連貫。

基上所述，建構農村整合發展方案時，本研究以為應特別注意下述事項：

- 1.方案實施範圍地區之劃定；
- 2.實施地區之調查及其優劣勢機會與威脅分析；
- 3.方案之目標擬訂與策略研擬；
- 4.方案之操作內容與機制確定；
- 5.方案所涉相關組織（包括政府與民間部門）；
- 6.方案之實施與財務計畫研擬與確定；以及

⁵ 陳明燦（2008），淺論德國農村整合發展制度-土地利用之觀點（一），現代地政雜誌，第 327 期，頁 3-9。

7. 方案之評估。

(三) 區域土地管理⁶

則建構一套德國農村整合發展方案，除相關「法令」外，「計畫實施與民間夥伴」此一因子尤為重要，蓋上開農村整合發展方案之落實斷不能僅依賴政府部門或民間部門，必須於兩者界面中（或政府部門之間）存有一「溝通平台」，其中區域土地管理（Regionalmanagement）即為適例。

按所謂「區域土地管理」，其意涵係指於農村整合發展方案實施過程中提供所有專業協助（不管是策略研擬或實施技巧等），俾利該方案所定目前之實現，並提升計畫地區之競爭力，可歸納其對農村整合發展方案之實施具下述功能（任務）：

1. 對方案之實施技巧以及相關行動者(Akteueren)予以協助；
2. 作為方案相關參與者（如方案實施地區之土地所有權人等）之專業意見諮詢者；
3. 促進方案實施組織精簡、費用減少以及問題之解決；
4. 相關促進措施研擬；
5. 相關民間部門之意見諮詢與協助；以及
6. 其他。

此一「區域土地管理」組織旨在協助農政機關落實上開農村整合

⁶ 陳明燦（2008），淺論德國農村整合發展制度-土地利用之觀點（二），現代地政雜誌，第328期，頁74-79。

發展政策之目標，亦即係介於政府與人（農）民而提供「溝通」功能之一種機制，其得否適用於我國，仍須藉由實證研究方能得知，但其基本精神應值得參考。

第四節 小結

本研究建議鄉村發展法草案可以含括九個面向，包含：第一是總則之立法目的、名詞解釋，第二是農村空機規劃與土地管理，第三是農村生活環境與公共設施，第四是農產業發展與經營，第五為農村觀光與休閒，第六則為農村環境、地景與災害防免、第七是農村人力發展、第八為獎勵與處罰、第九為附則等面向。至於理論基礎，建議可以從德國經驗的農村整合發展策略與農地利用規劃進行思考，其中包含：農地永續使用與農村整合發展概念、永續發展與農地使用之整合、建立農村空間的主體性、透過交換分合將農舍集中於生活區之操作、整合型之農業生活設施之產權處理。

第七章 結論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且考量農村再生已推動 10 年，部分規定亦應滾動式檢討，爰擬重新檢視、檢討現行農村再生相關法制及實務所面臨之問題，進行研究與分析，並研擬策略建議。以下為本研究之結論：

一、因應國土計畫之農村再生法制調適建議

本研究先彙整全國國土計畫對於農村再生之規範，如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全國國土計畫第六章部門空間發展策略之規定、全國國土計畫第七章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之規定、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之規定與全國國土計畫附錄之規定。本研究再就農村再生相關規範予以分析，包含：農村再生相關規範調整、農村再生體系與國土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的介接建議。另外本計畫提出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連結，包含：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定性、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記載事項之說明、農地利用綜合規劃的性質、關於農地利用綜合規劃應該有的程序、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通盤檢討或是變更的機制等。並且提出未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調整方向之建議，即未來農村再生可能之調整方向、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關連與區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土地使用之分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於空間規劃與資源引導之分工、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與農村再生於國土計畫之對接、未來相關計畫之建議調適方向。

二、農村再生設施議題之研析與法制建議

首先，本研究先釐清農村再生設施之界定與類似機制，如農村再

生相關公共設施之界定，並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提出初步檢視內容，再者，本研究進行農村再生設施相關規範之說明與分析，包含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界定與其功能、農村再生設施於非都市土地使用之規範、農村再生設施於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之規範等，最後提出農村再生設施法制之短期建議、中期建議、長期建議。並另外就農村再生條例、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提出農村再生設施容許使用制度的建立方式，包含短期建議：以現行法進行調整或是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擬訂與容許使用管理脫鉤。而中長期建議，由於農村再生設施涉及農村再生政策之落實，以及社區住民的權益，建議中長期仍應以修訂農村再生條例為目標。

三、農村再生發展區之法制調適建議

本計畫就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功能分區與公共設施、容許使用及農村再生設施內容、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公共設施配置規範等內容，先釐清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的定位，包含現行之規定、農村再生執行機制連結轉換、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規劃與選定原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土地管理原則、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層面、農村再生發展區執行機制及民眾參與程序。本計畫並檢視現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如彰化平和社區、以南埔社區大有社區等案例分析，並探討了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執行議題，如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與農村發展願景、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連結機制、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所需圖資應備內容、農村再生發展區功能分區劃設、未來後續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議及執行機制、個案模擬過程可能遭遇之課題與建議對策。

本計畫提出農村再生發展區制度之調整建議，包含：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國土計畫與農業部門任務、從農業部門角度看待國土計畫體制、農業部門計畫空間化須釐清之議題、對於農村再生發展區之建議，以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建議修正條文，其中就農村再生條例修法建議，包含：新的定義、範圍與功能、程序、界定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內容。

四、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村再生之連結與建議

本計畫先就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於國土計畫之規範、定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事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應辦事項、與其他發展內容之關連等進行分析，再檢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辦理方式、辦理程序、規劃流程、相關政策與計畫之盤整、公共設施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等內容。並進一步整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法律效果，包含國土功能分區調整、自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用地編定方式。

進一步地，本計畫提出未來農村再生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連結之建議，包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村再生整合機制之法律議題，並建議透過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強化農再單位的空間規劃專業。更重要的是儘速調整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相關規範，並且辦理案例試點。

五、農村發展法草案之建議方向

本研究建議鄉村發展法草案可以含括九個面向，包含：第一是總則之立法目的、名詞解釋，第二是農村空機規劃與土地管理，第三是農村生活環境與公共設施，第四是農產業發展與經營，第五為農村觀光與休閒，第六則為農村環境、地景與災害防免、第七是農村人力發

展、第八為獎勵與處罰、第九為附則等面向。，至於理論基礎，建議可以從德國經驗的農村整合發展策略與農地利用規劃進行思考，其中包含：農地永續使用與農村整合發展概念、永續發展與農地使用之整合、建立農村空間的主體性、透過交換分合將農舍集中於生活區之操作、整合型之農業生活設施之產權處理。

參考文獻

1. 104 年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報 565 頁。
2. 水土保持局，因應國土計畫法研議調整農村再生相關法規之研析，2019。
3. 王俊豪，德國整合鄉村發展與土地管理政策，農政與農情，第 183 期，2007。
4. 陳明燦，淺論德國農村整合發展制度-土地利用之觀點（一），現代地政雜誌，第 327 期，3-9 頁，2008。
5. 陳明燦，淺論德國農村整合發展制度-土地利用之觀點（二），現代地政雜誌，第 328 期，74-79 頁，2008。
6. Kirkpatrick, D., & Kirkpatrick, J., Evaluating training programs: The four levels. Berrett-Koehler Publishers, 2006.

